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潜在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授权。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51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5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53
二、历史沿革 5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56
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5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0
六、主要财务指标 77
七、主要资产权属 79
八、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90
九、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92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说明 96
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96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08
十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119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2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2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0
四、预计发行数量 121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121
六、上市地点 121
七、决议有效期 122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第六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23

一、估值分析假设 123
二、估值分析方法 124
三、估值分析报告结论 125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3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一、注销代价 136
二、计划生效后事项 137
三、确定换股比例及现金付款的基准 137
四、估值 138
五、交易总价 138
六、提出建议及购股权要约的先决条件 139
七、建议及计划的条件 140
八、购股权要约 142
九、股份奖励计划 144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48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48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4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57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64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1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2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2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28
第十一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4
一、关联交易 234
二、同业竞争 253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5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57
三、其他风险 259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61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26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6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62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63
七、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6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6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65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5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9
二、法律顾问意见 270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7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2
二、法律顾问 272
三、审计机构 273
四、估值机构 273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27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74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75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7
五、法律顾问声明 27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80
七、估值机构声明 28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地点 282
附件一：新奥能源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284
附件二：新奥能源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 299
附件三：新奥能源主要自有境内房屋建筑物 300
附件四：新奥能源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 305
附件五：新奥能源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307
附件六：新奥能源主要发明专利 326
附件七：新奥能源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8
附件八：新奥能源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 350
附件九：新奥能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6
附件十：新奥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 386
附件十一：新奥能源气瓶充装许可证 419
附件十二：新奥能源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23
附件十三：新奥能源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4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除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新奥能源所有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
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	指	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新奥能源的所有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
要约人、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地为香港的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新奥股份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新奥国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合源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威远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新奥国际、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玉锁
新奥中国投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安排、计划	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就（其中包括）注销所有计划股份以交换注销对价
建议、私有化建议	指	按照 3.5 公告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要约人通过计划及购股权要约以及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将标的公司私有化的建议
3.5 公告	指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标的公司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发布的联合公告
3.5 公告日	指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计划文件	指	标的公司与新奥股份、新能香港将联合刊发的计划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及计划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连同 3.5 公告“20.寄发计划文件”一节所述的额外资料

计划股份	指	除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所有新奥能源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
计划股东	指	持有计划股份的股东
计划登记日	指	为厘定计划股东根据协议安排收取对价的权利而宣布的适当记录日期
购股权、新奥能源购股权	指	根据新奥能源购股权计划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已归属及未归属购股权，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购股权计划	指	新奥能源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被授予人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在归属条件达成后可以特定的行使价格认购新奥能源新发行的股份
购股权持有人	指	持有新奥能源购股权的持有人
购股权要约	指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新能香港将向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要约，注销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并按照购股权要约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对价
股份奖励计划	指	新奥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采纳的股份奖励计划。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条款，信托主体可在二级市场购买新奥能源的股票，董事会在条件达成后可以把股份奖励授予参与计划的人员，在归属后可以根据相关条款获得股份奖励对应的现金名义收益
股份奖励受托人	指	BOCI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为获委任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以新奥能源员工为受益人持有于新奥能源股份奖励信托项下的基金及财产（包括新奥能源股份）的受托人
先决条件	指	3.5 公告“建议的条款”之“提出建议及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的先决条件”部分所述的提出私有化方案及购股权要约的先决条件
最后截止日期	指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新奥股份、要约人与标的公司可能约定或（如适用）开曼群岛大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需获得执行人员（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任何授权代表）的许可
计划条件	指	3.5 公告“建议的条款”之“建议及计划的条件”部分所述的实施私有化方案的条件
法院会议	指	标的公司按开曼群岛大法院指示而将召开的计划股东会议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标的公司为审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实施建议的所有必要决议案而将予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会议记录日	指	为确定新奥能源股东出席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的权利而公布的适当记录日期
注销代价	指	计划股东根据协议安排就每股计划股份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发行的 H 股股份及 24.50 港元现金付款
注销代价理论价值	指	根据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位数计算的新奥股份 H 股理论价值及计划项下现金付款之和，为 80.00 港元/股
现金付款、现金对价	指	在协议安排的前提下，作为协议安排的一部分，新能香港拟向在计划登记日名称/姓名登记在新奥能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的现金付款，向每份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的持有人支付 39.66 港元现金付款，向每份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的持有人支付 3.64 港元现金付款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门站价格	指	天然气生产商或进口商，通过管道输气供应商，将天然气输往城市燃气公司门站的天然气价格
《H 股估值报告》	指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议根据公司法第 86 条通过协议安排方式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的估计价值》
《估值分析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涉及的该公司收购定价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喜特审 2025T002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备忘录》	指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交易于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于开曼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 SCOTT KIRKLIN, ESQ.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交易于美国的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就本次交易于新加坡的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备忘录》《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报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在报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和外国国家和地区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收购守则》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不时修订的开曼群岛《公司法》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H 股估值分析基准日	指	《H 股估值报告》的估值分析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参考汇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3 月 1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对人民币 0.92323 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购买			
交易方案简介		新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 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以及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 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 本次交易以实现新奥能源退市为目的。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交易价格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交易方案与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于计划登记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 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595.19 亿港元；假设于计划登记日全部购股权均已行权，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 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599.24 亿港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和工程安装）、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			
	所属行业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于计划登记日标的公司计划股东持有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持有人持有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	2025年3月18日	市场法	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截至3.5公告日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于计划登记日购股权均未行权：65.72%；假设于计划登记日购股权均已行权：65.89%。	向每股计划股份支付2.9427股新奥股份H股股票及24.50港元现金； 向行权价为40.34港元/股的每份购股权支付39.66港元现金； 向行权价为76.36港元/股的每份购股权支付3.64港元现金。

注：2025年3月18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新奥股份向计划股东发行H股股票并由新能香港向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最终支付的对价将根据计划登记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确定。基于截至3.5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H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位数计算，本次交易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新奥能源全体计划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743,456,241股股份，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65.72%	1,821,467.79	4,126,131.73	-	5,947,599.52
2	新奥能源全体购股权持有人	新奥能源已发行、未行使的5,599,026份购股权	4,264.93	-	-	4,264.93
合计			**1,825,732.72**	**4,126,131.73**	**-**	**5,951,864.45**

2、假设全部购股权均于计划登记日前行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新奥能源全体计划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749,055,267股股份，占新奥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股东	能源总股本的 65.89%				
合计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四）本次重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	发行价格	/
发行数量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187,768,680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0%；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204,244,934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8%。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无		

注：新百利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的 H 股估值范围的中值为 18.86 港元/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新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奥股份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由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的总股本为 3,097,087,607 股。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

划登记日均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187,768,680 股 H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84,856,287 股，其中新奥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370,626,68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25.9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3,449,80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2.4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国际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25.93%
新奥控股	374,737,451	12.10%	374,737,451	7.09%
新奥科技	308,808,988	9.97%	308,808,988	5.84%
廊坊合源	98,360,656	3.18%	98,360,656	1.86%
河北威远	89,004,283	2.87%	89,004,283	1.68%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	**2,243,449,808**	**72.44%**	**2,243,449,808**	**42.45%**
H 股股东	-	-	2,187,768,680	41.40%
其他 A 股股东	853,637,799	27.56%	853,637,799	16.15%
合计	**3,097,087,607**	**100.00%**	**5,284,856,287**	**100.00%**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204,244,934 股 H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1,332,541 股，其中新奥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370,626,68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25.8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3,449,80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2.32%，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国际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25.85%
新奥控股	374,737,451	12.10%	374,737,451	7.07%
新奥科技	308,808,988	9.97%	308,808,988	5.83%
廊坊合源	98,360,656	3.18%	98,360,656	1.86%
河北威远	89,004,283	2.87%	89,004,283	1.68%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	**2,243,449,808**	**72.44%**	**2,243,449,808**	**42.32%**
H 股股东	-	-	2,204,244,934	41.58%
其他 A 股股东	853,637,799	27.56%	853,637,799	16.10%
合计	**3,097,087,607**	**100.00%**	**5,301,332,5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奥股份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13,248,750	13,248,750
总负债	7,194,389	8,88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6,726	3,512,03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3,583,649
利润总额	1,263,596	1,216,672
净利润	994,380	9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81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9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34.28%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不会发

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4.30%上升至 67.0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均得到增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拟发行的新奥股份 H 股（作为注销计划下计划股份的对价）在香港联交所以介绍上市的形式上市及买卖；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5、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6、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如适用）；

7、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向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召开法院会议的许可；

8、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尚需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的批准并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适用）。

本次交易在完成上述审批、备案或注册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审批、备案或注册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向计划股东提出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新奥能源并向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要约，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集后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13,248,750	13,248,750
总负债	7,194,389	8,88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6,726	3,512,03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3,583,649
利润总额	1,263,596	1,216,672
净利润	994,380	947,456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81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9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奥能源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的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夯实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具体为①客户服务角度，凝聚市场开拓合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国际国内客户，并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增长；②资源角度，加强资源优势互补，提升成本管控及气源调配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巩固资源池优势；③基础设施角度，深化基础设施合作，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高效赋能，同时提升接收站利用率及规模效应；④风险控制角度，强化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⑤管理角度，优化公司治理并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请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已作出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将照常实行，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是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期间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事项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新奥能源私有化，需取得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方可实施，除需取得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涉及外部审批、备案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开曼群岛大法院，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备案等，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批、备案等的时间、顺

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审批、备案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 H 股上市带来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 A 股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公司在联交所交易的 H 股将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登记，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不可互换或代替，并且上海和香港股市之间并无交易或结算。两地拥有不同的交易特征，A 股和 H 股市场的成交量、流动性和投资者群体各不相同，个体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也不同。因此，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交易表现可能没有可比性。同时，《H 股估值报告》中的估值不代表 H 股上市后价格，H 股后续走势与跨市场的 A 股走势关系存在不确定性，H 股股价波动可能对 A 股股价产生影响，从而对现有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与港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亦可能会对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要遵守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上市规则（如适用）和其他监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责任或已获得豁免。因此，公司在遵守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上市规则时可能会耗费额外的成本和资源。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根据目前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最高现金对价约 184 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公司已经和银行签署了境外贷款协议，并拟后续使用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更优的境内贷款进行替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利息支出将有所上升，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0%上升至 67.08%，上市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利息支出预计将会有所增加，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使用较多自有资金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提出“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天然气具有污染小、单位热值高等特点，是一种清洁环保的优质能源，可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天然气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步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新阶段，对能源安全、能源低碳转型、现代能源产业创新升级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若国家针对天然气行业上游交易模式、下游销售市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做出较大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天然气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极端气候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等复杂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的气源主要源自于国内上游气源供应商，少部分来自于海外进口，价格趋于市场化定价，但终端销售的价格仍受到一定的管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的机制，但仍有部分地区尚未正式出台价格联动机制。在已建立联动机制的区域内，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需要一定周期，当新奥能源上游采购价格发生波动时，亦可能出现无法及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情形，对新奥能源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奥能源以天然气业务为基石，主要客户覆盖工商业市场、居民用户市场、交通能源市场和能源贸易市场等。尽管天然气业务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标的公司经营仍会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下游用户的需求出现显著下降，则可能引起新奥能源经营业绩下滑。

（四）气源供应风险

天然气是新奥能源经营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新奥能源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来满足天然气需求。目前新奥能源已与三桶油等主要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与部分上游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同时积极扩展其他气源以增强天然气的稳定性。在气源筹划的基础上，新奥能源利用各城市的自有储气设施，并与上游储气设施供应商建立合作，提升储气能力，强化应急调峰保障，可有效应对短期内的上游资源供应短缺风险，但若上游供应商出现气源短缺或其他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满足新奥能源用气需求，则可能会对新奥能源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风险

新奥能源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主管部门可能收回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新奥能源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从而影响到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六）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存在较高要求。新奥能源秉持安全智能发展理念，始终将安全合规运营放在企业发展首位，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人身健康和安全，则相关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新奥能源本次境内披露财务及运营数据与境外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奥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以香港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并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公开披露。根据国内监管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判断，本次重组中新奥能源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中国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因此，本次交易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与其此前在境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过往披露习惯，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业务运营数据为整体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而本次重组中披露的新奥能源部分运营数据与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一致，不包含合营、联营公司数据。综上，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及运营数据与其此前在境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及运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风险。

（八）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中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相关资产占新奥能源主要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新奥能源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奥能源的主要租赁土地和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方无法提供使用权证书的情况。如相关土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存在新奥能源及相关项目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需要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对涉及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处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未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新奥股份、新奥能源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响应党中央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导

2025 年 2 月 17 日，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并提出“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党中央政策引导的积极响应。

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表示，要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要做好民营企业股债融资支持，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着力点，抓好“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意见等政策落实落地，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加快培育耐心资本，吸引更多优秀民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实际行动，通过并购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产业集中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的重要举措，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二）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国家现代能源体系的建设

我国能源革命方兴未艾，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构建现代能源体系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天然气产业面临同样的发展趋势，天然气产供销储的一体化建设将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天然气是中国实现“2030 年碳达峰”和“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替代能源，国家发改委就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设立明确目标，力争在 2030 年达到 15%水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年）》，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 5,500-6,000 亿立方米，

彰显出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强大发展动力。

当前，国内天然气行业进入新的体系建设变革期。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提出“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明确提出将“气源落实、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等多种天然气利用领域列入优先类，为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量空间奠定基础。在能源体系构建和天然气利用的政策支持下，公司作为天然气领域的龙头公司之一，有望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自身供储销一体化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更好应对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挑战和机遇。

（三）整合产业链业务能力及资源，打造“A+H”跨境资本市场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新奥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将登陆香港资本市场，从而进一步深度融合上中下游产业链、优化治理架构、打造“A+H”跨境资本市场平台，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融合双方的各自优势，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有效避免港股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限制，提升周期波动中的风险管控能力，打造应对新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强化“天然气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战略定位。新奥股份上游拥有国内外多元化的气源资源，可以结合舟山 LNG 接收站的储运能力，为新奥能源灵活匹配客户用气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随着新奥股份上游气源与标的公司客户需求深入结合，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天然气资源池，提升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深入融合。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新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施。

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

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即换股比例为 1:2.9427）以及新能香港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

私有化建议将以新奥股份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取得相关批准、备案为先决条件之一，同时，新奥股份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协议安排生效为条件。

本次交易以实现新奥能源退市为目的。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协议安排生效后，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①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②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的方式相应削减，新奥能源同时将向新能香港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相同数目的新股份，使得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与私有化前一致；③就每 1 股计划股份，计划股东将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 24.50 港元/股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付款。

协议安排生效后，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就获接纳的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付款，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就其获接纳的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付款，而任何届时未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将失效。

（二）潜在交易对方及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新奥能源所有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总股本为 1,131,224,275 股，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387,768,034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 34.28%，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除新能香港外，新奥能源股份其余 65.72%已发行股份由新奥能源其他股东持有，将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

分，在协议安排生效后被注销。此外，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5,599,026 份，其中行权价为 40.34 港元/股的购股权合计 618,235 份，其中行权价为 76.36 港元/股的购股权合计 4,980,791 份，在协议安排生效后任何尚未行权且并无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将失效。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新奥能源的所有股东（即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

（三）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即换股比例为 1:2.9427）以及新能香港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根据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位数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前述私有化对价将不会因计划股东享有新奥能源 2024 年末期股息或新奥能源可能于计划生效日前宣派且登记日在计划生效日前的任何其他股息（如有）的权利而受到影响或降低。

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和现金付款为基于商业原则，在综合考虑 H 股理论价值及现金付款对计划股东的吸引力、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的二级市场价格、历史业务和财务表现、相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及本次交易给双方股东带来的潜在利益、为计划股东提供一定流动性并确保交易完成后保留充足的营运与发展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确定。

（四）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拟通过如下方式向计划股东和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进行支付：

1、由新奥股份向计划股东发行 H 股；

2、由新能香港向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支付现金付款。

本次交易最终支付的对价将根据计划登记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确定。基于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位数计算，本次交易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新奥能源全体计划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743,456,241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 65.72%	1,821,467.79	4,126,131.73	-	5,947,599.52
2	新奥能源全体购股权持有人	新奥能源已发行、未行使的5,599,026 份购股权	4,264.93	-	-	4,264.93
合计			**1,825,732.72**	**4,126,131.73**	**-**	**5,951,864.45**

2、假设全部购股权均于计划登记日前行权（即本次交易需支付总对价最高情形）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新奥能源全体计划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749,055,267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 65.89%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合计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此外，如果考虑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最高情形，即假设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而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新奥能源全体计划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748,437,032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 65.87%	1,833,670.73	4,153,774.78	-	5,987,445.51
2	新奥能源全体购股权持有人	新奥能源已发行、未行使的618,235 份购股权	2,451.92	-	-	2,451.92
合计			**1,836,122.65**	**4,153,774.78**	**-**	**5,989,897.43**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香港已与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H 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新奥股份拟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对象包括新奥能源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的计划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值范围中值为 18.86 港元/股。

4、预计发行数量

截至 3.5 公告日，本次交易计划股份共 743,456,24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换股比例，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的现金对价付款。

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5,599,026 份。若购股权持有人在购股权要约接纳截止日期之前未行使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其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若购股权持有人于计划登记日前行使购股权并成为新奥能源股东，则该等购股权持有人因行使购股权而取得的新奥能源股份将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将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相应数目的新奥股份 H 股及新能香港的现金对价付款。

若新奥能源私有化协议安排生效，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187,768,680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0%。

若新奥能源私有化协议安排生效，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204,244,934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8%。

5、零碎股处理方法

新奥股份本次发行 H 股的零碎股份不会发行给计划股东。计划股东享有的新奥股份 H 股的零碎股将被汇总（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留存上市公司所有。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7、决议有效期

本次 H 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计划股份属于新奥能源的少数股权。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并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计划股份为 749,055,267 股，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 65.89%。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截至《H 股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新奥股份 H 股价值的预估范围（按照参考汇率 1:0.92323 计算）的中值为 18.86 港元/股。

基于上述换股比例及现金付款金额，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 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599.24 亿港元（按照参考汇率 1:0.92323 计算约等于 553.24 亿元）。

基于新奥股份、新奥能源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述计划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新奥能源财务数据	10,756,211	11,607,259	4,347,929
新奥能源财务数据与计划股	7,087,290	7,648,047	2,864,86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份股权比例的乘积			
交易金额	5,532,355	-	5,532,355
新奥股份财务数据	13,248,750	13,583,649	2,346,726
财务指标占比	**53.49%**	**56.30%**	**122.08%**
交易金额占比	**41.76%**	**-**	**235.75%**

注 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交易金额=计划股份数 749,055,267 股*（H 股价值预估范围中值 18.86 港元/股*换股比例 2.9427+现金付款 24.50 港元/股）*汇率（按参考汇率 1:0.92323 计算）。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苏莉、梁宏玉、张晓阳、林燕、李岚、王曦等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新奥股份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奥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新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奥股份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由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的总股本为 3,097,087,607 股。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187,768,680 股 H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84,856,287 股，其中新奥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370,626,68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25.9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3,449,80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2.4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国际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25.93%
新奥控股	374,737,451	12.10%	374,737,451	7.09%
新奥科技	308,808,988	9.97%	308,808,988	5.84%
廊坊合源	98,360,656	3.18%	98,360,656	1.86%
河北威远	89,004,283	2.87%	89,004,283	1.68%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	**2,243,449,808**	**72.44%**	**2,243,449,808**	**42.45%**
H 股股东	-	-	2,187,768,680	41.40%
其他 A 股股东	853,637,799	27.56%	853,637,799	16.15%
合计	**3,097,087,607**	**100.00%**	**5,284,856,287**	**100.00%**

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204,244,934 股 H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1,332,541 股，其中新奥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370,626,68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25.8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3,449,80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2.32%，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国际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25.85%
新奥控股	374,737,451	12.10%	374,737,451	7.07%
新奥科技	308,808,988	9.97%	308,808,988	5.83%
廊坊合源	98,360,656	3.18%	98,360,656	1.86%
河北威远	89,004,283	2.87%	89,004,283	1.68%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	**2,243,449,808**	**72.44%**	**2,243,449,808**	**42.32%**
H 股股东	-	-	2,204,244,934	41.58%
其他 A 股股东	853,637,799	27.56%	853,637,799	16.10%
合计	**3,097,087,607**	**100.00%**	**5,301,332,5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奥股份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13,248,750	13,248,750
总负债	7,194,389	8,88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6,726	3,512,03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3,583,649
利润总额	1,263,596	1,216,672
净利润	994,380	9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81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9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34.28%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4.30%上升至 67.0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均得到增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拟发行的新奥股份 H 股（作为注销计

划下计划股份的对价）在香港联交所以介绍上市的形式上市及买卖；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5、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6、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如适用）；

7、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向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召开法院会议的许可；

8、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尚需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尚需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的批准并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适用）。

本次交易在完成上述审批、备案或注册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审批、备案或注册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以及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以及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以及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除上市公司监事王曦因非上市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张宇迎因非上市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新奥能源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新奥能源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本说明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在本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单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说明各承诺方之间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无在本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人控制的主体之间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NN Natural Ga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803
证券简称	新奥股份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注册资本	309,708.76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承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0500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065001
联系电话	0316-2597675
传真	0316-2595395
公司网站	www.enn-ng.com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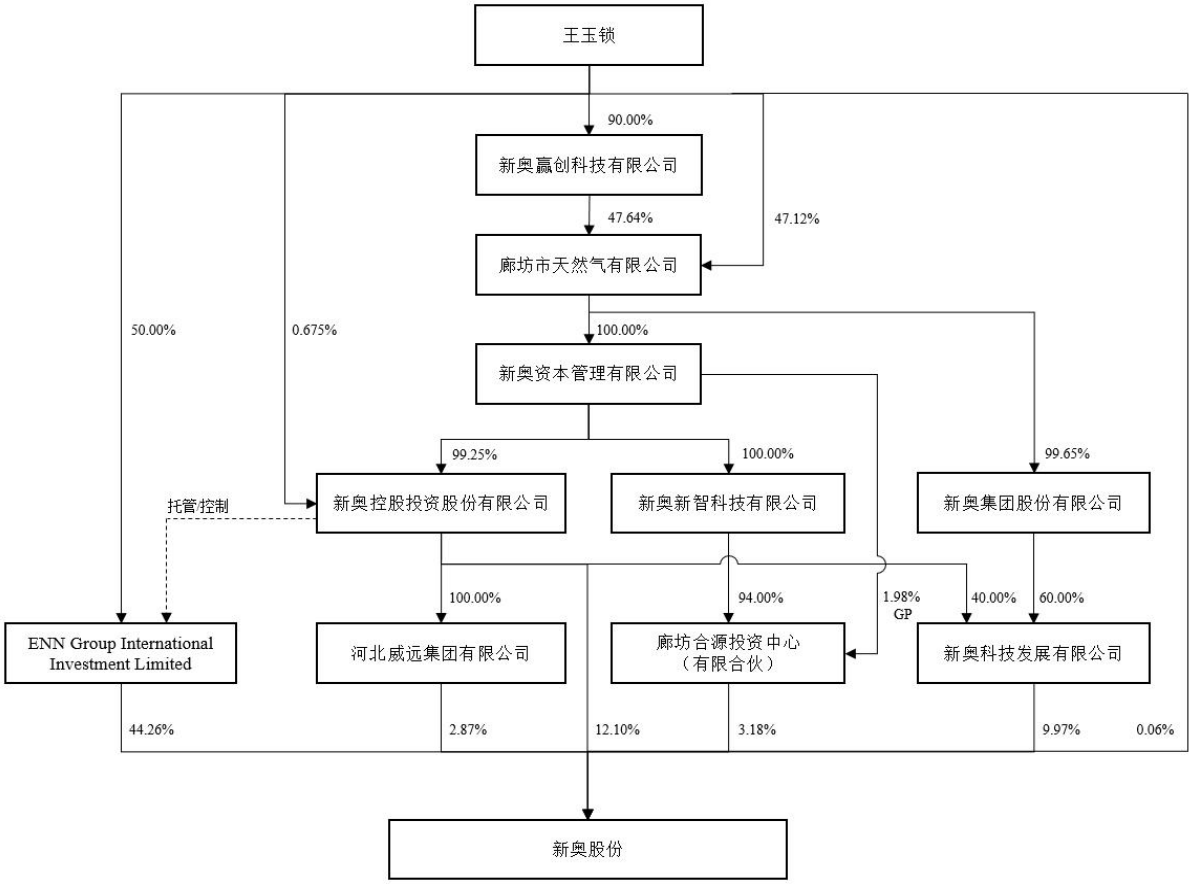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370,626,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97413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锁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奥国际、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3,449,8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4%。王玉锁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2.44%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新奥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除上述收购以外，最近三年公司无其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股份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248,750	13,457,350	13,619,744
负债合计	7,194,389	7,603,685	8,463,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4,361	5,853,665	5,15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726	2,365,482	1,757,8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3,649	14,375,398	15,404,417
营业成本	11,691,167	12,370,740	13,070,263
利润总额	1,263,596	1,576,619	1,467,679
净利润	994,380	1,253,013	1,10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709,111	584,39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16	1,375,945	1,500,5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61	233,122	-68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06	-827,846	-965,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41,254	782,122	-145,787

4、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95	0.80
速动比率（倍）	0.79	0.90	0.75
资产负债率	54.30%	56.50%	6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6	11.26	1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4	22.14	2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06	53.98	46.79
毛利率	13.93%	13.95%	15.15%
净利率	7.32%	8.72%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34.39%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1.9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六、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对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先决条件的协议安排私有化交易，要约人将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向标的公司的所有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建议，并向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要约，无特定的交易对象，潜在交易对方为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新奥能源的所有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

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131,224,275 股，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合计 5,599,026 份，其中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共 618,235 份，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共 4,980,791 份。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2544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豁免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东道新奥工业园区 A 楼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点	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31 楼 3101-04 室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2688

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能源处于良好存续状态。

二、历史沿革

新奥能源于 2001 年 5 月在联交所创业板首次上市，新奥能源公司上市后于 2002 年 6 月转至联交所主板上市。新奥能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一）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根据 Harneys 律师的法律意见[1]，新奥能源在于联交所上市前，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日期	发行人/出让人	受让人/认购人	股份数量	对价	已发行股本总数
2000 年 7 月 20 日（注册成立日期）	新奥能源	Joanna Lawrence	1 股	0.10 港元	1 股

[1] 新奥能源在于联交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出自 Harneys 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期	发行人/出让人	受让人/认购人	股份数量	对价	已发行股本总数
2000 年 7 月 20 日（注册成立日期）	新奥能源	Forde Pierson	1 股	0.10 港元	2 股
2000 年 8 月 21 日	Forde Pierson	王玉锁先生	1 股	0.10 港元	2 股
2000 年 8 月 21 日	Joanna Lawrence	赵宝菊女士	1 股	0.10 港元	2 股
2000 年 8 月 21 日	新奥能源	王玉锁先生	7 股	按面值付现（0.70 港元）	9 股
2000 年 8 月 21 日	新奥能源	赵宝菊女士	1 股	按面值付现（0.10 港元）	10 股
2001 年 3 月 28 日	王玉锁先生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奥国际原名称）	8 股	0.80 港元	10 股
2001 年 3 月 28 日	赵宝菊女士	新奥国际	2 股	0.20 港元	10 股
2001 年 3 月 28 日	新奥能源增发 2,999,000,000 股股份，将被授权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10 股
2001 年 3 月 28 日	新奥能源	新奥国际	193,999,990 股	19,399,999 港元	194,000,000 股
2001 年 5 月 9 日	新奥能源以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募股，以每股 1.15 港元的价格配售及发行总计 180,000,000 股股份				374,000,000 股
2001 年 5 月 9 日	新奥能源	新奥国际	226,000,000 股	81,374,000 元债务的资本化	600,000,000 股
2001 年 5 月 22 日	新奥能源首次公开募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以每股 1.15 港元的价格配售并发行总计 27,000,000 股股份				627,000,000 股
2002 年 3 月 25 日	新奥能源	新奥国际	110,000,000 股	335,500,000 港元	737,000,000 股

根据 Harneys 律师的法律意见，新奥能源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取得了新奥能源的正当授权，且符合开曼群岛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的股权变更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备忘录》，新奥能源上市过程及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2001 年 5 月 9 日，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批准同意新奥能源股本中已发行或将发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上市流通交易。同时，新奥能源可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配售最多 27,000,000 股股份。

2、2002 年 5 月 21 日，新奥能源股东决议同意新奥能源从创业板退市。

3、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上市批准函，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权允许新奥能源股本中已发行或将发行的 737,000,000 股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交易。

4、新奥能源上市后的涉及股份数变动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数变动原因	日期/期间	发行股份数变化情况（股）
1	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627,000,000（即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本及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超额配售股份）	
2	发行/配售	2002.03.25	110,000,000
		2004.02.23	122,000,000
3	股份回购并注销	2015.08.20	-500,000
		2016.01.11	-200,000
		2016.01.21	-32,000
		2016.12.22	-400,000
		2016.12.23	-400,000
		2017.05.16	-7,000
		2018.10.04	-200,000
		2018.10.05	-300,000
		2018.10.08	-274,500
		2018.10.11	-172,500
		2018.10.12	-272,400
		2018.10.15	-200,000
4	因行使期权（2002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所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内的期权）而导致的股份配发	2002.05.21-2020.05.31	123,310,000
5	根据 2009 年到期的 475,000,000 美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而发行转换股份	2005 年 8 月期间	10,613,331
		2005 年 10 月期间	4,020,229
		2006 年内	69,725,039
		2007 年内	16,790,798
6	根据 2018 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而发行转换股份	2018.02.15	1,625,327
7	作为收购 Excellence Awar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嘉品控股有限公司）10,000 股股份的对价而发行股份	2018.08.16	39,926,534
8	因行使期权（2012 年 6 月 26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期权计划内的期权）而导致的股份配发	2012.06.26-2025.03.31	9,176,417
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根据证券变动情况月报确定）	1,131,229,275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备忘录》，新奥能源上述股本变更未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涉及股份数变化的股权结构变动外，2020 年 3 月 30 日，新奥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的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0 日，该等股权完成过户，新奥能源控股股东由新奥国际变更为新能香港。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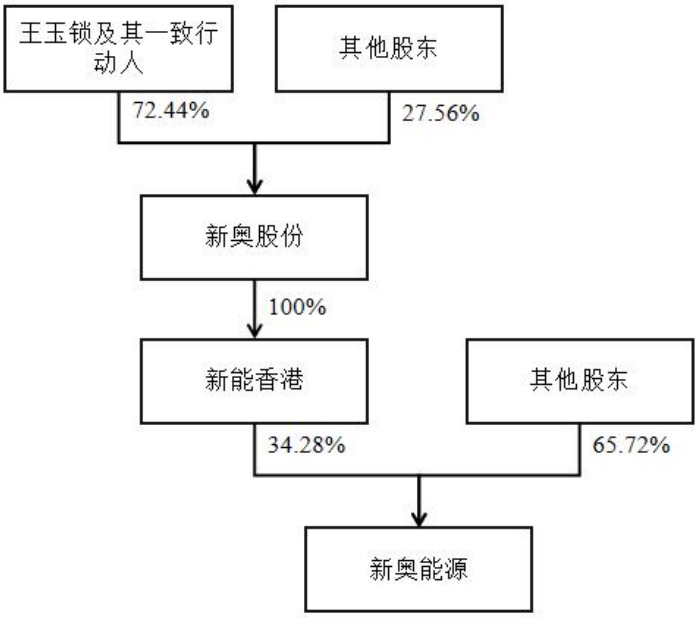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34.28%股权，为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Roo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1990891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43,177.8124 万美元	100%
2	新奥智城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000 万元	100%
3	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62,500 万元	100%
4	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62,500 万元	100%
5	新奥智家智城廊坊临空自贸区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00 万元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的境外一级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股份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ENN Energy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股	100%
2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 股	100%
3	Excellence Awar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BVI	20,000 股	100%
4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1,000 股	100%
5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 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子公司中，构成新奥能源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04161
注册资本	43,177.8124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4 年 1 月 8 日，新奥中国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为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系新奥能源的前身）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30 年，股东为：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系新奥能源的前身）。

2005 年 9 月 9 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新奥中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0 万美元，并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股东为：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新奥中国投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到 23,177.8124 万美元，并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股东为：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新奥中国投注册资本由 23,177.8124 万美元增加到 43,177.8124 万美元，并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股东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中国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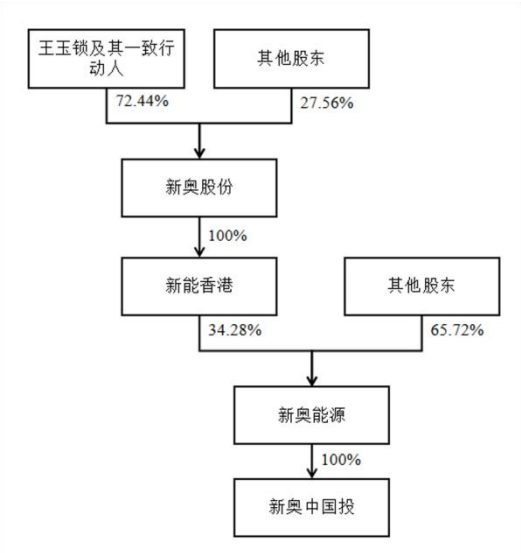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中国投为新奥能源下属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主要的投资控股平台。

5、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771,790	3,605,019
负债合计	2,117,403	1,991,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708	67,798
净利润	308,523	364,44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说明

新奥中国投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新奥能源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销售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新奥能源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新奥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之“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

天然气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三）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9 年 4 月 23 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 年 3 月 11 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07 年 6 月 3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7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7 日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6 月 3 日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中央定价目录（2020 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7 月 1 日

2、主要政策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6 月	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坚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深化油气市场体系改革，不断提高能源治理效能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3 年 11 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到 202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等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多元拓展油气进口来源，维护战略通道和关键节点安全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8 月	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构建供应立足国内、进口来源多元、管网布局完善、储气调峰配套、用气结构合理、运行安全可靠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落实天然气发展规划，加快天然气产能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3	2017 年 6 月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部委		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四）主营业务情况

新奥能源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销售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新奥能源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为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气零售业务，在特许经营权指定区域内建设管网或通过 LNG 站点方式，将天然气供应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客户；天然气批发业务，批量向其他城燃企业、贸易商、外部加气站等客户销售天然气，是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以及工程安装业务，为居民、工商业客户提供燃气接驳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运营 261 个城市燃气项目，服务超过 3,100 万户家庭和 27 万个企业客户[2]。

2、泛能业务

泛能业务是新奥能源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由单一的燃气销售转变为多品类的能源销售，由简单的满足客户的燃气需求到满足客户深层次的、最终端的用能需求，如采暖、制冷、生活热水、蒸汽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累计投运泛能项目达 356 个，2024 年度带动冷、热、电及蒸汽等综合能源销量达 416 亿千瓦时[3]。

3、智家业务

智家业务是新奥能源以客户的用气需求为起点，围绕厨房、社区等场景，为客户提供厨房家电、智能燃气灶、智能采暖炉等基础产品及延伸服务，并为社区及工商业客户

[2] 此处数据为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业务运营数据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合计运营 212 个城市燃气项目，服务超过 2,400 万户家庭和 22 万个企业客户。

[3] 此处数据为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业务运营数据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累计投运泛能项目达 283 个，2024 年度带动冷、热、电及蒸汽等综合能源销量达 328.56 亿千瓦时。

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五）主要业务流程

1、天然气主要业务流程图

（1）天然气零售（居民、工商用户）及批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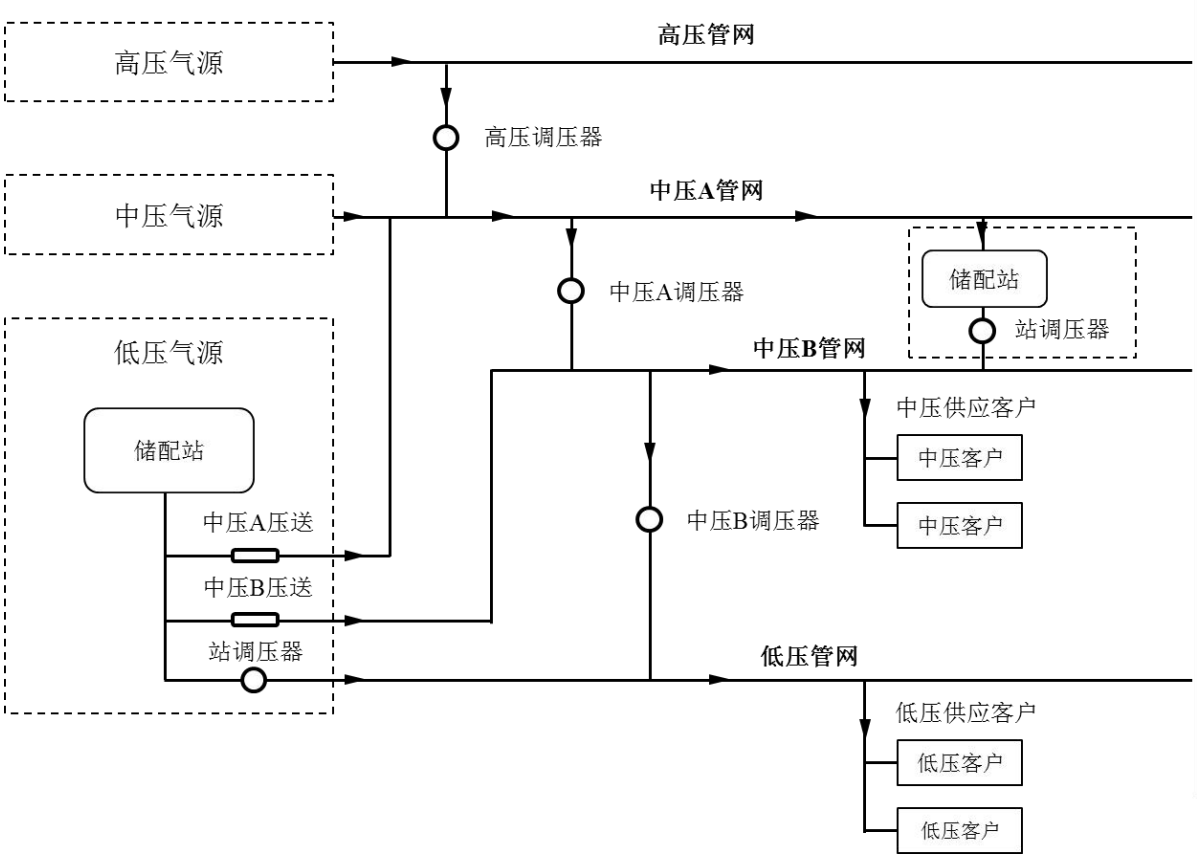

（2）工程安装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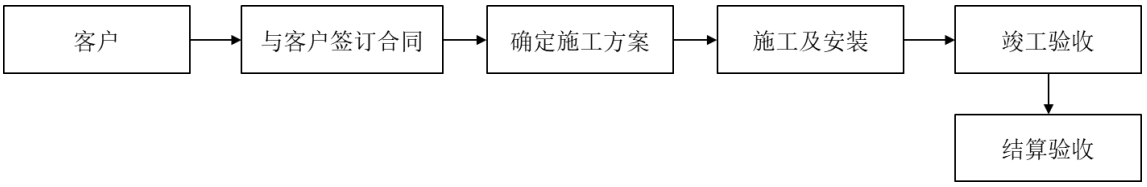

2、泛能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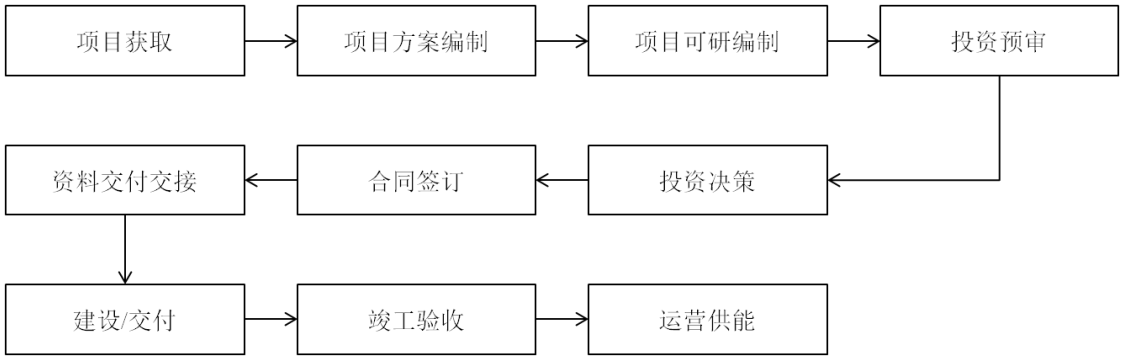

3、智家业务

（1）企业客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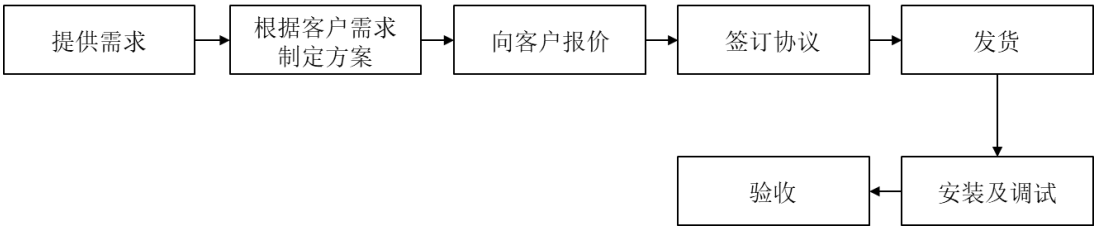

（2）个人客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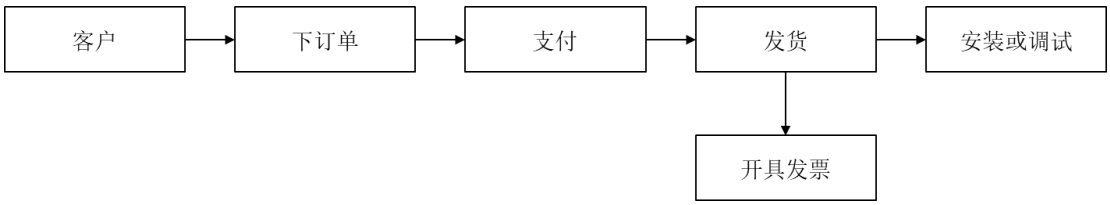

（六）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是新奥能源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的零售、批发和工程安装业务。针对天然气零售业务，新奥能源主要从气源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依托特许经营权在指定区域内建设的管网，并将天然气加工、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天然气批发业务，新奥能源从国内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及第三方气源运输网络，批量向其他城燃企业、贸易商、外部加气站等客户进行天然气销售，是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新奥能源为客户提供燃气相关的工程安装业务，主要

包括居民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和工商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进行安装建设，工商用户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对经营区域内的工业、商业、福利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

（1）采购模式

新奥能源现有燃气业务的采购模式以上游气源合同采购为主，并通过其它资源调配、LNG 资源进行补充。现有上游气源采购单位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结合市场需求与上游气源单位签署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并按照月度匹配气量，按照管制类、非管制类分别定价。同时，新奥能源会结合天然气实际需求波动情况，通过上海天然气交易中心竞拍、省燃气公司、周边资源单位及 LNG 资源进行补充。

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奥能源一般通过与三桶油签署年度或中长期合作协议，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

采购定价方面，目前新奥能源的采购定价模式与气源类型有关。新奥能源采购气源分为管道气和非管道气。非管道气（以 LNG 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影响。管道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省门站价格，上游气源供应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发改委天然气价格管理要求，区分不同的类别进行浮动定价。

（2）生产模式

新奥能源通过对上游采购的天然气或 LNG 进行调压，通过中低压管网输送给各工商业客户和各居民用户等终端客户，或通过槽车车队配送给贸易客户或加气站。

（3）销售和定价模式

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主要包括管道燃气销售、非管道燃气销售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管道燃气销售和非管道燃气销售客户主要是居民用户和工商企业用户，汽车加气业务客户主要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汽车。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燃气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和城市是不同的，其价格由各地区天然气主管单位根据当地燃气公司气源采购价格和配气价格核定。

定价方面，新奥能源所属各成员企业的燃气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价格调整需要履行听证程序，如当地已经建立居民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气源成本变化实施居民价格联动时，不再执行听证程序。非居

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燃气企业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非居民销售价格调整。新奥能源各业务城市针对燃气的不同用途制定了不同的销售价格，不同地区燃气价格亦有一定差异，部分城市还制定了阶梯价格。车用燃气价格方面，其在各个地区和城市存在差异，大部分地区采取市场定价。

（4）盈利模式

新奥能源的燃气销售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

（5）结算模式

新奥能源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业务按照实际气量进行结算，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实际的接驳数量进行结算。

2、泛能业务

新奥能源在天然气传统主业基础上，深入挖掘工商业客户的需求，综合考量其用能的诉求，根据客户周边资源禀赋的情况，将天然气、风、光、地源热、水源热等多类能源，从简单地为客户提供天然气，到为满足客户实际生产运营的需求而提供采暖、制冷、生活热水、蒸汽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新奥能源先了解客户的用能需求，考察其生产经营区域内的资源分布，设计综合方案考虑优化复用现有资源或新建替代能源生产设施，由新奥能源进行施工改造或建设，达到客户用能需求，定期按实际提供的能源数量、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业务模式 业务 流程关键点	能源转供模式	能源转化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增值服务模式
采购模式	泛能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包含燃料（燃煤、燃油、天然气等）、电力、热能（蒸汽、热），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实际采购量和协商的单价进行结算			
生产模式	通过运营能源管网（气网、电网、热网）等能源输送方式，将上游的气、电、热、冷等能源输送到下游用户	通过运营能源站和能源管网，将从上游采购的能源，通过发电、供热、制冷等能源设备，转换为用户所需的气、电、热、冷等终端能源，并通过能源管网、网络输送到下游用户 通过利用第三方资产和设施而非自身能源设施，实现能源的生产端	通过对用户的能源系统进行管理优化或技术升级，节省用户的能源费支出，并分享部分节能收益	对用户自有的能源设备提供托管运维服务、维保服务、用能诊断、智慧化运维服务等增值服务，收取增值服务费

业务模式 业务 流程关键点	能源转供模式	能源转化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增值服务模式
		和用户之间的能源交易		
	在上述能源转供及能源转化两种模式中，新奥能源运营的资产可以是自行投资建设拥有的能源设备，或者是租赁运营第三方的资产，也可以是托管运营第三方的资产			
销售模式	泛能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制销售模式，通过针对区域内用户能源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根据方案及需求进行销售			
盈利模式	通过能源的购销价差获取收益	通过能源转化将低价值的能源转化为高价值的能源的形式，获取能源的增值收益	通过与客户分享节省下的部分能源费用，获取收益	通过收取增值服务费获取收益
	工程安装收入：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工程安装费形式，按照用户的用能量大小或工程的复杂程度收取费用			

3、智家业务

新奥能源拥有数量众多的、有粘性的城市燃气零售客户以及属地化团队，因此在进行天然气零售业务过程中，同步向家庭客户、工商业餐饮用户推广销售灶具、热水器等多样化的产品销售。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业务	**956.79**	**82.63%**	**1,042.59**	**84.67%**
零售业务	672.71	58.10%	694.57	56.41%
批发业务	240.49	20.77%	291.74	23.69%
工程安装	43.59	3.76%	56.28	4.57%
泛能业务	**155.73**	**13.45%**	**151.93**	**12.34%**
智家业务	**45.41**	**3.92%**	**36.85**	**2.99%**
合计	**1,157.93**	**100.00%**	**1,231.37**	**100.00%**

2、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为新奥能源的核心业务，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主要销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零售气量销量	**2,088,912.09**	**2,138,260.69**
——居民用气量	384,465.30	407,554.23
——工商业用气量	1,683,039.94	1,706,056.81
其中：工业用户气量	1,525,926.40	1,555,155.13
其中：商业用户气量	157,113.54	150,901.68
——CNG 加气站气量	13,008.94	15,856.74
——LNG 加气站气量	8,397.91	8,792.91
天然气批发气销量	**745,101.46**	**847,656.60**
合计	**2,834,013.59**	**2,985,917.29**

注：上述业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新奥能源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港股定期报告中相关业务数据披露口径为新奥能源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城市燃气运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接驳居民用户数目（万户）	2,482	2,588
工商业用户（地点）	222,110	224,025
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万立方米）	17,804	17,453
现有天然气储配站数量（个）	180	187
现有天然气储配站日供气能力（万立方米）	15,617	15,979
汽车加气业务：		
CNG 加气站数量（个）	231	232
LNG 加气站数量（个）	187	191

注：上述运营数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调整所致。2023 年 8 月，新奥能源出售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股权后，持有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天然气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天然气零售业务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居民用户	384,465.30	407,554.23
工商业用户	1,683,039.94	1,706,056.81
汽车加气站	21,406.85	24,649.65
合计	**2,088,912.09**	**2,138,260.69**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天然气零售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业务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零售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广东	377,697.03	384,751.18
	福建	280,812.24	284,938.75
	安徽	277,018.10	256,600.72
	江苏	256,736.23	243,996.43
	河北	208,612.68	209,412.89
	山东	180,773.61	210,379.44
	浙江	187,504.48	161,869.71
	河南	148,606.71	141,875.35
	湖南	51,208.00	119,280.96
	辽宁	29,521.88	26,886.43
	内蒙古	23,425.04	26,462.73
	广西	13,922.95	18,762.55
	四川	16,414.10	17,880.55
	江西	15,168.50	14,020.07
	陕西	11,096.77	11,494.60
	黑龙江	4,216.27	3,887.48
	北京	3,568.70	3,520.56
	上海	2,261.71	2,213.96
	湖北	5.94	24.67
	天津	2.03	1.64
	海南	339.12	-
	合计	**2,088,912.09**	**2,138,260.67**

2）天然气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天然气批发业务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批发气销量	745,101.46	847,656.60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天然气批发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业务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批发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河北	436,757.13	385,288.48
	浙江	128,895.23	161,456.83
	山东	36,803.28	49,286.88
	广西	27,331.05	44,869.87
	江苏	12,006.33	44,309.88
	广东	50,987.70	44,065.88
	河南	29,237.66	32,305.48
	山西	10,213.52	15,408.90
	陕西	4,600.54	4,824.77
	海外	8,269.02	65,839.63
	合计	**745,101.46**	**847,656.60**

3）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工程安装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新增居民接驳（万户）	122.26	157.90
新增工商接驳（万方/日）	1,257.18	1,432.78

（2）泛能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泛能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累计投运泛能项目（个）	283	267
综合能源销量（亿千瓦时）	328.56	305.80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泛能业务稳定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累计投运泛能项目 283 个，2024 年综合能源销售量 328.56 亿千瓦时。

（3）智家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智家业务主要包括厨房电器等产品及服务，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厨房电器销量（万台）	42.45	30.13
综合客单价（元/户）	682.43	529.12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智家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新奥能源智家业务拥有客户约 665 万户，2024 年实现厨房电器销量 42.45 万台，综合客单价约 682.43 元/户。

3、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业务（不含税价格）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零售		
居民用气	2.99	2.99
工商业用户用气	3.26	3.31
汽车加气	4.24	4.40
天然气批发	3.23	3.44

注：上述销售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工程安装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居民接驳（元/户）	2,579.00	2,699.17
工商接驳（元/立方米）	80.00	79.90

注：上述销售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间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	310,717.94	2.68%
2023 年	485,141.08	3.92%

注：上述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新奥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新奥能源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奥能源的天然气业务为其核心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天然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2,861,358.54	3,011,442.08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74	2.83

注：上述采购价为不含税价。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7,834,601.95	8,528,160.71
全部采购金额（万元）	10,044,964.18	10,699,722.38
占比	**78.00%**	**79.7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天然气采购方面，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奥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一般通过与三桶油相关主体签署年度或中长期合作协议，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

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天然气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天然气采购金额比重
2024 年	3,305,094.69	42.19%
2023 年	3,412,880.10	40.02%

注：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新奥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新奥能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新奥能源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内，境外收入较低，仅涉及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主要境外子公司和资产情况参见本章节“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情况简介”与“七、主要资产权属”。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天然气业务主要涉及管道天然气及 LNG 的接收、调压、存储以及输送等环节。新奥能源深耕燃气领域，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拥有 261 个城市燃气项目，燃气管网覆盖广泛，配送、存储网络发达，具

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力[4]。

泛能业务方面，新奥能源通过集成技术，形成能源站之间的能源调配，形成供需互动、有序配置、节约高效的智能用能方式，实现能效最大化。

智家业务方面，新奥能源依托面向家庭品质生活需要，聚焦“家庭安全、智慧厨房、家居环境”三大方案，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品质产品和服务。

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新奥能源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庞大的下游客户网络，天然气供应设施深入各个客户，同时也构建了先进的运营、气源调度及监控系统。新奥能源通过应用创新及智能技术，不断提升天然气销售服务能力，保障清洁能源的安全及稳定供应。新奥能源设立了智能运营中心，配备完善的调度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区域内天然气管网运行状况、安检维修人员的巡查路线、天然气运输车队的位置及路面状况，以及重点客户的用气及供气情况等，对突发情况进行警报，并提示最佳的处理方案，确保城市管网正常运行和天然气的保质保量供应。

（十二）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行业作为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安全工作一直为新奥能源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环节，秉持“看得见、知重点、有人管”的安全智能发展理念，始终将安全合规运营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高标准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新奥能源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新奥能源注重员工安全培训，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新奥能源要求各成员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

[4] 此处数据为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业务运营数据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拥有 212 个城市燃气项目，燃气管网覆盖广泛，配送、存储网络发达，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力。

理办法》等国家和行业规定，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全体员工进行年度再教育，要求达到规定学时。对存在职业危险的岗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加气工及巡线工），开展上岗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健康培训。通过分级多样化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防御安全风险。

新奥能源搭建安全数智化管理平台，打造覆盖管网、厂站、工程、户内、泛能在内的多业务场景全生态安全管理智能产品体系，借助物联网技术实时收集业务运营及用户使用数据，并传输至智能运营中心，利用先进的数据智能分析，精准识别、预警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公司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十三）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清洁能源，其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硝化物及粉尘远低于各类燃料油及煤炭等其他主要石化能源。标的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涉及天然气的燃烧，仅对采购的天然气进行调压、压缩、过滤、输送等物理操作，不存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学生产、加工及新物质的生成或排放。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秉承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原则，新奥能源使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全面环境监测，精准识别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废弃物、生态影响等环境风险并施行有效管理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在项目准备阶段，标的公司优先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识别生态环境要素，并根据国家标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综合环境评估，制定环境保护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2、在物资采购阶段，标的公司要求全体供应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和福利。将《供应商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协议》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要求全体供应商遵守《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同时，目前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准入供应商比例超过 90%。

3、在运营阶段，标的公司秉承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原则，使用数智化技术进行全面环境监测，精准识别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废弃物污染、动植物破坏等环境风险并施行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和固

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有害废弃物划定专用存放区，并做好防渗措施，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做集中无害化处理；将可利用的建筑及生活垃圾等无害废弃物进行回收或回用，其余进行分类清理后储存于指定地点，定期处置。

4、标的公司应用各项数智化产品及时监测厂站、管网、户内等场景设备，减少天然气泄露；极力回收储运与输配气过程中的挥发气（BOG），减少甲烷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和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的排放和泄露，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756,211	10,696,475
负债合计	5,616,425	5,86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786	4,83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929	4,088,1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7,259	12,362,148
营业成本	10,068,327	10,715,758
利润总额	956,874	1,039,323
净利润	742,679	80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394	694,90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59	1,04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66	-74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9	-219,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07,478	85,1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0.72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2%	5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800	1,468,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1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17	3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32	65.54
毛利率	13.26%	13.32%
净利率	6.40%	6.52%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3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七、主要资产权属

（一）固定资产概况

新奥能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新奥能源铺设的天然气管道、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仪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5,848	153,516	4,958	737,374
机器和仪器设备	1,020,022	280,314	17,864	721,844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275,159	183,134	233	91,792
运输设备	36,877	20,353	569	15,955
燃气管道	5,183,413	1,080,003	12,626	4,090,784
合计	**7,411,319**	**1,717,320**	**36,250**	**5,657,749**

（二）土地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5]共 19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新奥能源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中，共计 12 项土地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天然气输配站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新奥能源出具的说明，新奥能源的子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范围及用途使用该等土地，未被要求收回或变更为出让土地，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划拨土地问题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2）境外土地

根据新奥能源出具的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5] 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下同。

新奥能源于美国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名称	城市	地址	编号	面积（英亩）	用途
1	Capital Fuels Utah 3 LLC	Myton	Myton, UT	8190 S Pariette Rd	00-0035-0767 / Serial No：2846	10	工业用地
2	Capital Fuels Utah 3 LLC	Hurricane	Hurricane, UT	130 Old Highway 91	H-4-2-4-13011	4	工业用地
3	Capital Fuels Idaho LLC	Idaho Falls	Idaho Falls, ID	6651 W Overland Dr	RP01N37E092 496 RPO366000200AO	3.71	工业用地
4	Capital Fuels Georgia LLC	Sullivan Road	Atlanta, GA	2338 Sullivan Rd	13-0060-LL-0738	1.5	工业用地
5	Capital Fuels Arkansas LLC	Southland Drive	West Memphis, AR	3955 Southland Dr	360400000000	1.96	工业用地
6	Capital Fuels Tennessee 2 LLC	Lamar Street	Memphis, TN	3457 Lamar Ave	073 001 00013 073001 00014	4.06	工业用地
7	Capital Fuels Tennessee 1 LLC	Brooks Road	Memphis, TN	1533 Brooks Rd	078003 A00001C	4.314	工业用地
8	Capital Fuels Indiana LLC	Cambridge Way	Plainfield, IN	5019 Cambridge Way	132-15-01-477-003.00-012	1.993	工业用地
9	Capital Fuels, LLC	Plymouth（offload）	Plymouth, WA	42618 CHRISTY RD	111572000001000	20	工业用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上土地均系由新奥能源的子公司 Capital Fuels, LLC 及其子公司所有，上述土地均已抵押给新奥能源全资子公司 ENN GAS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主要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庙南组	25,036.00	加气站	根据新安县铁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铁门镇庙头村庙南组，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系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所有，占地面积 37.554 亩，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乌兰察布市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 G110 国道	28,146.00	原用途为加气站，现暂停相关业务，目前未实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乌兰察布市集宁 G110 国道的土地（28,146.00 平方米）系乌兰察布市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前述土地，前述土地原用途为加气站，现暂停相关业务，目前未实际使用，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际使用	行政处罚。
3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长勇村	24,592.00	暂未实际使用，拟建设 2 期储配站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长勇村的土地（24,592.00 平方米）系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前述土地，目前未实际使用，拟用于建设 2 期储配站，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强村寇家	19,663.00	暂未实际使用，拟建汽车充电桩及汽车服务中心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安强村寇家的土地（19,663.00 平方米）系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前述土地，目前未实际使用，拟用于建设汽车充电桩及汽车服务中心，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强村寇家	14,892.00	LNG/CNG 综合站	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其正常使用的位于安强村寇家 LNG/CNG 综合站的土地（1489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
6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州市葛庄村 GZ-01-01 地块	14,485.76	门站	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汝州市葛庄村 GZ-01-01 地块（占地面积 14,485.76 平方米）的土地系本局管辖范围内，该土地系该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权证正在办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7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尔沁工业园区梅花大街以南、哈达路以东	29,431.30	沼气生产 CNG 场站	根据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范围内，其系科尔沁工业园区梅花大街以南、哈达路以东占地面积（29,431.30 平方米）土地的目前使用人，相关权证需要办理摘牌，不影响该公司的后续经营。”
8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磁灶镇洋尾村	12,107.00	储配站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晋江门站、晋江储配站、内坑调压站、选址在本局辖区内，根据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自查及本局核实，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晋江门站项目用地位于磁灶镇锦美村、张林村、大宅村，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晋江储配站项目用地位于磁灶镇洋尾村，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内坑调压站项目用地位于内坑镇砌坑村、长埔村，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收到以上三个地块的相关纠纷或争议的信访投诉材料，上述用地符合报批条件，我局将支持予以办理”。
9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磁灶镇锦美村、张林村、大宅村	22,874.00	晋江门站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晋江门站、晋江储配站、内坑调压站、选址在本局辖区内，根据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自查及本局核实，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晋江门站项目用地位于磁灶镇锦美村、张林村、大宅村，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晋江储配站项目用地位于磁灶镇洋尾村，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内坑调压站项目用地位于内坑镇砌坑村、长埔村，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收到以上三个地块的相关纠纷或争议的信访投诉材料，上述用地符合报批条件，我局将支持予以办理”。
10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王寨乡七疙瘩村南、临寺公路西侧	22,707.00	储备站	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1993 年 6 月 5 日平顶山市政府以平政土（1993）57 号文件批复，同意我市煤气公司在原王寨乡七疙瘩村南、临寺公路西侧征用该乡下陈村八组耕地 22707 平方米，作为建气源厂储备站用地。原汝州市土地管理局以汝土征（1993）19 号文件向市城建局予以转发。因原汝州市煤气公司历史遗留原因，上述土地至今未办理土地使用证。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汝州市煤气公司现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不存在违法占地受到本局处罚情形”。
11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泰市果都镇田家莫庄村，和圣路以西，田家莫庄村至张官屯村道路以北	18,666.67	储配站	根据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新泰市果都镇田家莫庄村，和圣路以西，田家莫庄村至张官屯村道路以北。项目所在用地于 2020 年 11 月获省政府批复（新泰市 2020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号鲁政土字 J[2020]27 号），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单位正在申请相关手续办理。”
1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	26,985.99	西门站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占地面积 26,985.99 平方米）的土地系本局管辖范围内，该土地系公司正常使用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3	济宁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县新北环路北、古亭路北延西	68,667.01	因历史原因政府尚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标的公司暂未实际使用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前述土地因历史原因政府尚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标的公司暂未实际使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土地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4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腾飞工业区	18,431.00	樟木头门站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土地，未因上述土地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5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塘厦镇林村	19,130.00	东莞市塘厦调压站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土地，未因上述土地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注：上述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未经专业机构测绘；按 1 亩=666.67 平方米进行折算。

上述土地中，第 1、5-12 项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 2-4、13 项土地因暂停相关业务、尚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等原因目前暂未实际使用，除上述情况外，第 14-15 项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标的公司主要土地总面积比例约为 0.84%，资产净值占标的公司 202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2%。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土地（除未实际使用部分外），未因上述土地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土地合计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新奥能源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

上述新奥能源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中，第 5 项土地租赁的租赁方无法提供使用权证书，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土地，标的公司子公司被要求搬离的风险。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子公司需搬离该等土地的，标的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等租赁土地系租用集体土地，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说明，确认已经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已知悉标的公司的建设行为，与所涉村集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1）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6]合计 8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新奥能源主要自有境内房屋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6] 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下同。

（2）境外房屋建筑物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备忘录》，新奥能源在香港持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①第 1 号办公室

物业参考编号	C1134612
地段编号	内地段编号：8615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31 楼第 1 号办公室
业主名称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根据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就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出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登记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当前的名称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年限	75 年，可续约 75 年
年限开始日期	1984 年 2 月 15 日

②第 2 号办公室

物业参考编号	A1965019
地段编号	内地段编号：8615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31 楼第 2 号办公室
业主名称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根据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就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出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登记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当前的名称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年限	75 年，可续约 75 年
年限开始日期	1984 年 2 月 15 日

③第 3 号办公室

物业参考编号	A1965237
地段编号	内地段编号：8615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31 楼第 3 号办公室
业主名称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根据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就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出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登记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当前的名称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年限	75 年，可续约 75 年
年限开始日期	1984 年 2 月 15 日

④第 4 号办公室

物业参考编号	A1965346
地段编号	内地段编号：8615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31 楼第 4 号办公室
业主名称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根据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就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出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登记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当前的名称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年限	75 年，可续约 75 年
年限开始日期	1984 年 2 月 15 日

⑤第 5 号办公室

物业参考编号	A1965376
地段编号	内地段编号：8615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31 楼第 5 号办公室
业主名称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年限	75 年，可续约 75 年
年限开始日期	1984 年 2 月 15 日

（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主要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	14,000.00	调度中心办公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调度中心办公楼系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局不会要求拆除。……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15,457.00	办公及培训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其正常使用位于华祥路 118 号科技园内的新奥大学大厦（15,457.00 平方米）、新奥燃气研发中心大厦（14,063.46 平方米）、新奥大学 C 栋大厦（15,963.00 平方米）。该公司 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3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14,063.46	办公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其系位于华祥路 118 号科技园内的新奥大学大厦（15,457.00 平方米）、新奥燃气研发中心大厦（14,063.46 平方米）、新奥大学 C 栋大厦（15,963.00 平方米）房屋的实际使用人，该公司可继续使用，本局不会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4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15,963.00	培训和住宿	
5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	2,050.00	气站附属房屋	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查询相关信息未受到本局处罚。”“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其可正常使用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的生产辅助设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未因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城香樟社区	1,011.93	生产用房屋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公司。根据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自查及本局核实，根据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土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2016]网挂第 66 号）及房产系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	日照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市北京路西、海曲路南	4,145.72	办公楼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日照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其位于日照市北京路西、海曲路南双创大厦 005 幢 02 单元 15、16、17 层（4,145.7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日照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且产权办理不存在障碍。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8	莱阳新奥燃气	东赵疃安置	4,836.00	空置、未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该房屋系第三方以房抵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工程有限公司	区		实际使用	债，目前该房屋处于空置状态，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报告期内未因该房屋使用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盱眙县宁淮特别合作区黄花塘镇南山大道东侧梦泉路北侧	1,930.32	宁淮门站综合楼	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监管范围内企业，其系位于宁淮门站综合楼（1,930.32平方米）房屋的实际使用权人，暂未发现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形，本局暂不予以拆除。”
10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北、环城北路西	3,191.00	办公楼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其位于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指挥调度中心大楼（3,191.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局不会要求拆除。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且产权办理不存在障碍。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1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柏洲边段206号	22,700.00	办公	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其正常使用的位于东莞新奥监控中心大楼（22,7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得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2月2日，下来将按程序申办不动产权证，不影响使用。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2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威高东路南侧	1,152.00	办公楼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系位于高邮市威高东路南侧（面积157平方米）、高邮市威高东路南侧（面积1,152.00平方米）房屋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上述情形。因目前规划与办理土地证规划不一致，正在协调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规划变更事宜，正在办理房产证。本局认为，上述行为目前未造成不良后果。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3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69号	2,600.00	场站调度中心辅助用房、传达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1日出具《证明》，“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取得该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室、营业厅、消防泵房	司建设并使用，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4	滁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院内	1,400.00	生产用房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滁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滁州安兴彩纤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能源站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情形。由于建设用地产权属于安兴彩纤有限公司，上述房屋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滁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上述情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滁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1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伊滨路与玉林路东南角	1,800.00	调压站附属房屋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伊滨区（拓展区）调压站房屋建筑物系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局不会要求拆除”
1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瀛洲路南站	1,200.00	经营用房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瀛洲路南站房屋建筑物系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局不会要求拆除”
17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区松花江路南，东外环路西	3,200.00	办公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系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本部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注：上述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未经专业机构测绘。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第 1-7、9-17 项房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 8 项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标的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1.18%，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且未实际使用，资产净值占标的公司 202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8%。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除空置、未实际使用的外），未因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房屋合计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新奥能源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上述新奥能源主要租赁房屋中，第 2、15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方无法提供所有权证书，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标的公司子公司被要求搬离的风险。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子公司需搬离该等房屋的，标的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合计 4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五：新奥能源主要境内注册商标”的相关内容。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备忘录》，新奥能源在香港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类型	商标
商标编号	300135378
商标	A 新奥 B 新奥 C 新奥
申请人/所有人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现名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即“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状态	已注册
提交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注册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届满日期	2033 年 12 月 30 日
分类说明	4 类：燃料、天然气、燃气、石油天然气、用作燃料的气体、瓶装气体、气体燃料、固化气体（燃料）。 9 类：气压计、测试仪、配电板（电）、加油站用汽油泵、气体检测仪器、气

	量计、压力测量仪、压力指示器、气体流量计、气量计、旋转式气体流量计。 37 类：管道施工与维护、天然气运输设施施工、储存天然气设施施工、天然气生产设施施工、与供气有关的地下建筑工程、气体输送管道系统的安装。 39 类：管道运输、煤气分配服务、干气运输、陆上及海上天然气运输、收集和交付、气体储存、管道输气。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合计 24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六：新奥能源主要发明专利”的相关内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20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七：新奥能源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八、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期末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性质
1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00	700	2025.12.16-2028.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款人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已经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业务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39	11.58%	798,119	13.62%
衍生金融负债	35,659	0.63%	524	0.01%
应付票据	27,674	0.49%	41,681	0.71%
应付账款	780,425	13.90%	696,525	11.89%
合同负债	1,358,609	24.19%	1,434,344	24.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58	0.36%	17,664	0.30%
应付职工薪酬	92,371	1.64%	88,998	1.52%
应交税费	159,804	2.85%	185,930	3.17%
其他应付款	154,783	2.76%	173,208	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2	2.39%	210,686	3.60%
其他流动负债	118,251	2.11%	127,579	2.18%
流动负债合计	**3,532,495**	**62.90%**	**3,775,258**	**6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008	11.00%	568,943	9.71%
应付债券	746,908	13.30%	777,944	13.27%
租赁负债	38,885	0.69%	35,830	0.61%
递延收益	110,628	1.97%	118,623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92	5.42%	311,144	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009	4.72%	272,649	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930**	**37.10%**	**2,085,133**	**35.58%**
负债合计	**5,616,425**	**100.00%**	**5,860,391**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

九、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新奥能源主要业务分为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和工程安装）、泛能业务、智家业务。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1、燃气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合计 250 个，具体包括：

（1）根据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共 239 个（同一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合并披露），剩余有效期 10 年及以上的 197 个[7]，占比 82.43%；剩余期限在 5 年及以上、10 年以内的 39 个，占比 16.32%；将在 5 年内到期的 3 个，占比 1.26%。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八：新奥能源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内容。

上述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中，共 27 项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主体并非项目公司，主要系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主体因业务开展需要委托专门的项目子公司进行经营所致。根据新奥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复/通知或授权证书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除前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部门向新奥能源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出批复/通知/授权证书等文件，授予新奥能源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特许经营权 11 项，剩余有效期 10 年及以上或未约定到期期限的 9 个，占比 81.82%；剩余期限在 5 年及以上、10 年以内的 2 个，占比 18.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7] 其中，共 2 项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超过 30 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的规定。根据新奥能源出具的说明，主要因相关燃气项目位于乡镇或开发区，预计投资回报周期长，双方基于公平协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未曾因此发生争议或纠纷。即使按 30 年期限测算，2 项燃气项目距到期均仍有 15 年以上时间，未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新奥能源子公司届时将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商 30 年后的履约事宜。

序号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泉政文[2005]339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
2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奥平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平谷县城区燃气管道项目的通知（平政发[2000]39 号）	平谷人民政府	燃气管道项目
3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独家经营权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02]89 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管道天然气项目
4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吉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洛阳市政府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享有其权利和义务。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新泰市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划分决定（新公管发[2015]25 号）	新泰公共事业管理局	天然气
6	大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大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开展高新区燃气业务的批复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燃气供应
7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独家供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宁政函[2009]54 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8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邹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建委县城实施天然气工程请示的批复(邹政复[2001]19 号)	邹平县人民政府	管输燃气
9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批复	滁州市人民政府	在滁州市城区、开发区享有管道燃气独家经营权
10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我市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的通知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管道天然气
11	隆昌中欧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隆昌中欧油气能源有限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	隆昌市人民政府	工业用天然气

注：上表中被授权方为实际开展经营的主体。

上表所列 11 项燃气特许经营系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复/通知或授权证书取得，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新奥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批复/授权文件，该等文件明确载明了授权主体、被授权主体及授权范围，新奥能源子公司依据该等批复/通知或授权证书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业务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1）供热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供热特许经营权共 8 个，其中剩余有效期 10 年以上的 7 个，未明确到期期限的 1 个，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供热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方	业务范围
1	池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池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池高前园字[2019]33 号）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江产业园管理处	园区供热
2	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县区域清洁能源集中供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	河南省新乡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集中供应方式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设施等用户供应热水、蒸汽或热电联供、冷热联供、冷热电联供，并提供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维修抢险等业务
3	郑州新奥燃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寨镇集中供热及综合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马寨镇总体规划和发展建设要求，郑州新奥燃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在马寨镇政区范围进行集中供热及综合能源服务保障
4	嵩县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嵩县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嵩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对协议约定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5	天津京滨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京滨工业园第一热力站改造特许经营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集中供热
6	乌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供热、供煤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进行供热和供煤气管网、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提供热力和煤气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蒸汽、热水、焦炉煤气、煤制气等）
7	义马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新建区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维护热力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热力，提供相关热力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8	天津静海新奥能源有限	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区域供热特许经营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生态城发展建设	特许经营供热业务

[8] 该协议签约主体为“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新乡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及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新乡县区域清洁能源集中供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由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承继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河南省新乡县区域清洁能源集中供应特许经营协议》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方	业务范围
	公司	协议	管理局	

（2）配售电、综合能源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配售电、综合能源特许经营权 5 个，剩余有效期均在 10 年以上。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配售电、综合能源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方	业务范围
1	新乡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配售电及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配售电、供热、供气等多品类综合能源及相关服务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配售电及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	新乡新奥新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东区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配售电、供热、供气、城市管道燃气经营等多品类综合能源及相关服务
3	河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孟州市多品类分布式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孟州市人民政府	多品类分布式能源项目
4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投资建设和运营多联供清洁能源服务项目的合同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对相应地域的多联供清洁能源服务项目享有独家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利。被授权方应将电力以并入电网或电力公司许可的方式供应给授权方，被授权方独家供应清洁能源服务产品范围为冷冻水、热水、暖气等
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中德生态园能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局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供热、制冷、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相关服务

注：上表中被授权方为实际开展经营的主体。

（二）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九：新奥能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2、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29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十：新奥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3、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十一：新奥能源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十二：新奥能源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5、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新奥能源部分子公司经营电力供应、供热及金融类业务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合计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十三：新奥能源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相关内容。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说明

新奥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开曼

群岛、香港不存在未决诉讼，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政府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对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被告）	佛山市贝尔塔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1.08	二审已判决
2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崇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9.54	一审案件审理中
3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	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被告）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3,650.96	一审案件审理中
4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8.51	一审案件审理中

上述诉讼均系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备忘录》，标的公司及其在开曼、BVI 及香港的子公司近三年内于所在地区不存在诉讼或处罚情形。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1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阜市监处罚（2022）28 号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适用从轻处罚，该处罚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粤东交罚（2022）04430 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因公司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设施，被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3	温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温市监处罚（2023）150 号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温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管道燃气施工过程中，向服务区域内的非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计量装置费用，被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51,200 元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温州新奥的后续经营。”
4	温州龙湾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温市监处罚[2023]149 号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温州龙湾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管道燃气设施安装工程中，向服务区域内的非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计量装置费用，被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85,200 元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龙湾新奥的后续经营。”
5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金第 2120234032 号	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因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被处以警告以及合计罚款人民币 1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中芬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鉴于此，对该行为从轻处理，不影响上海中芬的后续经营。”
6	宁德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宁市监处罚[2024]8 号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宁德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66 个；（2）没收违法所得 1,919.7 元；（3）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192,888 元。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宁德恒新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行为，不影响宁德恒新的后续经营。”
7	广州新奥燃气	2024 年 6 月 12 日	粤穗交运罚	广州市交通运	因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花都区广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有限公司		[2024]3（2024）04160003 号	输局	清高速公路往广州方向 K1323+500—K1324+800 公路建筑控制区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被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广州新奥均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处罚，均不影响广州新奥的后续经营。”
8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巩市监处罚（2024）145 号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巩义新奥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
9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平市监处罚[2024]38 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1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洛市监处罚（2024）86 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检验特种设备，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因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检验特种设备，洛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结合当事人违法情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市监罚字（2024）86 号），从轻处罚 6 万元。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已进行整改。”
11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舟环（普）罚〔2024〕17 号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因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文件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普陀新奥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12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靖市监处罚[2024]115 号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合计罚款人民币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闽昇燃气的后续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13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株洲市监处罚[2022]190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推迟执行对低收入人群燃气补贴政策，以及在收取了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为用户将连接火点胶管更换为波纹管时，未抵扣胶管材料费，被分别处以罚款 49,875.6 元、100,000 元，合计罚款 149,875.6 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由于该处罚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庆环罚[2021]64 号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因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临时储煤场使用翻斗自卸车进行卸煤作业，及使用装载机装运煤作业的过程中，均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大庆高新均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庆高新的后续经营。”
15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庆环罚[2024]48 号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7 月 10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2 号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部分日均值及小时值（折算值）、第三方检测所得氮氧化物浓度均超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00mg/m3）、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50mg/m3），最高数据超限值（100mg/m3）2.01 倍、限值（50mg/m3）5.02 倍，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38,400 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16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绥市监处罚[2022]005 号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压力管道，被处以罚款 1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由于处罚金额在处罚依据的裁量范围内处于中等幅度，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适用一般情形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合市监处罚[2023]120 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重复收取工程安装费，被处以违法所得 644,800 元的 0.3 倍即 193,440 元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泰市监处罚[2023]00068 号	泰兴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因公司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向用户收取燃气表、流量计等计量装置费用，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依法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人民币 1,300,514.00 元、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潭市监罚[2023]2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采取重复收费的方式变相提高工程配件收费标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对部分低保户及特困户用气没有减免优惠，被处以人民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100,000 元的罚款。	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栾自然执罚（2019）T038 号、栾自然资执催[2023]003 号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因公司未经批准于 2017 年 11 月擅自占用庙子镇龙潭村土地建天然气调压站项目，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3024 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用的 2000 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罚款 40000 元；占用的 1024 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罚款 3072 元，罚款共计 43,072 元。（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43,072 元整，罚款共计 86,144 元。	根据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洛阳新奥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洛阳新奥的后续经营。除以上情形外，洛阳新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1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泰市监处罚[2023]00069 号	泰兴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因公司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向用户收取燃气表、流量计等计量装置费用，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依法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人民币 1,050,120 元、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汝市监价处罚[2022]35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在开通燃气(新用户)要求部分客户强制购买报警器，被处以罚款14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3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将市监执罚字(2022)56-1号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擅自制定天然气销售价格，被处以罚款1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2023年3月31日	石（赵）城罚决字（2023）第005号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公司在赵县谢庄乡谢庄门站及晋州营里至赵县谢庄高压天然气管道(赵县段)工程项目中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3月5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新奥蓝天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新奥蓝天的后续经营。”
25	上海万事红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沪市监宝处[2023]132022001417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以及罚款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证明》，确认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万事红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影响标的公司后续经营。
26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启市监处罚（2023）00045号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2022年3月至7月期间销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的价格高于政府制定的最高销售价格，被处以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于处罚金额不属于罚款区间内的最高处罚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从轻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7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嘉）应急[2023]1号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因公司海宁市天明-许桥高压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于2022年3月17日获嘉兴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该项目在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开始擅自施工建设，并于2022年10月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被处以罚款1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且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设定的裁量标准，该处罚适用最低档“一档”裁量幅度，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8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兰市监处罚[2024]538号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未提供服务而收取压力管道监检费等，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0.3倍罚款111,600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阳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阳环西罚字[2023]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因公司阳西县中山火炬产业转移工业园建有天然气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已投产但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验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60,000元的行政处罚。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阳江新奥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阳江新奥的后续经营。
30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新市监罚字[2023]380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使用的约16千米蒸汽管道未经检验，被处以罚款9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5.1.15，该处罚适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从轻处罚裁量基准，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1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汝市监价处罚[2024]1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强制服务并收费，被处以罚款8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于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平市监处罚[2024]38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正在使用中的虎掌凹-小陈庄高压天然气管线工程，为当事人长输主管道，无定期检验报告，被处以罚款8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栾自然资执立[2024]G-003号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办公楼及门卫室，被处以限期改正（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建设工程造价129.62万元的5%罚款，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64,810 元。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下限，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符合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4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海市监处罚[2024]293 号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未经检验使用特种设备，被处以罚款 1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于处罚金额在处罚依据的裁量范围内处于中等幅度，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5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射市监处罚〔2022〕00366 号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在用 21 个中压管道工程（约 1034.95 米）未告知未监检，被处以罚款 9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于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6		2022 年 6 月 9 日	盐市监处罚〔2022〕K12048 号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负责安装的压力管道施工前未进行书面告知，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被处以罚款 1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由于处罚金额在处罚依据的裁量范围内处于中等幅度，不构成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属于可适中处罚的情形，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7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	2022 年 5 月 23 日	牡环罚(2022)32 号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因公司污水排放超出国家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新奥新能源河北分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主动缴纳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备注
	司河北分公司					款，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完成信用修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截止目前，该单位再未受到牡丹江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38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铁行罚字[2022]第007号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于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擅自在广茂铁路K61+476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埋设燃气管道，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款80,000元的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日出具复函，“2022年6月14日，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罚款，2022年6月20日，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广东铁路有限公司肇庆工务段就该处燃气管道下穿铁路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我局予以结案。”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影响标的公司后续经营。
39	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儋)应急罚〔2022〕2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因公司对供应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高空作业现场实施监管、未有效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未督促关泽存在车顶作业过程中佩戴安全带、对事故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7日出具《证明》，“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新奥”）于2022年1月1日在其公司场地内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应急罚[2022]2号），决定给予洋浦新奥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的一般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洋浦新奥已有效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企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目前正在办理信用修复手续。”
40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苏环行罚字81〔2024〕61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因公司存在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款264,000元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常熟新奥已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常熟新奥的后续经营。除以上情形外，常熟新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处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未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奥能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工程安装、泛能业务、智家业务等业务。新奥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新奥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新奥能源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新奥能源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新奥能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新奥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新奥能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新奥能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新奥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新奥能源不同业务合同履约责任及收入确认时点：

（1）天然气零售业务

新奥能源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居民、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新奥能源亦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 LNG 及 CNG。于加气站加气（即 LNG 或 CNG 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2）天然气批发业务

新奥能源向批发客户供应 LNG。当 LNG 的控制权转移（即 LNG 已批量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收入。

（3）泛能业务

新奥能源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等，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能源服务在合同期内按服务提供的进度确认收入。

（4）工程安装

新奥能源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工程合约提供工程安装服务。订立合约旨在让客户使用新奥能源的燃气管道或获取泛能供应。新奥能源的工程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5）智家业务

新奥能源向客户提供各种智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房产品、供暖产品及安防产品，如涉及安装服务，在客户接受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此外，新奥能源对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等，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新奥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新奥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新奥能源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新奥能源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新奥能源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新奥能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新奥能源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

断从事交易时新奥能源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新奥能源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新奥能源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新奥能源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新奥能源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新奥能源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新奥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新奥能源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新奥能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新奥能源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新奥能源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新奥能源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新奥能源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新奥能源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新奥能源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新奥能源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新奥能源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1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60%	收购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6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浙江帆倍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北京通达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宣城百安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南漳县嘉通新能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凉山州绿燃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41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新成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廊坊开发区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县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新奥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乡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庐新奥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博爱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宁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新奥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全椒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汝阳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新奥城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罗定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临颍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阜阳阜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新奥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新奥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陵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泗水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周口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新奥龙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智城有限公司
桐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奥兴智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德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新瑞明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海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怀集新奥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新鑫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金寨新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伊川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库伦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正阳县新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溆浦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洪江区新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新瑞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新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新赟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瑞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卢龙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新赟瑞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巩义市新奥怡诚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汉沽管理区新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新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岛新瑞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新奥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获嘉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新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湘潭县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灯塔盆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新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赟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汝州市新奥汝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新奥泛欧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无极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绥芬河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湾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沧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滦州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奥睿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新奥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阜阳新奥颍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新奥开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桃江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新志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海港区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巩义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滦南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常宁市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恒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新瑞集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封新奥城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栾川县新熙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泰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界首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新奥管道有限公司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洋浦新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丰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新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攸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塔新奥金能能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椒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黄冈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扶绥泛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新奥蓝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鑫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存在资产处置的情况。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盐城铭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签署了《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3万元。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33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新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0万元。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实际持有的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1%）以及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49%），交易价格为100万元。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6%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1,000万元。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能源失去对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新奥能源不再将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顾庆宝签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顾庆宝关于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17万元。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浙江帆倍物流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17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丽颖签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丽颖关于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82 万元。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北京通达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82 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捷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捷点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9 万元。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宣城百安运输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79 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尧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 万元。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700 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南漳县嘉通新能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新奥能源不再持有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新奥能源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股权，交易价格为 1,731 万元。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凉山州绿燃燃气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731 万元。新奥能源失去对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新奥能源不再将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新奥能源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已处置的资产对新奥能源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本次重组中新奥能源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中国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中国会计准则下新奥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新奥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奥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亦不涉及新奥能源的职工安置。

（三）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

（四）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H 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新奥股份拟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对象包括新奥能源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的计划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值范围中值为 18.86 港元/股。

新百利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在以下基础上确定了使用市场法作为最合适的估值方法：（1）新奥股份自 1994 年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新奥能源是新奥股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自 2001 年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新奥能源及新奥股份拥有充足财务及运营资料可供市场法估值使用；及（4）新奥股份主要从事天然气行业，且能够确定足够可资比较公司以根据市场法进行估值。

《H 股估值报告》分析了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主营业务、财务表现等，在上述基础上使用市场法进行了以下估值分析：（1）根据可资比较公司进行比较的估值法（可比公司法）；（2）将新奥股份的估值分为归属于新奥能源及非新奥能源两部分，两部分独立估值并加总的分部加总估值法（SOTP 法）；及（3）参考近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于最近交易期间的 A 股与 H 股股价之间的溢价/折让，根据新奥股份的 A 股表现进行溢价/折让计算的估值法（A 股比较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截至《H 股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2025 年 3 月 18 日），按照参考汇率计算，新奥股份 H 股价值的预估范围为 16.19 港元/股-21.52 港元/股，估

值区间中值为每股 18.86 港元，相较新奥股份 A 股于基准日前（包括该日）最后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折价 10.07%。

四、预计发行数量

截至 3.5 公告日，本次交易计划股份共 743,456,24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换股比例，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现金对价付款。

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5,599,026 份。若购股权持有人在计划登记日前未行使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其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若购股权持有人于计划登记日前行使购股权并成为新奥能源股东，则该等购股权持有人因行使购股权而取得的新奥能源股份将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将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相应数目的新奥股份 H 股及新能香港的现金对价付款。

若新奥能源私有化协议安排生效，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187,768,680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0%。

若新奥能源私有化协议安排生效，按照截至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2,204,244,934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8%。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新奥股份本次发行 H 股的零碎股份不会发行给计划股东。计划股东享有的新奥股份 H 股的零碎股将被汇总（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留存公司所有。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 H 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次 H 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铭国际出具了《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私有化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一、估值分析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分析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分析专业人员根据待估值分析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分析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在《估值分析报告》中是指新奥能源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特殊假设

1、本次估值分析以《估值分析报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分析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分析单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估值分析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估值分析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估值分析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估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分析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分析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根据标的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相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选取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在本次交易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以其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

现金流折现法为收益法的一种。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人员应当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所述：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较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

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选取相对可比的交易、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并进行估值比较具有一定的难度。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的假设且较敏感，行业的波动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协议安排方式，在交易完成之前，受上市公司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现金流折现法不适用。

此外，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新奥股份将使用新发行 H 股及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私有化新奥能源，属于换股私有化交易，可以参考香港联交所历史已完成的换股私有化交易，对比分析本次交易隐含溢价率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即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溢价率分析法。

综上所述，《估值分析报告》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将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溢价率分析法三种方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

三、估值分析报告结论

（一）估值分析结果选取

1、上市公司比较法

新奥能源为投资控股公司，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销售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新奥能源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

本次交易为 A 股上市公司新奥股份购买港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的股权，估值分析需要兼顾两地资本市场情况，为平衡考量买方及卖方市场对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

因此可比公司选择港股和 A 股上市的、主营业务与被估值单位相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1）选择可比公司

①港股可比公司：

本次估值分析中港股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港股上市公司；（2）港股恒生行业分类属于公共事业-燃气供应行业，且与新奥能源主营业务相似，（3）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A．主营业务中燃气供应、接驳等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50%或以上；

B．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C．估值指标合理，即剔除估值指标显著离群（如 P/E 大于 30）的公司；

D．上市时间不低于 3 年；

E．资产规模不小于 50 亿元人民币；

F．最近二期经营利润为盈利的公司。

通过上述选取过程，选取了 6 家符合条件的公司作为港股可比上市公司（代表符合上述标准的全部港股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香港中华煤气、昆仑能源、华润燃气、中国燃气、北京控股和港华智慧能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时间
0003.HK	香港中华煤气	1960-12-31
0135.HK	昆仑能源	1973-03-13
1193.HK	华润燃气	1994-11-07
0384.HK	中国燃气	1995-10-20
0392.HK	北京控股	1997-05-29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2005-12-08

②A 股可比公司：

本次估值分析中 A 股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A 股上市公司；（2）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属于公用事业-燃气 II 行业，且与新奥能源主营业务相似；（3）同时

符合下列条件：

A．主营业务中燃气供应、接驳等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50%或以上；

B．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C．估值指标合理，即剔除估值指标显著离群（如 P/E 大于 30）的公司；

D．上市时间不低于 3 年；

E．资产规模不小于 50 亿元人民币；

F．最近二期经营利润为盈利的公司。

通过上述选取过程，选取了 5 家符合条件的公司作为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代表符合上述标准的全部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深圳燃气、佛燃能源、重庆燃气、成都燃气和蓝天燃气，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时间
601139.SH	深圳燃气	2009-12-25
002911.SZ	佛燃能源	2017-11-22
600917.SH	重庆燃气	2014-09-30
603053.SH	成都燃气	2019-12-17
605368.SH	蓝天燃气	2021-01-29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基准日市值及 2024 财年财务数据

可比公司估值分析基准日市值及 2024 财年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币种	市值[1]（亿元）	2024 财年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0003.HK	香港中华煤气	港币	1,164.94	1,582.69	573.90	554.73	57.12
0135.HK	昆仑能源	人民币	618.26	1,433.90	651.49	1,870.46	59.60
1193.HK	华润燃气	港币	618.11	1,324.83	411.72	1,026.76	40.88
0384.HK	中国燃气[2]	港币	379.63	1,486.98	539.28	814.10	31.85
0392.HK	北京控股	人民币	317.52	2,097.52	848.81	840.64	51.23
601139.SH	深圳燃气[3]	人民币	189.25	-	-	-	14.57
002911.SZ	佛燃能源	人民币	146.34	193.11	84.25	315.89	8.53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港币	116.76	530.43	234.48	213.14	16.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币种	市值[1]（亿元）	2024 财年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600917.SH	重庆燃气	人民币	89.25	110.75	56.95	101.62	3.83
603053.SH	成都燃气	人民币	81.79	81.99	46.74	52.74	4.89
605368.SH	蓝天燃气	人民币	75.01	62.16	36.14	47.55	5.03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巨潮资讯网、公司财报和其他公开资料

注 1：市值=估值基准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股票交易均价×总股本。若涉及汇率换算则采用参考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3 月 1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92323 元

注 2：中国燃气取 2023/24 财年数据，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3：深圳燃气归母净利润取 2024 年度业绩快报 14.57 亿元

（3）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情况

近年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稳定，适合使用 P/E 与可比公司进行横向比较。根据相关分析计算，可比公司的 P/E 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币种	市值 P[1]（亿元）（A）	2024 财年归母净利润 E（亿元）（B）	市值对应 2024 财年 P/E[1]（C=A/B）
0003.HK	香港中华煤气	港币	1,164.94	57.12	20.40x
0135.HK	昆仑能源	人民币	618.26	59.60	10.37x
1193.HK	华润燃气	港币	618.11	40.88	15.12x
0384.HK	中国燃气[2]	港币	379.63	31.85	11.92x
0392.HK	北京控股	人民币	317.52	51.23	6.20x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港币	116.76	16.06	7.27x
港股最大值					**20.40x**
港股最小值					**6.20x**
港股平均值					**11.88x**
港股中值					**11.15x**
601139.SH	深圳燃气[3]	人民币	189.25	14.57	12.99x
002911.SZ	佛燃能源	人民币	146.34	8.53	17.15x
600917.SH	重庆燃气	人民币	89.25	3.83	23.32x
603053.SH	成都燃气	人民币	81.79	4.89	16.73x
605368.SH	蓝天燃气	人民币	75.01	5.03	14.90x

A 股最大值	**23.32x**
A 股最小值	**12.99x**
A 股平均值	**17.02x**
A 股中值	**16.73x**
港股、A 股综合最大值	**23.32x**
港股、A 股综合最小值	**6.20x**
港股、A 股综合平均值	**14.22x**
港股、A 股综合中值	**14.90x**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巨潮资讯网、公司财报和其他公开资料

注 1：市值=估值基准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股票交易均价×总股本。若涉及汇率换算则采用参考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3 月 1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92323 元

注 2：中国燃气取 2023/24 财年数据，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3：深圳燃气归母净利润取 2024 年度业绩快报 14.57 亿元

（4）上市公司比较法分析结果

①本次交易 P/E 计算

根据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新奥股份 H 股的估值范围在人民币 14.95 元/股至人民币 19.86 元/股之间（相当于约 16.19 港元/股至 21.52 港元/股），中值为 18.86 港元/股。根据该估值范围的中值及基于计划股东将就注销的每股计划股份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 H 股及 24.50 港元现金付款的情况，每股计划股份的新奥股份 H 股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相应地，基于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 1,131,224,275 股股份计算，新奥能源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理论估值约 904.97 亿港元（相当于约 835.43 亿元人民币）。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新奥能源的财务报告，新奥能源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44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的 P/E 为 13.60x，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股权价值（亿元）（A）	归母净利润（亿元）（B）	P/E（C=A/B）
835.43	61.44	13.60x

②按港股可比公司分析

港股可比公司 P/E 的平均值为 11.88x，中值为 11.15x，本次交易的 P/E 约为 13.60x，与港股可比公司的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

③按 A 股可比公司分析

A 股可比公司 P/E 的平均值为 17.02x，中值为 16.73x，本次交易的 P/E 约为 13.60x，与 A 股可比公司的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

④按港股、A 股可比公司综合分析

港股、A 股可比公司综合 P/E 的平均值为 14.22x，中值为 14.90x，本次交易的 P/E 约为 13.60x，与港股、A 股可比公司的综合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基于可比公司的分析情况，本次交易中新奥能源相关资产的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交易案例比较法

（1）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新奥能源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本次估值分析中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遵循如下原则：

A．最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内公告并完成的交易（包含签署转让协议的）；

B．标的公司为燃气行业，且与新奥能源业务范围相似；

C．可比交易行为为正常股权交易（即剔除拍卖、司法裁定等）；

D．交易价值可观（即 5 亿元以上）；

E．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得；

F．估值指标合理，即剔除估值指标显著离群（如 P/E 大于 30）的交易。

《估值分析报告》选择出以下 5 项交易作为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交易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交易公告时间	交易股比	交易规模（亿元）
1	华润燃气	1193.HK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	2022/7	49%	46.34
2	中民燃气	871892.NQ	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21/7	100%	10.78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交易公告时间	交易股比	交易规模（亿元）
3	珠海港	000507.SZ	天伦燃气（1600.HK）	收购	2021/6	11.96%	7.59[1]
4	港华智慧能源	1083.HK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增资	2020/10	25%	47.00
5	水发燃气	603318.SH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20/8	100%	5.52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20/8	100%	5.42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和其他公开资料

注 1：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交易公告日（2021 年 6 月 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1 港元对人民币 0.82367 元

（2）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情况

根据相关分析计算，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公告时间	交易股比	交易规模（亿元）	投前交易估值（亿元）（A）	标的公司净利润[1]（亿元）（B）	P/E（C=A/B）
1	华润燃气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7	49%	46.34	48.23	2.90[2]	16.65x
2	中民燃气	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7	100%	10.78	10.78	0.97[2]	11.10x
3	珠海港	天伦燃气	2021/6	11.96%	7.59[3]	63.49[3]	10.44	6.08x
4	港华智慧能源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020/10	25%	47.00	141.00	6.42	21.96x
5	水发燃气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020/8	100%	5.52	5.52	0.36	15.27x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8	100%	5.42	5.42	0.34	15.91x
最大值								**21.96x**
最小值								**6.08x**
平均值								**14.50x**
中值								**15.59x**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和其他公开资料

注 1：取交易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注 2：归母净利润数据未披露，取净利润

注 3：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交易公告日（2021 年 6 月 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1 港元对人民币 0.82367 元

（3）交易案例比较法分析结果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分析情况，P/E 的平均值为 14.50x，中值为 15.59x。按照理论总价值，本次交易的 P/E 约为 13.60x，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基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分析情况，本次交易中新奥能源相关资产的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3、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溢价率分析法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上市公司，新奥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分析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均在二级市场上正常交易，有交易价格可查询，考虑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新奥股份拟私有化新奥能源，私有化后新奥股份将获得新奥能源的全部股权，预计获得全部股权需要一定的溢价。

私有化交易对价一般可采用现金或者换股两种支付方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新奥股份将使用新发行 H 股及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私有化新奥能源，属于换股私有化交易。

（1）选择可比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

本次估值分析中选取可比的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遵循如下原则：

A．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

B．2014 年以来至 3.5 公告之日公告的；

C．交易规模 10 亿美元以上的；

D．不含现金选择权的换股私有化交易。

《估值分析报告》依据上述筛选条件，选择出以下 6 宗交易作为本次估值分析的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案例，以对比分析本次交易隐含溢价率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下换股私有化交易代表符合上述限制条件下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可获得的全口径交易列表。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收购方
2024/10	6837.HK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
2020/7	1169.HK	海尔电器	海尔智家
2020/2	0020.HK	会德丰[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017/9	1893.HK	中材股份	中国建材
2015/1	0013.HK	和记黄埔	长江实业
2014/12	6199.HK	中国北车	中国南车

注 1：会德丰的股份对价为以实物分派特别股息，特别股息在法院会议裁决后派付

（2）可比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溢价率情况

根据相关分析计算，可比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溢价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告时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要约价较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1]	要约价较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1]	要约价较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1]	要约价较公告前 9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1]
2024/10	6837.HK	海通证券	32.06%	38.27%	35.30%	31.29%
2020/7	1169.HK	海尔电器	44.21%	42.65%	46.63%	51.38%
2020/2	0020.HK	会德丰[2]	52.17%	45.20%	43.87%	45.90%
2017/9	1893.HK	中材股份	19.19%	31.18%	44.86%	52.96%
2015/1	0013.HK	和记黄埔	-1.30%	-6.05%	-8.89%	-10.51%
2014/12	6199.HK	中国北车	13.30%	23.85%	26.67%	33.58%
最大值			**52.17%**	**45.20%**	**46.63%**	**52.96%**
最小值			**-1.30%**	**-6.05%**	**-8.89%**	**-10.51%**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注 1：测算基准日为相关市场案例 3.5 公告中的最后交易日，溢价率基于理论要约价格相较于平均收盘价（不复权）的增幅，若与市场公告存在差异应属于尾差及前述测算公式细微差异所致

注 2：会德丰的股份对价为以实物分派特别股息，特别股息在法院会议裁决后派付

（3）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溢价率分析结果

6 家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价格相比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最大值为 52.17%、最小值为-1.30%；相比首次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最大值为 45.20%、最小值为-6.05%；相比首次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最大值为 46.63%、最小值为-8.89%；相比首次公告前 9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最大

值为 52.96%、最小值为-10.51%。

根据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H 股估值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新奥股份 H 股的估值范围中值为 18.86 港元。根据该估值范围的中值及基于计划股东将就注销的每股计划股份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 H 股及 24.50 港元现金付款的情况，每股计划股份的新奥股份 H 股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

新奥能源私有化价格相比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为 34.57%，相比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为 49.99%，相比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为 48.91%，相比前 9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溢价率为 48.81%，与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溢价率较为接近。

综上，基于可比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溢价率情况，本次交易中新奥能源相关资产的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估值分析，《估值分析报告》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溢价率分析法三种方法，对本次交易中对新奥能源的收购定价进行了分析，认为其收购价格位于本次估值分析的合理区间内，新奥股份拟收购新奥能源的要约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中铭国际。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分析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合理性分析。估值机构分析的对象与委托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分析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分析对象与委托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分析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情况的估值分析方法，估值分析结果客观、公正，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能源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 3.5 公告，新能香港已正式要求新奥能源董事会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向计划股东提出新奥能源私有化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

本次私有化方案及 3.5 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销代价

新能香港已正式要求新奥能源董事会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提出新奥能源私有化建议。达成有关条件且计划生效后，所有计划股份将予注销，于计划登记日名列于新奥能源股东名册上的计划股东将有权自新奥股份（新奥股份 H 股）及自新能香港（现金付款）收取：

就每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而言，为 2.9427 股新奥股份 H 股及现金付款 24.50 港元作为对价。

仅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先决条件达成、计划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后，向计划股东发行新奥股份 H 股及 H 股上市才会进行，新能香港才会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计划，计划股东将获得的新奥股份 H 股为整数股份，即不会向任何计划股东发行新奥股份 H 股的零碎股份。计划股东获得的新奥股份 H 股的零碎股份配额将予合并（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将支付予新奥股份并由其留存。

注销代价将不会增加，新能香港并不保留增加注销代价的权利。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新奥能源董事会提出建议，待新奥能源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新奥能源将向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登记在新奥能源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及分派新奥能源 2024 年末期股息。预计新奥能源 2024 年末期股息（如获批准）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派付。除上文所述外，于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尚未宣布或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

股息、分派或其他资本收益。为避免疑义，注销代价不包括新奥能源 2024 年末期股息或新奥能源可能于计划生效日前宣派且登记日在计划生效日前的任何其他股息，而注销代价将不会因计划股东享有该等股息（如有）的权利所影响或被削减。

二、计划生效后事项

以 3.5 公告日已发行计划股份数量为基准，若有关计划条件获满足及计划生效后：

1、所有计划股份将于计划生效日被注销，而在注销的同时，新奥能源将以面值向新能香港发行与被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奥能源股份，以使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将恢复到计划股份注销前的已发行数量；

2、新奥股份将就每股已注销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不合资格的海外股东除外）发行 2.9427 股新新奥股份 H 股；

3、新能香港将就每股已注销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 24.50 港元；

4、因注销计划股份而在新奥能源账簿中增加的储备，将用于以面值缴足向新能香港所发行的新新奥能源股份（入账列作缴足）；及

5、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6.15（2）条撤销新奥能源的联交所上市。

三、确定换股比例及现金付款的基准

就每股已注销计划股份可以获取 2.9427 股新新奥股份 H 股的换股比例，连同计划项下每股已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 24.50 港元，为考虑包括以下因素后按商业原则确定：

1、新奥股份 H 股的理论价值及建议项下每股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对计划股东具有吸引力；

2、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过往业务及财务表现；

3、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当前及历史市价水平，以及各自可比公司的历史及当前的交易倍数；

4、建议生效后新奥股份的业务潜力，以及以介绍方式上市及建议对新奥股份 A 股

股东及新奥能源股东的潜在利益；

5、以新奥股份 H 股作为股份对价，在介绍上市及建议完成后，私有化后的新奥能源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附属公司，计划股东将能够继续间接享有新奥能源的业绩；及

6、现金付款可为计划股东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动资金，而新奥股份可于建议完成后保留足够资源以支持其未来经营及扩张。

四、估值

新百利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对每股新奥股份 H 股的价值进行估值，估值范围在人民币 14.95 元至人民币 19.86 元之间（相当于约 16.19 港元至 21.52 港元），中值为 18.86 港元。根据该估值范围的中值及基于计划股东将就注销的每股计划股份获得 2.9427 股新奥股份 H 股及 24.50 港元现金付款的情况，每股计划股份的新奥股份 H 股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相应地，基于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 1,131,224,275 股股份计算，新奥能源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理论估值约 905.0 亿港元。

五、交易总价

于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 1,131,224,275 股股份及 5,599,026 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743,456,241 股计划股份占 3.5 公告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65.72%。

基于每股计划股份 80.00 港元的注销代价理论价值：

假设计划登记日前已发行新奥能源股份数量并无变动，建议项下对所有计划股份的估值约为 59,476.00 百万港元，对新奥能源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估值则约为 90,497.18 百万港元。

基于该等计划股份数量及注销代价，并假设购股权要约均获有效接纳，在相关先决条件获满足、计划条件获满足或获豁免（如适用）及计划生效后，（1）新奥股份将总共发行 2,187,768,680 股新奥股份 H 股（占于 3.5 公告日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70.64%或因发行该等新奥股份 H 股而扩大的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41.40%），（2）新能香港将根据私有化建议向计划股东支付总额为 18,214.68 百万港元的现金付款及（3）新能香港将根据购股权要约情况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支付总额为 42.6 百万

港元的现金付款。

假设（1）所有购股权均在计划登记日前获行使且新奥能源向相关购股权持有人发行相应新奥能源股份，及（2）于计划登记日前已发行新奥能源股份数量并无其他变动，计划股份将合计为 749,055,267 股，而建议项下对所有计划股份的估值约为 59,923.91 百万港元，对新奥能源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估值则约为 90,945.09 百万港元。

基于该等计划股份数量及注销代价，在相关先决条件获满足、计划条件获满足或获豁免（如适用）及计划生效后，（1）新奥股份将总共发行 2,204,244,934 股新奥股份 H 股（占于 3.5 公告日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71.17%或因发行该等新奥股份 H 股而扩大的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41.58%），（2）新能香港将根据私有化建议向计划股东支付总额为 18,351.85 百万港元的现金付款及（3）不涉及新能香港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支付现金付款。

假设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而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1）新奥股份将总共发行 2,202,425,654 股新奥股份 H 股（占于公告日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71.11%或因发行该等新奥股份 H 股而扩大的新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41.56%），（2）新能香港将根据私有化建议向计划股东支付总额为 18,336.71 百万港元的现金付款及（3）新能香港将根据购股权要约情况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支付总额为 24.52 百万港元的现金付款。

六、提出建议及购股权要约的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达成后，私有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将被提出：

1、已作出或取得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所有适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如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如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备案、登记或批准）且相关备案、登记或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2、已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且该批准其后并未被撤销；

3、已就上市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及

4、所需决议已获出席新奥股份股东大会的新奥股份非关联股东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批准及投赞成票。

要约人不可豁免任何先决条件。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另行刊发公告。

七、建议及计划的条件

建议的实施，以及计划的生效并对新奥能源及全体新奥能源股东具有约束力，均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或豁免（如适用）：

1、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 75%的计划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批准；

2、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所持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表决票数至少 75%（以投票方式表决）批准，且于法院会议上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计划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投票权的 10%；

3、（1）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批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减少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及（2）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股东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向新能香港发行新的新奥能源股份，其数量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从而将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同时维持于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金额，并将其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款；

4、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无论有无变更）及确认新奥能源股本的任何削减（如有需要），以及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开曼群岛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记；

5、新奥能源在必要的范围内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15 条及第 16 条有关减少已发行股本的程序规定及条件（如有）；

6、已自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机构取得、由其授出或作出（视情况而定）关于建议及其实施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

7、与建议及其实施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保持完全有效且未作任何变更，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监管责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没有任何机构已下达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令建议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实施建议，或对建议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条件或义务，上述情况均需维持至计划生效之前及计划生效时止；

8、根据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作为缔约方所承担的任何现有合约义务，可能需要就建议取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果未获得同意将对建议的实施或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已取得或获得相关方的豁免；

9、除不会对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继续进行建议或实施计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法律程序、讼案、调查或问询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行政、监管或司法机构、部门（包括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委员会、主管机关、仲裁处、机构或实体都未曾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讼案、调查或问询（或颁布、作出或建议，且并无存续尚未了结的任何法规、规例、索求或命令），会导致建议或其实施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不切实可行，（或对建议或其实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条件或责任（但不会对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继续推进建议的法律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除外）；

10、自 3.5 公告日起，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前景、损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或就建议而言属重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动；

11、除因实施建议以外，新奥能源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且香港证监会及/或联交所未发出任何指示，表明新奥能源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已被或可能被撤销；

新能香港保留就总体或任何特定事项完全或部分豁免条件 6、7、8、9、10 及 11 的权利（但并无义务豁免）。在任何情况下条件 1、2、3、4、5 均不得被豁免。根据《收购守则》第 30.1 条注释 2，只有促使引用相关任何有关条件的权利的情况为对新能香港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新能香港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该等条件作为不继续实施计划的依据。新奥能源无权豁免任何条件。

所有条件均必须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否则建议及计划将告失效。

就条件 6 及 7 而言，于 3.5 公告日，除条件 1、2、3、4、5 所记载的内容外，要约人及新奥能源并不知悉建议（及其实施）所需的任何必要批准。于 3.5 公告日，新能香港及新奥能源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条件 8、9、10 及 11 未能达成之情况。于 3.5 公告日，并无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

八、购股权要约

新奥能源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采纳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采纳新奥能源 2022 年购股权计划。截至 3.5 公告日，（1）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有 618,235 份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已授出、未行权的购股权，及 4,980,791 份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已授出、未行权的购股权；及（2）尚未根据新奥能源 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

于 3.5 公告日，所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可行权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所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可行权截止日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每份该等购股权赋予购股权持有人认购一股新奥能源股份的权利。

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终止，不会再根据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于 3.5 公告日，未根据新奥能源 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新能香港将根据《收购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向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要约，待计划生效后，注销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并按照购股权要约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对价。

下表列示内容为截至 3.5 公告日每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权价及相应注销代价：

授出日期	尚未行权的购股权的行权期限	行权价（港元）	购股权要约价格（港元）	于 3.5 公告日不可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份）	于 3.5 公告日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份）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40.34	39.66	-	68,250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	91,82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	139,65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	318,511

授出日期	尚未行权的购股权的行权期限	行权价（港元）	购股权要约价格（港元）	于 3.5 公告日不可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份）	于 3.5 公告日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份）
	小计			**-**	**618,235**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76.36	3.64	-	209,3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	1,174,07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	1,593,824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	2,003,592
	小计			**-**	**4,980,791**
总计				**-**	**5,599,026**

注销每份购股权的代价为“透视价”，即注销代价理论价值超出每份购股权行权价格的差额。

如果任何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根据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在会议记录日期前行权，且相应的新奥能源股份已于会议记录日期前向该等购股权持有人发行，则该等新发行的新奥能源股份将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并可在法院会议及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

如果任何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根据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在会议记录日期后、且在向购股权持有人发出函件（预计寄发计划文件同时寄发）之日起两个月末与计划获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前（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行权，且相应的新奥能源股份已于计划登记日前向该等购股权持有人发行，则任何该等新奥能源股份将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

如果（1）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没有按上述方式行权，且（2）购股权持有人未就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接受购股权要约，则根据新奥能源 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计划生效时该等尚未行权的购股权将失效。

购股权要约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做出，且需在计划生效后方可实施。如果任何条件未能于计划截止日期前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且建议及计划失效，则购股权要约也将失效。

有关购股权要约的更多信息将载于致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的函件内列出，该信函

预计将在计划文件寄发同时寄发。

九、股份奖励计划

新奥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以作为新奥能源购股权计划的补充。截至 3.5 公告日，（1）股份奖励计划项下有 431,000 份尚未行使的股份奖励，所有该等股份奖励的归属条件已达成，股份奖励价格为 76.36 港元；（2）股份奖励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 19,984,600 股新奥能源股份，该等股份均未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予以授予。

截至 3.5 公告日，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予的所有股份奖励：其一，赋予持有人可在持有人满足相关股份奖励的相关规定的归属条件后，自股份奖励受托人获得授予该持有人相应的新奥能源股份奖励名义收益；其二，有关持有人以发出通知归属的方式在 2029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可行使；其三，不可转换为新奥能源股份。为避免疑义，股份奖励持有人既不拥有任何新奥能源股份，也不因持有任何股份奖励而享有新奥能源股份的投票权。

新奥能源董事会预期，股份奖励持有人可继续行使其各自在股份奖励计划下的权利，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归属授予其的股份奖励，并自股份奖励受托人获得该等股份奖励相应的股份奖励名义收益，待计划生效后，将建议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如持有人并未于计划生效日或之前行使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权利、要求归属股份奖励，则该等尚未行使的股份奖励将被视为于计划生效日归属，因此奖励计划终止后将不存在未行使的股份奖励。股份奖励持有人将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自股份奖励受托人收取相应股份奖励名义收益，不受建议于计划生效后终止股份奖励计划的影响。

在要约期内，股份奖励受托人预期将不会再购入新奥能源股份以支付新奥能源股份奖励，对于在 3.5 公告后可能进一步授予的任何股份奖励：其一，将赋予持有人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归属条件后，有权获得授予该持有人相应新奥能源股份奖励名义收益的权利；其二，不可转换为新奥能源股份。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股份奖励受托人不得就其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行使投票权。因此，股份奖励受托人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将不会在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和工程安装）、泛能业务和智家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述文件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标的公司 34.28%股权，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关于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的商谈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回复称鉴于本次交易前后新奥能源均为新奥股份控制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上市公司正在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审批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预计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奥股份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的二级市场价格、历史业务和财务表现、相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及本次交易给双方股东带来的潜在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合理，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分析结果客观、公正，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新奥能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新奥能源所有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

股份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本次交易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程序后，股份注销及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销售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位于上市公司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可充分发挥其天然气资源池优势和 LNG 接收站储运能力，为新奥能源应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提供有效支撑，同时新奥股份可将上游气源与新奥能源客户需求进行匹配，进一步扩大资源池，提升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的增长模式，对于新奥股份进一步强化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奥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除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所有新奥能源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和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就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新奥能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程序后，股份注销及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作为能源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

根据中喜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0741 号审计报告及中喜财审 2024S0029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3,522	10.14%	1,667,344	12.39%
拆出资金	325,369	2.46%	329,449	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11	0.15%
衍生金融资产	27,214	0.21%	135,073	1.00%
应收票据	28,223	0.21%	46,564	0.35%
应收账款	636,629	4.81%	660,894	4.91%
应收款项融资	67,638	0.51%	102,821	0.76%
预付款项	366,106	2.76%	528,640	3.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	0.02%	3,623	0.03%
其他应收款	127,833	0.96%	127,752	0.95%
存货	232,524	1.76%	216,657	1.61%
合同资产	210,858	1.59%	245,318	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8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03,517	2.29%	268,451	1.9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672,275**	**27.72%**	**4,354,382**	**3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54	0.00%
长期应收款	5,940	0.04%	5,94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79,433	5.88%	739,750	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38	0.19%	22,580	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0,220	3.47%	452,202	3.36%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	0.19%	26,814	0.20%
固定资产	6,418,054	48.44%	6,132,633	45.57%
在建工程	557,531	4.21%	498,372	3.70%
使用权资产	61,293	0.46%	52,221	0.39%
无形资产	773,885	5.84%	762,453	5.67%
开发支出	36,687	0.28%	49,859	0.37%
商誉	54,536	0.41%	55,802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01,163	0.76%	30,79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91	1.98%	248,063	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4	0.11%	25,235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475**	**72.28%**	**9,102,968**	**67.64%**
资产总计	**13,248,750**	**100.00%**	**13,457,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57,350 万元及 13,248,750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54,382 万元及 3,672,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6%及 27.72%；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102,968 万元及 9,576,4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4%及 72.28%，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为主，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及 14.95%，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整体金额较小，整体结构稳定。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为主，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3%及 60.17%，整体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132,633 万元及 6,418,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7%及 48.44%，主要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燃气管道、房屋及建筑物等。2024 年，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上市公司购置了部分燃气管道、机器和仪器设备等，并由在建工程转入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39,750 万元及 779,4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及 5.88%，主要系对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及对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 年，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增加对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及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62,453 万元及 773,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及 5.84%，主要系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4,025	12.84%	955,432	12.57%
衍生金融负债	93,968	1.31%	29,440	0.39%
应付票据	78,034	1.08%	78,148	1.03%
应付账款	1,008,617	14.02%	1,070,281	14.08%
合同负债	1,449,375	20.15%	1,495,238	19.6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58	0.28%	17,664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14,382	1.59%	119,892	1.58%
应交税费	197,138	2.74%	260,509	3.43%
其他应付款	187,746	2.61%	198,530	2.6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24	1.93%	242,832	3.19%
其他流动负债	124,850	1.74%	135,259	1.78%
流动负债合计	**4,337,317**	**60.29%**	**4,603,225**	**6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508	10.56%	874,591	11.50%
应付债券	1,279,434	17.78%	1,284,234	16.89%
租赁负债	40,119	0.56%	36,206	0.48%
长期应付款	-	-	275	0.00%
递延收益	113,656	1.58%	122,329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115	4.27%	313,943	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240	4.97%	368,882	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072**	**39.71%**	**3,000,460**	**39.46%**
负债合计	**7,194,389**	**100.00%**	**7,603,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603,685 万元及 7,194,389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603,225 万元及 4,337,3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54%及 60.29%；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0,460 万元及 2,857,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6%及 39.71%，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以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为主，合计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31%及 47.01%。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495,238 万元及 1,449,3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6%及 20.15%，主要为上市公司经营天然气业务的天然气销售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0,281 万元及 1,008,6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8%及 14.02%，应付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55,432 万元及 924,0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7%及 12.84%，主要为上市公司的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上市公司基

于货币资金的现状及可持续的规划与预期，适当降低短期债务，并置换其他高息债务，以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因此，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为主，合计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9%及 28.34%，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84,234 万元及 1,279,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9%及 17.78%，主要为上市公司在外发行的境外债及中期票据等，2024 年上市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偿还部分债券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74,591 万元及 759,5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及 10.56%，主要为上市公司的长期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加保证借款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30%	56.50%
流动比率（倍）	0.85	0.95
速动比率（倍）	0.79	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6	11.2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偿债指标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91,010**	**14,384,188**
其中：营业收入	13,583,649	14,375,398
利息收入	7,361	8,790
二、营业总成本	**12,474,126**	**13,250,627**
其中：营业成本	11,691,167	12,370,740
利息支出	1,201	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246
税金及附加	39,951	54,371
销售费用	151,187	142,868
管理费用	395,771	420,250
研发费用	82,600	96,130
财务费用	112,075	165,060
其中：利息费用	112,494	140,341
利息收入	39,177	23,071
加：其他收益	63,728	5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77	792,2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13	-147,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00	-39,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61	-206,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3	-6,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492**	**1,579,240**
加：营业外收入	30,514	16,49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0	19,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596**	**1,576,619**
减：所得税费用	269,216	323,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80**	**1,253,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80	827,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5,7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709,111
2.少数股东损益	545,062	543,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71**	**87,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29	87,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8	-8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209**	**1,340,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389	796,9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820	543,075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5,398 万元及 13,583,64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9,240 万元及 1,250,4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111 万元及 449,31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比减少 5.51%，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景气、全球地缘冲突事件频发、欧洲气价回落等因素冲击，天然气行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所致。此外，2024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 2023 年上市公司处置新能矿业有限公司，2023 年实现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3.93%	13.95%
净利率	7.32%	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95%及 13.93%，净利率分别为 8.72%及 7.3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30 元/股及 1.46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24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但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处置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益较多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参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和“（三）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天然气是一种主要由甲烷组成的气态化石燃料，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在清洁程度上，天然气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燃烧后有毒气体很少，对环境有益。在安全性上，天然气自身不含一氧化碳，比空气轻，泄露后会迅速向上扩散到空气上部，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在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上，天然气相较于其他一次能源具有明显优势。

天然气按照形态可分为常规气、LNG 和 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 呈液态，体积较小，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 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2、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产业链可分为上游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中游运输储存，及下游销售与利用三个环节。

（1）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 年）》，2023 年，国内天然气勘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陆上超深层、深水、非常规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等盆地发现多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区。2024 年，全国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2 万亿立方米；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2,3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增量 123 亿立方米，连续 7 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2）天然气运输储存

天然气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储气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张网”基本形成。2023 年，全国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 12.4 万千米（含地方及区

域管道），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超 4,000 千米。蒙西管道一期、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广西支干线、西气东输三段中段（枣阳—仙桃段）等工程顺利投产；西气东输四线（吐鲁番—中卫段）、川气东送二线等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建设日益完善，2023 年，全年新增储气能力 76 亿立方米；全国已投运 LNG 接收站 28 座，总接卸能力约 1.2 亿吨/年。

（3）天然气销售与利用

近年来，国家政策推动中国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气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4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天然气销售与利用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由 2014 年的 1,848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3 年的 3,945 亿立方米，消费增量占全球总增量的 37%。2023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了 4 个百分点，达到 8.5%。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 10%，占比 30%，公服商业、交通物流加快恢复，LNG 重大销量爆发式增长，居民生活、采暖用气稳定增加；工业燃料用气较快恢复，同比增长 8%，占比 42%，主要受工业生产提速，轻工、冶炼、机械等传统产业持续向好，锂电池、光伏板等新动能成长壮大等因素影响；发电用气同比增长 7%，占比 17%，气电顶峰保供能力显著增强，在迎峰度夏、冬季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化工化肥用气基本稳定，占比约 8%。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天然气行业的成熟度较高，行业内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

（1）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是主要从事能源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勘探与生产部门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分销部门从事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LNG）加工、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业务以及天然气输送业务。昆仑能源主要在中国、哈萨克斯坦、秘鲁及泰国等地开展业务。2024 年，昆仑能源的城市燃气用户总量突破 1,645 万户，天然气总销量达 541.7 亿立方米。

（2）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6 日，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燃气的城市燃气项目总共达 276 个，分布于中国 25 个省份，其中包括 15 个省会城市，76 个地级市。

（3）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业务包括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燃气共有 662 个管道燃气项目分布于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4）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智慧能源”），主要从事管道燃气销售及分销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港华智慧能源的业务包括提供管道燃气、建设燃气管网、经营城市管道气网、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以及销售气体相关用具。公司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管道燃气及相关产品销售分部从事销售天然气及燃气相关用具业务，燃气接驳分部从事根据气网合约建设燃气管道网络业务。2024 年，港华智慧能源城市燃气项目累计拥有 191 个（包括再投资项目），实现燃气销售量达 172.01 亿立方米。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在中国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将是未来燃气整体消费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鉴于更严格的环境要求，工业煤改气的趋势依然保持。在居民用气方面，城镇化和农村煤改气继续推动天然气消费增长。根据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城市燃气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行业周期性较弱。

（2）行业区域性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燃气供应网络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与气源产地的距离，

将影响到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以及建设规模，并最终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不同区域行业发展规模不一致。

（3）行业季节性

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需求随各季节的气温波动而变化，通常北方地区受冬季采暖影响，天然气用气量较大，夏季用量较少，而这一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天然气的环保优势和经济性促进市场需求

与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气具有热值高、清洁等优点，推广天然气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天然气用气结构不断多元化，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此外，天然气与部分能源相比，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因此，推广天然气应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提出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明确将“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带补燃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等列为天然气优先利用领域，为天然气发电等增量需求提供政策支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多种类能源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3）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00%，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化率不到 50%，2000 年则为 36.09%，2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保持了高速增长。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在提升，新型城镇化下，用户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的利用。

（4）天然气资源储备丰富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勘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陆上超深层、深水、非常规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等盆地发现多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区。塔里木盆地深地塔科 1 井在 6,000 米以深井段获高产；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具备规模增储潜力；鄂尔多斯盆地深层煤岩气资源估算约 6,000 亿立方米；渤海南部潜山带成功发现大型整装超亿吨油气田。

2、不利因素

（1）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

2023 年，全国进口天然气 1,6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约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42%。我国主要进口来源包括土库曼斯坦、澳大利亚、俄罗斯、卡塔尔等国家，2023 年管道气进口量为 6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LNG 进口量为 98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随着天然气在一次消费能源占比的不断提升，天然气的供给整体对外依存度较高。

（2）技术水平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国内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规模较小、城市燃气管道工程中的调峰和储气应急环节较弱，导致城市燃气的经济性和安全性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弊端，可靠性有待提高，使得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燃气输配系统和用气结构上的差距较大。此外，我国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和经济效益仍待提升；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

（四）行业壁垒

1、特许经营权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标准。如果企业无法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无法获取燃气经营许可，不得开展相关燃气经营业务。

2、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应落实气源，与供气企业落实购气协议或合同，并确保项目布局与管网规划等相衔接；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要落实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制约。

3、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中管网投资是城市燃气投资的主要部分，而管网投资具有持续性，投资者如果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缺乏持续的投资能力，在日常运营中，就无法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无法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将制约其日常经营，因此城市燃气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4、技术壁垒

作为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燃气涉及的技术包括输配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等，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很难

在短时间内掌握行业所需技术并应用至行业中，因此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其特点

1、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供应规模不断扩大，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较好的进步。当前的天然气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人员除了按照常规要求进行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之外，还采用了多种成熟的焊割技术，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多级压力输配管网，提升城市燃气的输配能力，保障工程的安全性和科学性。同时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效利用天然气，天然气运输企业采用移动压缩机回收管道计划性维检修时的放空气，减小放空量，避免浪费，优化大口径长输管道燃气轮机运行方式，降低燃气消耗。

2、信息化管理技术

燃气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化系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筹燃气监测数据、业务数据、地理信息及其他重要燃气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数据分散、业务系统联动困难等难题，实现燃气数据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为燃气数字化、电子化、信息化、智慧化运营提供科学、高效、准确的决策、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支持能力。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行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城市地下管网错综复杂与环境叠加，使得风险识别较为困难，为此，燃气企业综合了管龄、管材、维修记录、地质环境与人口、经济等承灾载体要素，在城市高风险空间识别技术实现创新。城市供气系统的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天然气产业链可以分为天然气勘探开采，储运及下游输配售等销售环节。天然气生产环节主要指对天然气进行勘探、开采和净化，根据具体需要，有时也进一步对天然气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运输环节主要指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

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包括通过长输管网、LNG 运输船和 CNG 运输车等。下游输配售环节主要指向终端用户或其他城市燃气运营商销售天然气。目前标的公司所处的业务主要位于输配售等销售环节，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下游。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深耕燃气领域，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全国性清洁能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智家业务。

标的公司业务布局全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运营 261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超过 3,100 万户家庭和 27 万个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燃气及各类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累计投运 356 个泛能项目，带动冷、热、电及蒸汽等综合能源销量达 415.7 亿千瓦时[9]。

2024 年，标的公司天然气销量为 336.51 亿立方米，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数据，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天然气销量（亿立方米）	
		2024 年	2023 年
0135.HK	昆仑能源	541.70	492.85
1193.HK	华润燃气	399.07	387.84
0384.HK	中国燃气	未披露	416.98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172.01	164.58
2688.HK	**新奥能源**	**336.51**	**336.21**

注 1：上市公司公告；新奥能源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销量为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口径业务运营数据

注 2：中国燃气以各自然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财政年度截止日

[9] 此处数据为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业务运营数据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运营 212 个城市燃气项目，服务超过 2,400 万户家庭和 22 万个企业客户；累计投运泛能项目达 283 个，2024 年度带动冷、热、电及蒸汽等综合能源销量达 328.56 亿千瓦时。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的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夯实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天然气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正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在全球加速推进低碳转型以及中国坚定实施双碳战略的协同驱动下，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报告，2024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开创新高，达到 42,120 亿立方米。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资料，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彰显出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强大发展动力。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天然气行业亦呈现出多层次的新变化。伴随我国油气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2019 年 12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逐渐形成，带动天然气企业发展迈入新阶段，具体体现包括：

客户需求方面，面对复杂环境，客户需求日趋多元化与差异化，对天然气运营商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能力要求，如低成本用气需求更迫切、供气要求更稳定、用能需求更灵活、自主选择权更大等。

资源结构方面，鉴于管输路径和采购渠道拓宽，下游企业着力推进气源多元化布局，海外 LNG、国内非常规气等自主资源占比提升。上游气价趋于市场化，其中管制气气源的占比逐渐下降，市场化定价气源的占比趋势性提升，气价与国际油气价格相关性持续提升。下游消费结构发生变迁，工业、发电（燃气调峰需求）等成为国内新增需求主力，价格敏感性更高，下游企业的成本管控及气源调配能力愈加重要。

综上所述，伴随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变化，下游市场逐渐由依靠居民接驳增长驱动的“规模扩张”阶段转变为工商业增长驱动的、考验成本管控及气源调配一体化能力的“精耕细作”阶段，天然气运营商加大向上中游拓展力度，布局多渠道气源，强化基础设施能力，推动资源、设施和终端销售协同。对天然气运营商而言，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既是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创新机遇，亦是应对新阶段发展挑战的必然举措。

新奥股份持有的舟山接收站早于 2016 年开始建造，2018 年正式投产，是国家能源

局核准的首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同时新奥股份依托平台交易气业务积极获取海内外长协资源，目前已签署长协超 1,000 万吨/年[10]。经过多年积累，新奥股份已基本完成产业布局，沉淀了独具优势的一体化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可以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强化一体化能力，更好应对天然气行业变化，具体如下：

1、客户服务角度，凝聚市场开拓合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国际国内客户，并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增长

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建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新奥能源主要从事特许经营权域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全国各省市及自治区运营 261 个燃气项目，服务超 3,100 万户家庭和 27 万个企业客户[11]；新奥股份主要从事域外的平台交易气业务，客户覆盖海内外市场，包含城燃、能源集团及工业等国内大客户 571 个，以及公用事业公司、油气公司等国际客户 14 个。目前客户需求日趋多元化与差异化，对天然气运营商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能力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之间可以进一步凝聚市场开拓合力，实现客户资源互补，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增长。

重组后的新奥股份可以统筹拓展域内及域外、国内及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并加强国际国内资源的灵活动态组合，以更加丰富的气源矩阵匹配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存量客户运营效果提升，并拓展更多工商业客户、电厂客户等增量客户。具体而言，公司可通过长协+现货的国际资源组合叠加国内气源，降低资源综合成本，丰富供气周期、定价机制及交付模式，满足客户更低用气成本、更稳定供气合同（如由单一年度合同转向 3-5 年合同）、更多元定价模式（如与大宗商品挂钩等）、更灵活用气场景（如异地交付）等需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开发更广泛的服务市场，拓展更多中长期的国际国内客户，聚合更广泛的产业生态，实现 1+1>2 的效果，持续扩大天然气交易规模。

同时，下游客户群体的融合扩大可以进一步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拓展，泛能的大工业客户亦可以进一步挖掘平台交易气业务机会，多维延伸创值，释放客户价值潜力。

[10] 不含新奥能源历史签署长协

[11] 此处数据为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整体业务运营数据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

2、资源角度，加强资源优势互补，提升成本管控及气源调配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巩固资源池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新奥股份不断做大做强海内外资源池，构建了多元化资源供应格局，积累了丰富的国际长协资源，覆盖 Henry Hub、Brent 等不同类型挂钩指数，形成了稳定的资源保障能力及资源成本优势。同时，新奥股份沉淀了独特的国际资源管控能力，能够精准把握现货进口机会，形成长协+现货的国际资源组合，并能够依托实纸结合和套期保值能力，利用 FOB 等交付方式在国际资源池中灵活调整，有效控制国际气源采购成本和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之间可以进一步加强资源优势互补，新奥能源可以获得更多低价资源及供应保障，新奥股份的资源池结构可以进一步丰富优化。

一方面，新奥能源的成本管控能力和气源调配能力可以进一步增强，获得更多低价资源及供应保障，有效降低综合成本。新奥股份所持有的天然气长协资源可作为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的“压舱石”，以灵活多元、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的国内外资源组合，进一步丰富新奥能源气源结构，通过资源池调优实现降本增效，平抑气价市场波动，拓展可持续盈利空间，同时保障气源稳定供应，提升资源供给的丰富性和灵活性，降低调峰保供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新奥能源下游的庞大需求可以赋能新奥股份资源池建设，并进一步丰富平台交易气业务气源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可以依托新奥能源庞大的下游需求，进一步扩大资源池，丰富优质资源储备，提升资源规模效应。同时，新奥股份可以将国内管道气、非常规气以及海外 LNG 资源等进一步统筹融合，加强国际国内资源市场联动调优，提升国际到国内、全国到区域的优质资源供应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互促互进、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增长模式。

3、基础设施角度，深化基础设施合作，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高效赋能，同时提升接收站利用率及规模效应

LNG 接收站作为中国 LNG 进口的唯一通道，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卸、储存、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重要的基础设施。新奥股份自有舟山 LNG 接收站，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首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2024 年实际处理能

力达 750 万吨/年，储气设施能力约 4 亿方[12]，预计伴随三期项目 2025 年下半年投产，实际处理能力累计可超过 1,000 万吨/年，储气设施能力约 10 亿方[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之间可以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合作，新奥能源获得中游储运的高效赋能，舟山接收站实现利用率及规模效应提升。

一方面，新奥能源沿海 LNG 进口通道得以增强，调峰保供能力大幅增强。舟山接收站可以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进行高效赋能，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帮助新奥能源调优资源结构，降低输储成本，强化调峰保供能力，并共享市场信息，协同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需供输储智能匹配。

另一方面，舟山接收站可以承接新奥能源的增量国际资源需求，利用率有望继续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接收站的处理量有望进一步增加，提升规模效应，优化经济效益，强化交付体系建设，整体促进资源向终端客户高效低成本交付。

4、风险控制角度，强化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的天然气全场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更加有效地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资源价格高位时，公司将重点关注国际市场需求，做好长约资源国际端销售，并合理匹配内需；资源价格下行时，公司将预先开发市场支撑国际资源进口，通过创新方式开拓中长期客户。通过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可以进一步增强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综合利用国内国际市场，整体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实现多元化收入来源和风险对冲，提升抗风险能力，保持整体业务平衡稳健。

5、管理角度，优化公司治理并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可进一步优化治理效能、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提升一体化效率。

优化治理效能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后的新奥股份将享有更多灵活性，可以进一步优化其组织架构并精简决策流程，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并增强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应对能力。

---

[12] 指舟山 LNG 接收站储气能力，新奥股份整体储气设施能力超 5 亿方

[13] 指舟山 LNG 接收站储气能力

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后的新奥股份可以实现资金及外汇的优化管理，充分整合资金池优势，有利于释放流动资金，降低额外的运营资金储备，减少新奥能源因分红等需要进行境外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效控制财务费用。

灵活响应协同需求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之间的交易将不再受限于港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有利于实现更顺畅的协同合作，更加灵活快速响应上下游协同需求，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重组后的新奥股份亦将受益于因持续关联交易减少而降低的合规成本。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1、打造 A+H 上市平台，形成“内外双循环”，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强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 A+H 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上下游一体化能力，可以更好应对天然气行业变化，动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增强应对新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

更进一步，A+H 上市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提升全球影响力，促进公司国内与国际业务“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形成战略共振，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2、四大能力支点互促，持续扩大天然气交易规模，拓展开发中长期客户

公司基于需求、资源、设施、交易和风控四大能力支点互促，持续扩大长周期需求和资源规模，支撑构建具备量价时空的多对多组合能力，从而满足客户低成本用气需求，持续做大交易规模，奠定中长期发展基础：①在需求支点方面，公司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市燃气项目为域内市场基本盘，坚持域内及域外、国内及国际市场两手抓，挖存量、拓增量，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②在资源支点方面，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中长期资源基本盘，优化资源组合，提升可持续创值空间。③在设施支点方面，公司提升托运、存储、接收站等多元设施能力，搭建接收站-管道-储气库高效协同机制和体系，实现资源向终端客户高效低成本交付。④在交易与风控支点上，公司创新交易模式，通过套期保值合理控制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各类资源充分共享，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四大支点互促作用，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3、沉淀并持续优化最佳实践，推动产业生态新发展

公司从洞悉客户需求出发，凭借自身在产业运营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与能力，持续强化需求、资源、履约交付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这四大业务支点，通过产业实践沉淀智能，打造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好气网，实现将需求与供应联动的数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加速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聚合天然气生态各方资源，利用智能技术实现需供动态、最优匹配，助力客户及生态伙伴拓量增利。同时，双方将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依托智能技术打造产业大模型，实现业务价值最大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打造能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布局低碳全链条核心技术

为持续打造新能源技术产品，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公司成立技术与创新中心，加强对战略承接和业务转型的高效支撑。为满足客户节能低碳需求，公司积极在非常规天然气、泛能微网、低碳管理等领域进行技术布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研发资源将进一步实现深度整合与高效协同，技术研发与下游应用场景之间融合互促，有利于加强创新合力，在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更多突破，加强技术壁垒，积极把握全球能源转型机遇，立足智能能源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领军企业。

5、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完善，助力公司智慧创新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 ESG 深植于公司战略、日常运营和绩效考核，精益完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精简决策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消除效率损失，有效提升运营效能，以更加完善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助力智慧创新可持续发展。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361	5.17%	760,448	7.11%
拆出资金	325,369	3.02%	329,449	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11	0.09%
衍生金融资产	20,313	0.19%	19,811	0.19%
应收票据	14,594	0.14%	24,925	0.23%
应收账款	436,476	4.06%	387,749	3.63%
应收款项融资	57,394	0.53%	83,835	0.78%
预付款项	349,785	3.25%	502,766	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	0.03%	3,623	0.03%
其他应收款	112,711	1.05%	118,367	1.11%
存货	140,136	1.30%	163,499	1.53%
合同资产	101,266	0.94%	79,529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85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37,155	2.20%	221,195	2.07%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02**	**21.89%**	**2,706,992**	**2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54	0.00%
长期应收款	5,940	0.06%	5,94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775,117	7.21%	734,516	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7	0.21%	22,580	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306	4.25%	438,964	4.10%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	0.23%	26,814	0.25%
固定资产	5,657,749	52.60%	5,330,483	49.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14,665	2.93%	361,065	3.38%
使用权资产	58,916	0.55%	51,176	0.48%
无形资产	691,378	6.43%	691,493	6.46%
开发支出	24,851	0.23%	34,427	0.32%
商誉	54,253	0.50%	55,519	0.52%
长期待摊费用	94,175	0.88%	23,27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88	2.01%	201,800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	0.03%	11,178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1,809**	**78.11%**	**7,989,483**	**74.69%**
资产总计	**10,756,211**	**100.00%**	**10,696,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96,475 万元及 10,756,211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706,992 万元及 2,354,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1%及 21.89%；新奥能源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989,483 万元及 8,401,8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9%及 78.11%，新奥能源资产结构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	142
银行存款	462,193	665,525
其他货币资金	50,350	51,211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759	43,570
合计	**556,361**	**760,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404	162,876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对使用存在限制的货币资金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759	43,5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02	21,155
信用证保证金	-	300
购气专用款	4,839	8,254
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610	1,546
售电代理保证金	4,373	6,633
保函保证金	10,314	316
工程施工保证金	2,948	3,0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8	132
其他	14,387	7,816
合计	**92,070**	**92,759**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货币资金分别为 760,448 万元及 556,361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等构成，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及 5.17%。2024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087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 2024 年清偿部分债务，降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2）拆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拆出资金分别为 329,449 万元及 325,369 万元，系新奥能源与境内银行的拆出资金款，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及 3.02%，整体金额及占比稳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0,093	491,122
坏账准备	143,617	103,3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6,476	387,749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749 万元及 436,476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及 4.06%。

①按账龄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7,789	58.23%	303,538	61.81%
1 至 2 年	89,796	15.48%	84,716	17.25%
2 至 3 年	65,569	11.30%	65,625	13.36%
3 至 5 年	67,474	11.63%	22,579	4.60%
5 年以上	19,465	3.36%	14,664	2.99%
合计	**580,093**	**100.00%**	**491,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为主，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5%及 73.71%，客户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且收入主要来源的天然气零售业务回款情况较快，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24 年，新奥能源应收账款账龄在 3 至 5 年的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44,895 万元，主要系农村“煤改气”业务涉及的工程安装业务下政府欠款账龄延长所致。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01	3.53%	20,5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592	96.47%	123,116	22.00%	436,476
其中：					
关联方款项	87,173	15.03%	4,861	5.58%	82,312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款项	472,419	81.44%	118,255	25.03%	354,164
合计	**580,093**	**100.00%**	**143,617**	**-**	**436,4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58	3.78%	18,5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564	96.22%	84,815	17.95%	387,749
其中：					
关联方款项	48,455	9.87%	2,784	5.75%	45,671
非关联方款项	424,109	86.35%	82,031	19.34%	342,078
合计	**491,122**	**100.00%**	**103,373**	**-**	**387,749**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6.22%和 96.47%，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奥能源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自身经营情况以及账龄结构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868	3.77%	16,595
第二名	14,439	2.11%	98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13,932	2.03%	8
第四名	12,058	1.76%	108
第五名	11,126	1.62%	99
合计	**77,423**	**11.29%**	**17,7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174	4.91%	8,970
第二名	8,067	1.41%	857
第三名	5,883	1.03%	5,883
第四名	5,702	0.99%	2,002
第五名	5,425	0.95%	571
合计	**53,251**	**9.29%**	**18,28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预付款项分别为 502,766 万元及 349,785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及 3.25%。2024 年末，新奥能源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981 万元，同比下降 30.43%，主要系标的公司①改变付款方式，由预付款改为押金及应付款的形式，②当期气价降低及气量减少，依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天然气业务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等随之减少所致。

①按账龄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3,770	95.43%	487,232	96.92%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至 2 年	8,097	2.31%	8,362	1.66%
2 至 3 年	3,783	1.08%	4,392	0.87%
3 年以上	4,135	1.18%	2,780	0.55%
合计	**349,785**	**100.00%**	**502,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为主，合计占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6.92%及 95.43%。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8,216	25.22%
第二名	47,846	13.68%
第三名	12,798	3.66%
第四名	12,058	3.45%
第五名	11,941	3.41%
合计	**172,859**	**49.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4,600	20.80%
第二名	45,547	9.06%
第三名	22,118	4.40%
第四名	21,637	4.30%
第五名	18,068	3.59%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211,970	42.1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3,047	14,701
其他应收款	99,664	103,666
合计	112,711	118,367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367 万元及 112,711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及 1.05%。

①按账龄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15	26.97%	41,462	36.83%
1-2 年	13,952	12.83%	11,577	10.28%
2-3 年	12,921	11.89%	13,698	12.17%
3-5 年	31,148	28.65%	45,826	40.71%
5 年以上	21,371	19.66%	-	-
合计	108,707	100.00%	112,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较为分散，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及账龄在 3 至 5 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3%及 26.97%。

新奥能源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

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399	101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42,687	42,394
往来款	48,674	46,477
资产处置款	7,721	13,537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498	1,050
其他	7,728	9,004
合计	**108,707**	**112,563**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履约保证金或押金、往来款为主，2024 年新奥能源收回部分资产处置款，因此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304	7.64%	往来款	282
第二名	7,032	6.47%	往来款	-
第三名	7,000	6.44%	往来款	-
第四名	5,387	4.96%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
第五名	4,003	3.68%	往来款	74
合计	**31,726**	**29.19%**		**3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66	7.61%	往来款	274
第二名	8,000	7.11%	往来款、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80
第三名	7,000	6.22%	往来款	-
第四名	5,000	4.44%	资产处置款	-
第五名	3,800	3.38%	往来款	-
合计	**32,336**	**28.76%**		**354**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2,750	44.78%	79,530	48.64%
发出商品	19	0.01%	12	0.01%
库存商品	76,950	54.91%	83,910	51.32%
委托加工物资	149	0.11%	33	0.02%
其他	268	0.19%	14	0.01%
合计	**140,136**	**100.00%**	**163,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存货分别为 163,499 万元及 140,136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及 1.30%。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占当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96%及 99.69%，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天然气及建筑材料等，其中天然气周转时间较短，建筑材料主要为工程项目采购，均不存在跌价风险，因此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181,391	163,910
预交企业所得税	35,410	36,865
预缴营业税	2,485	3,383
委托贷款	92	1,464
应收保理款	17,525	14,866
其他	252	707
合计	**237,155**	**221,195**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195 万元及 237,155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及预交企业所得税等，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及 2.20%。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期末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0,556	10,439	2,218	24,729	-	15,855	-	297,65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3,960	11,184	1,460	33,832	-40	20,010	-	477,466
合计	**734,516**	**21,623**	**3,678**	**58,561**	**-40**	**35,865**	**-**	**775,1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2,794	10,573	2,454	5,202	-	15,036	-523	280,55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3,517	137,525	77	-2,210	-84	14,711	-	453,960
合计	**616,311**	**148,098**	**2,531**	**2,992**	**-84**	**29,747**	**-523**	**734,516**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34,516 万元及 775,117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及 7.21%，整体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	13,902	5,550
非套期衍生工具	127	2,861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	2,861
外汇衍生合约	127	-
套期衍生工具	13,775	2,689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13,775	2,689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404	433,414
合计	**457,306**	**438,964**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75	14,76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9	1,62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40	33
合计	**443,404**	**433,414**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38,964 万元及 457,306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及 4.25%。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拟长期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新奥能源均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末，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42 万元，主要系新奥能源为对冲业务风险需要，增加衍生合约所致。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5,848	153,516	4,958	737,374
机器和仪器设备	1,020,022	280,314	17,864	721,844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275,159	183,134	233	91,792
运输设备	36,877	20,353	569	15,955
燃气管道	5,183,413	1,080,003	12,626	4,090,784
合计	**7,411,319**	**1,717,320**	**36,250**	**5,657,7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1,360	138,697	3,301	719,362
机器和仪器设备	859,850	226,455	14,446	618,949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251,280	163,907	70	87,303
运输设备	40,410	23,958	569	15,883
燃气管道	4,842,503	943,539	9,978	3,888,986
合计	**6,855,403**	**1,496,556**	**28,364**	**5,330,483**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分别为 5,330,483 万元及 5,657,749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3%及 52.60%。新奥能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新奥能源铺设的燃气管道、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仪器设备等。2024 年末，新奥能源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27,266 万元，同比增长 6.14%，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当期购置了燃气管道、机器和仪器设备等资产，且较多燃气管道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报告期内，新奥能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受到行业环境增速放缓，泛能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等涉及的资产预计未来收益下降所致。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4,904	343,308
工程物资	19,761	17,757
合计	**314,665**	**361,065**

其中，新奥能源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泛能业务下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业务下的燃气工程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项目	103,177	-	103,177	96,963	66	96,897
燃气工程	181,746	181	181,565	244,843	-	244,843
其他工程	10,162	-	10,162	1,568	-	1,568
合计	**295,085**	**181**	**294,904**	**343,374**	**66**	**343,308**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在建工程分别为 361,065 万元及 314,665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及 2.93%。2024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400 万元，同比下滑 12.85%，主要系当期较多燃气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按照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4 年，新奥能源对燃气工程计提 181 万元减值，主要系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经济效益下降所致。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3,665	56,129	-	207,536
专利权	27,788	17,028	-	10,760
软件	191,413	97,557	1,623	92,233
特许经营权	592,612	206,945	9,230	376,4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715	9,303	-	4,412
合计	**1,089,193**	**386,962**	**10,853**	**691,3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7,135	51,286	-	215,849
专利权	26,981	15,302	-	11,679
软件	150,786	75,691	1,623	73,472
特许经营权	572,335	182,139	4,950	385,246
其他	13,617	8,370	-	5,247
合计	**1,030,854**	**332,788**	**6,573**	**691,493**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无形资产分别为 691,493 万元及 691,378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及 6.43%，整体规模及占比稳定。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1,800 万元及 216,388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及 2.01%，主要为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等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39	11.58%	798,119	13.6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35,659	0.63%	524	0.01%
应付票据	27,674	0.49%	41,681	0.71%
应付账款	780,425	13.90%	696,525	11.89%
合同负债	1,358,609	24.19%	1,434,344	24.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58	0.36%	17,664	0.30%
应付职工薪酬	92,371	1.64%	88,998	1.52%
应交税费	159,804	2.85%	185,930	3.17%
其他应付款	154,783	2.76%	173,208	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2	2.39%	210,686	3.60%
其他流动负债	118,251	2.11%	127,579	2.18%
流动负债合计	**3,532,495**	**62.90%**	**3,775,258**	**6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008	11.00%	568,943	9.71%
应付债券	746,908	13.30%	777,944	13.27%
租赁负债	38,885	0.69%	35,830	0.61%
递延收益	110,628	1.97%	118,623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92	5.42%	311,144	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009	4.72%	272,649	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930**	**37.10%**	**2,085,133**	**35.58%**
负债合计	**5,616,425**	**100.00%**	**5,860,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60,391 万元及 5,616,425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5,258 万元及 3,532,4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2%及 62.90%；新奥能源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5,133 万元及 2,083,9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8%及 37.10%，新奥能源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标的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2,082	549,114
保证借款	67,099	86,406
质押借款	189,158	160,599
抵押借款	2,000	2,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30,000	-
合计	**650,339**	**798,119**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短期借款分别为 798,119 万元及 650,339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2%及 11.58%，主要由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构成。2024 年末，新奥能源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780 万元，同比减少 18.52%，主要系标的公司提前及到期归还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80,425	696,525
合计	**780,425**	**696,525**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付账款分别为 696,525 万元及 780,425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9%及 13.90%。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26,007	23,970
天然气销售款等	1,196,677	1,210,229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135,925	200,145
合计	**1,358,609**	**1,434,344**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合同负债分别为 1,434,344 万元及 1,358,609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8%及 24.19%，主要系预收客户天然气销售款等。2024 年末，新奥能源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5,735 万元，同比减少 5.28%，主要系前期工程项目加快施工进度，部分于 2024 年完工交付并结算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0,999	87,2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	1,711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92,371**	**88,998**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12	78,362
职工福利费	-	-41
社会保险费	396	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	378
工伤保险费	22	19
生育保险费	17	18
住房公积金	2,908	3,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3	5,507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其他	-	-
合计	**90,999**	**87,287**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0	1,521
失业保险费	133	183
企业年金缴费	9	7
合计	**1,372**	**1,711**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8,998 万元及 92,371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及 1.64%，整体金额及占比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323	29,018
营业税	353	581
企业所得税	128,048	154,431
个人所得税	795	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	120
教育费附加	16	70
房产税	45	82
其他	177	779
合计	**159,804**	**185,930**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交税费分别为 185,930 万元及 159,804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及 2.85%，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3,279	16,354
其他应付款	121,504	156,854
合计	**154,783**	**173,2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股利）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5,655	80,766
保证金及押金	22,939	18,269
股权转让款	17,249	28,240
代收代扣款	3,086	6,197
已结算未支付的衍生品合约	51	3,437
其他	22,524	19,945
合计	**121,504**	**156,854**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208 万元及 154,783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及 2.76%。2024 年末，新奥能源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减少 18,425 万元，同比下降 10.64%，主要系当期新奥能源结清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时收回部分往来款等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75	197,9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47	12,763
合计	**134,322**	**210,686**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0,686 万元及 134,322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及 2.3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流动负债为各期的待结转销项税，金额分别为 127,579 万元及 118,251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及 2.11%。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4,353	372,466
保证借款	156,152	144,790
质押借款	6,130	18,328
抵押借款	939	959
抵押加质押借款	-	3,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68,514	29,4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920	-
合计	**618,008**	**568,943**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长期借款分别为 568,943 万元及 618,008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及 11.00%。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购买、输配设施建设及泛能项目建设等，主要由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49,065 万元，同比增长 8.62%，当期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由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增一笔 4.66 亿元的中长期借款导致。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应付债券分别为 777,944 万元及 746,908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及 13.30%，为新奥能源在外发行的境外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30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2.625%	2020/9/17	10 年	7.50 亿美元	388,635	351,082
2027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4.625%	2022/5/17	5 年	5.50 亿美元	389,309	395,826
合计					**13.00 亿美元**	**777,944**	**746,908**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递延收益为新奥能源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8,623 万元及 110,628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及 1.97%，主要系新奥能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煤改气补贴等相关的政府补助。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11,144 万元及 304,492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及 5.42%，主要为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资本化利息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3	619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3	619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3	619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65,006	272,030
合计	**265,009**	**272,649**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649 万元及 265,009 万元，占新奥能源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及 4.72%，主要为标的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0.72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2%	5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800	1,468,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11.5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新奥能源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及 0.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及 0.63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9%及 52.22%。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68,790 万元及 1,400,8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0 倍及 11.20 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主要偿债指标均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新奥能源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有所下滑，由于流动资产下降幅度更大，且期末存货也存在一定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4 年末新奥能源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有所降低。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新奥能源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好。

2、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3.HK	华润燃气	0.69	0.55
	0135.HK	昆仑能源	1.65	1.60
	0384.HK	中国燃气	1.01	0.90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0.56	0.61
	可比公司平均		**0.98**	**0.92**
	标的公司		**0.67**	**0.72**
速动比率（倍）	1193.HK	华润燃气	0.66	0.52
	0135.HK	昆仑能源	1.62	1.57
	0384.HK	中国燃气	0.90	0.80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0.52	0.58
	可比公司平均		**0.93**	**0.87**
	标的公司		**0.63**	**0.67**
资产负债率（%）	1193.HK	华润燃气	54.03	51.71
	0135.HK	昆仑能源	40.23	38.05
	0384.HK	中国燃气	58.81	59.15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52.81	51.44
	可比公司平均		**51.47**	**50.09**
	标的公司		**52.22**	**54.79**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香港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以香港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

注 2：中国燃气以各自然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财政年度截止日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17	3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32	65.54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3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8 次/年及 28.1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54 次/年及 66.32 次/年，其中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天然气商品特质，周转时间较短，期末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2、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3.HK	华润燃气	9.23	9.66
	0135.HK	昆仑能源	72.93	82.75
	0384.HK	中国燃气	15.30	13.68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13.22	12.28
	可比公司平均		**27.67**	**29.59**
	标的公司		**28.17**	**3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3.HK	华润燃气	59.15	58.27
	0135.HK	昆仑能源	135.14	141.44
	0384.HK	中国燃气	14.08	13.50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28.58	33.35
	可比公司平均		**59.24**	**61.64**
	标的公司		**66.32**	**65.54**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香港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以香港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

注 2：中国燃气以各自然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财政年度截止日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小幅优于可比公司，营运情况较为健康。

（四）最近一期财务性投资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1,614,620**	**100.00%**	**12,370,938**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1,607,259	99.94%	12,362,148	99.93%
利息收入	7,361	0.06%	8,790	0.07%
二、营业总成本	**10,740,320**	**92.47%**	**11,418,445**	**92.30%**
其中：营业成本	10,068,327	86.69%	10,715,758	86.62%
利息支出	1,201	0.01%	962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0.00%	246	0.00%
税金及附加	32,639	0.28%	33,902	0.27%
销售费用	138,540	1.19%	134,211	1.08%
管理费用	341,961	2.94%	354,724	2.87%
研发费用	62,051	0.53%	73,764	0.60%
财务费用	95,427	0.82%	104,878	0.85%
加：其他收益	48,979	0.42%	42,136	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07	1.02%	136,468	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11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13	-0.29%	-25,242	-0.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47	-0.35%	-37,611	-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4	-0.15%	-20,042	-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	-0.06%	-6,413	-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510**	**8.12%**	**1,041,778**	**8.42%**
加：营业外收入	28,381	0.24%	9,784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5,017	0.13%	12,239	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874**	**8.24%**	**1,039,323**	**8.40%**
减：所得税费用	214,195	1.84%	233,432	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79**	**6.39%**	**805,891**	**6.5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579,314	99.76%	12,313,767	99.61%
其他业务	27,945	0.24%	48,381	0.39%
合计	**11,607,259**	**100.00%**	**12,362,148**	**100.00%**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2,148 万元及 11,607,259 万元，主要由新奥能源主营业务产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及智家业务，报告期各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13,767 万元及 11,579,3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81 万元及 27,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足 1%。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业务	9,567,932	82.63%	10,425,951	84.67%
其中：天然气零售	6,727,066	58.10%	6,945,699	56.41%
天然气批发	2,404,938	20.77%	2,917,427	23.69%
工程安装	435,928	3.76%	562,825	4.57%
泛能业务	1,557,320	13.45%	1,519,339	12.34%
智家业务	454,062	3.92%	368,477	2.99%
合计	**11,579,314**	**100.00%**	**12,31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13,767 万元及 11,579,314 万元，其中天然气业务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占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4.67%及 82.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零售业务、天然气批发业务及工程安装业务。

其中，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收入主要为标的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指定区域内建设管网或通过 LNG 站点方式，将天然气供应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天然气零售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6,945,699 万元及 6,727,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1%及 58.10%，收入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受到 2023 年末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所致，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口径下天然气零售量有所减少，使得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天然气零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略有下滑，同比减少 3.15%。

天然气批发业务的收入主要为标的公司批量向其他城燃企业、贸易商、外部加气站等客户销售天然气的销售收入，是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17,427 万元及 2,404,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9%及 20.77%。2024 年，国际形势频繁变动，标的公司当年海外批发气量下降较多，使得标的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滑，同比减少 17.57%。

工程安装业务的收入主要为标的公司为居民、工商业客户提供燃气接驳业务产生的收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62,825 万元及 435,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及 3.76%。2024 年，因房地产行业位于低迷周期，当期接驳户数较 2023 年有所减少，导致实现的收入随之减少 126,897 万元，同比下滑 22.5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泛能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下产生的收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泛能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19,339 万元及 1,557,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及 13.4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泛能项目快速拓展，2024 年泛能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整体规模及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家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围绕厨房、社区等场景，为客户提供厨房家电、智能燃气灶、智能采暖炉等基础产品及延伸服务，并为社区及工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产生的收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智家

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8,477 万元及 454,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及 3.92%，随着标的公司持续拓展创新，智家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055,175	99.87%	10,700,578	99.86%
其他业务	13,152	0.13%	15,180	0.14%
合计	**10,068,327**	**100.00%**	**10,715,75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15,758 万元及 10,068,3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700,578 万元及 10,055,1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6%及 99.87%，占比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业务	8,584,183	85.37%	9,270,805	86.64%
其中：天然气零售	5,954,053	59.21%	6,208,805	58.02%
天然气批发	2,396,580	23.83%	2,792,879	26.10%
工程安装	233,550	2.32%	269,121	2.52%
泛能业务	1,321,877	13.15%	1,319,710	12.33%
智家业务	149,115	1.48%	110,063	1.03%
合计	**10,055,175**	**100.00%**	**10,700,57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天然气业务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4%及 85.3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

致。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524,139	99.04%	1,613,189	97.98%
其他业务	14,793	0.96%	33,201	2.02%
合计	**1,538,932**	**100.00%**	**1,646,39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分别为 1,646,390 万元及 1,538,932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98%及 99.04%，标的公司毛利构成稳定。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然气业务	983,749.00	10.28%	1,155,146.00	11.08%
其中：天然气零售	773,013.00	11.49%	736,894.00	10.61%
天然气批发	8,358.00	0.35%	124,548.00	4.27%
工程安装	202,378.00	46.42%	293,704.00	52.18%
泛能业务	235,443.00	15.12%	199,629.00	13.14%
智家业务	304,947.00	67.16%	258,414.00	70.13%
合计	**1,524,139.00**	**13.16%**	**1,613,189.00**	**13.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稳定，2023 年及 202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0%及 13.16%，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其中，2024 年标的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俄乌冲突影响消化、欧洲气价回落且 LNG 现货价格波动较大，挤压批发业务利润空间所致。此外，2024 年标的公司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52.18%下降至 2024 年的 46.42%，主要系农村“煤改气”安装户数平均安装单价较低，造成 2024 年平均单户毛利下降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93.HK	华润燃气	18.22%	17.78%
0135.HK	昆仑能源	14.81%	13.57%
0384.HK	中国燃气	13.08%	13.89%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8.39%	8.89%
可比公司平均		**13.62%**	**13.53%**
标的公司		**13.16%**	**13.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香港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以香港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

注 2：中国燃气以各自然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财政年度截止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小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细分业务构成存在差异所致，且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昆仑能源、华润燃气情况一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天然气价格波动、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等风险因素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7,259	12,362,148
营业成本	10,068,327	10,715,758
营业利润	943,510	1,041,778
利润总额	956,874	1,039,323
净利润	742,679	805,8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业务、泛能业务及智家业务的销售收入，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1）天然气行业作为民生行业稳步发展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在中国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将是未来燃气整体消费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鉴于更严格的环境要求，工业煤改气的趋势依然保持。在居民用气方面，城镇化和农村煤改气继续推动天然气消费增长。

（2）天然气的环保优势和经济性促进市场需求

与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气具有热值高、清洁等优点，推广天然气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天然气用气结构不断多元化，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此外，天然气与部分能源相比，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因此，推广天然气应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提出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明确将“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带补燃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等列为天然气优先

利用领域，为天然气发电等增量需求提供政策支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多种类能源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4）城镇化建设加快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00%，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化率不到 50%，2000 年则为 36.09%，2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保持了高速增长。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在提升，新型城镇化下，用户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5）天然气资源储备丰富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勘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陆上超深层、深水、非常规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等盆地发现多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区。塔里木盆地深地塔科 1 井在 6,000 米以深井段获高产；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具备规模增储潜力；鄂尔多斯盆地深层煤岩气资源估算约 6,000 亿立方米；渤海南部潜山带动成功发现大型整装超亿吨油气田。

2、内部驱动因素

标的公司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市燃气项目为域内市场基本盘，坚持域内及域外、国内及国际市场两手抓，挖存量、拓增量，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依托自身产业运营优势和能力，从用气需求出发，为客户和生态伙伴提供智能能力及可定制、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最优需供匹配，帮助客户管理不确定性，降低客户用气成本，系统破解行业错配难题，用智能提升能力，驱动产业高效运转，实现客户规模、智能能力和创新模式的互促螺旋发展，持续扩大天然气生态规模。

综上分析，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540	1.19%	134,211	1.09%
管理费用	341,961	2.95%	354,724	2.87%
研发费用	62,051	0.53%	73,764	0.60%
财务费用	95,427	0.82%	104,878	0.85%
合计	**637,979**	**5.50%**	**667,577**	**5.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67,557 万元及 637,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及 5.50%，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821	66.28%	80,005	59.61%
差旅费	1,477	1.07%	1,652	1.23%
广告宣传促销费	2,852	2.06%	1,741	1.30%
租赁费	1,685	1.22%	2,082	1.55%
维修费	10,147	7.32%	15,583	11.61%
折旧费	23,174	16.73%	20,815	15.51%
委托代销手续费	340	0.25%	477	0.36%
通讯费	361	0.26%	467	0.35%
其他	6,683	4.82%	11,389	8.49%
合计	**138,540**	**100.00%**	**134,2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211 万元及 138,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及

1.19%，整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270	55.35%	196,346	55.35%
修理费	12,036	3.52%	9,298	2.62%
折旧及摊销	56,790	16.61%	60,599	17.08%
办公及差旅费	18,516	5.41%	16,743	4.72%
业务招待费	20,021	5.85%	21,075	5.94%
车辆费用	8,868	2.59%	5,992	1.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151	4.43%	13,081	3.69%
水电费	3,186	0.93%	2,927	0.83%
财产保险费	2,054	0.60%	2,466	0.70%
租赁费	2,850	0.83%	791	0.22%
股份支付	-	-	300	0.08%
其他	13,219	3.87%	25,106	7.08%
合计	**341,961**	**100.00%**	**354,72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4,724 万元及 341,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及 2.95%，整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028	41.95%	32,376	43.89%
折旧费	6,569	10.59%	7,526	10.20%
物料	25,072	40.41%	29,033	39.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检验费	229	0.37%	504	0.68%
水电费	62	0.10%	64	0.09%
咨询费	173	0.28%	682	0.92%
其他	3,918	6.31%	3,579	4.85%
合计	**62,051**	**100.00%**	**73,7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物料费。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64 万元及 62,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及 0.53%，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3,026	85,643
加：利息收入	-14,043	-10,126
汇兑损益	20,651	24,272
银行手续费	5,236	4,458
其他	557	631
合计	**95,427**	**104,8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878 万元及 95,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及 0.82%。

5、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香港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以香港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分类与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期间费用分类有所不同，其中，销售与管理费用率较为可比，报告期内，标

的公司销售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93.HK	华润燃气	11.34%	11.21%
0135.HK	昆仑能源	5.88%	6.18%
0384.HK	中国燃气	7.02%	6.64%
1083.HK	港华智慧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08%	8.01%
标的公司		4.14%	3.96%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香港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以香港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数据，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

注 2：中国燃气以各自然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财政年度截止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与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拥有强大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存在一定规模效应，且标的公司实行严格的费用管理措施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七）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利润表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分析如下：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6,931	41,14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30	7,615
增值税返还	5,331	4,10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70	29,42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48	993
合计	**48,979**	**42,13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2,136 万元及 48,979 万元，主要系计入

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61	2,9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63	-5,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78	2,1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7	3,887
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	4,887	22,705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	28,722	82,711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76	14,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08	13,303
合计	**119,007**	**136,46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468 万元及 119,077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标的公司对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以及对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79	1,39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40	-23,946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	-879	-3,22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03	-883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	1,417
合计	**-33,413**	**-25,24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242 万元及-33,413 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95	-15,98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1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80	-1,641
商誉减值损失	-	-1,5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8	-832
合计	**-17,524**	**-20,04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042 万元及-17,52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小于 2023 年，主要系 2023 年由于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当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2024 年，经过管理层的精益运营，提高了资产报酬能力，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784 万元及 28,381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4 年营业外收入增长较高，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天然气管道被占用，获得占用方赔偿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	2,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25,706	31,2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5	60,8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64	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6	4,651
债务重组损益	4,887	22,70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0	1,4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03	-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9	-2,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2	15,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3	3,630
合计	**41,534**	**101,238**

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1,238 万元及 41,53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2024 年，新奥能源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3 年减少 59,704 万元，同比下降 58.97%，主要系①当期衍生品的收益下降，导致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有所下滑。标的公司为管理 LNG 长期买卖合约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于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商品衍生合约，天然气指数的波动导致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②2024 年回购的债券较少，导致债务重组损益减少。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59	1,04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66	-74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9	-219,9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58	-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07,478	85,1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5,165 万元及-207,478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3,768	14,654,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5	7,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3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87	4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0	7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9**	**14,789,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6,277	12,547,7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6,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7,1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78	50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111	45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4	18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7,150**	**13,74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59**	**1,048,12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128 万元及 1,182,85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654,490 万元及 13,863,768 万元。2024 年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商品衍生品收益下降导致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减少，当年债券回购较少，202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457	982,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66	150,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62	21,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1	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	3,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358**	**1,15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329	81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2,583	1,024,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0	3,7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2	5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24**	**1,89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66**	**-741,71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717 万元及-621,76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上述流入、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等的赎回及购买。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8	16,8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0	14,7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2,335	1,685,6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87	130,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90**	**1,832,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6,175	1,457,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9	501,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545	106,3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35	94,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219**	**2,052,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9**	**-219,9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961 万元及-769,12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等的现金流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1.46 元/股增加至 1.56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将从 514,306 万元提升至 933,975 万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有所增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下游一体化、基础设施、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与标的公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互促互进、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增长模式，进一步强化“天然气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战略定位。新奥股份上游拥有国内外多元化的气源资源，可以结合舟山 LNG 接收站的储运能力，为新奥能源灵活匹配客户用气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随着新奥股份上游气源与标的公司客户需求深入结合，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天然气资源池，提升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深入融合。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公司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运营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由新奥股份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主要优势

（1）打造 A+H 上市平台，形成“内外双循环”，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强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 A+H 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上下游一体化能力，可以更好应对天然气行业变化，动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增强应对新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

更进一步，A+H 上市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提升全球影响力，促进公司国内与国际业务“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形成战略共振，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2）四大能力支点互促，持续扩大天然气交易规模，拓展开发中长期客户

公司基于需求、资源、设施、交易和风控四大能力支点互促，持续扩大长周期需求和资源规模，支撑构建具备量价时空的多对多组合能力，从而满足客户低成本用气需求，持续做大交易规模，奠定中长期发展基础：（1）在需求支点方面，公司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市燃气项目为域内市场基本盘，坚持域内及域外、国内及国际市场两手抓，挖存量、拓增量，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2）在资源支点方面，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中长期资源基本盘，优化资源组合，提升可持续创值空间。（3）在设施支点方面，公司提升托运、存储、接收站等多元设施能力，搭建接收站-管道-储气库高效协同机制和体系，实现资源向终端客户高效低成本交付。（4）在交易与风控支点上，公司创新交易模式，通过套期保值合理控制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各类资源充分共享，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四大支点互促作用，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3）沉淀并持续优化最佳实践，推动产业生态新发展

公司从洞悉客户需求出发，凭借自身在产业运营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与能力，持续

强化需求、资源、履约交付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这四大业务支点，通过产业实践沉淀智能，打造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好气网，实现将需求与供应联动的数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加速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聚合天然气生态各方资源，利用智能技术实现需供动态、最优匹配，助力客户及生态伙伴拓量增利。同时，双方将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依托智能技术打造产业大模型，实现业务价值最大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打造能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布局低碳全链条核心技术

为持续打造新能源技术产品，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公司成立技术与创新中心，加强对战略承接和业务转型的高效支撑。为满足客户节能低碳需求，公司积极在非常规天然气、泛能微网、低碳管理等领域进行技术布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研发资源将进一步实现深度整合与高效协同，技术研发与下游应用场景之间融合互促，有利于加强创新合力，在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更多突破，加强技术壁垒，积极把握全球能源转型机遇，立足智能能源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领军企业。

（5）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完善，助力公司智慧创新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 ESG 深植于公司战略、日常运营和绩效考核，精益完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精简决策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消除效率损失，有效提升运营效能，以更加完善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助力智慧创新可持续发展。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整合后带来的各项变化，不能及时通过机构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以应对整合后经营模式变化，可能短期内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672,275	3,672,275	-
非流动资产	9,576,475	9,576,475	-
资产总计	13,248,750	13,248,750	-
流动负债	4,337,317	6,029,531	39.02%
非流动负债	2,857,072	2,857,072	-
负债合计	7,194,389	8,886,603	23.52%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剩余部分股权，在《备考审阅报告》的假设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非流动负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692,662 万元，使得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39.02%，上市公司总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3.52%。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流动比率（倍）	0.85	0.61
速动比率（倍）	0.79	0.57

注：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0%上升至 67.08%，流动比率将由

0.85 倍下降至 0.61 倍，速动比率将由 0.79 倍下降至 0.57 倍，主要系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备考审阅报告》依据本次交易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短期借款方式支付为备考假设，因此《备考审阅报告》中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在交易后会上升。本次交易后的备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港华智慧能源相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利息支出预计将会有所增加，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一步完成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剩余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并表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的商誉为 54,536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净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0.90%及 0.41%，整体占比较小；标的公司的商誉为 54,253 万元。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商誉形成的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系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剩余部分股权，不会使上市公司新增确认商誉。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整合工作，实现协同效应，提升经济效益。上市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下游一体化、基础设施、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

与标的公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互促互进、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增长模式。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经营效能。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资金及外汇的优化管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的稳定，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自身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

1、加强市场开拓合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国际国内客户，并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域内及域外、国内及国际市场两手抓，促进天然气销售规模持续提升。零售气业务方面强化需求认知和管理能力，抓住煤改气、工业节能改造机会，大力推进五小客户开发，扩展终端客户体量，促进长周期需求的规模性增长；平台交易气方面聚焦工业、电厂、城燃等不同客户类型，分析客户痛点，深挖客户潜在需求，通过创新方式开拓中长期客户；同时推动零售气业务和平台交易气业务互促互进，加强国际国内资源的灵活动态组合，构建更加丰富的气源矩阵，增强存量客户运营效果，促进增量客户开发获取，持续扩大天然气交易规模。

同时，公司将针对融合后的客户群体加大泛能及智家业务的拓展力度，实现一体化

服务，多维延伸创值，释放客户价值潜力。

2、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资源池，提升成本管控及气源组合一体化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庞大的下游需求为依托，进一步丰富资源池，构建非常规资源、LNG 资源的优势获取渠道网络，进一步扩大中长期资源规模，强化资源规模效应，并加强国际国内资源市场联动调优，提升国际到国内、全国到区域的优质资源供应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多元生态合作扩大可售且相对低价的资源规模，并灵活进行国内气源及国际长协和现货的组合配置，通过资源池调优实现降本增效，平抑气价市场波动，拓展可持续盈利空间。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高效赋能，不断提升接收站利用率及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中游储运能力，持续打造安全、低碳、数智、开放的国内一流接收站，不断提升 LNG 船、槽车等自主运力（目前自有 4 艘 LNG 船运力，另有 6 艘在建），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进行高效赋能，调优资源结构，降低输储成本，强化调峰保供能力，并共享市场信息，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需供输储智能匹配。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舟山接收站的区位优势和自主灵活性，把握关键进口通路，精准捕捉长协签署窗口期和现货进口机会，实现海外 LNG 资源采购长中短约的动态调整，并强化与三油一网的战略协同，创新与生态方灵活合作模式，提高舟山接收站利用率，增强规模效应，整体促进资源向终端客户高效低成本交付。

4、加强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迭代全场景专业套保能力和智能风控体系，并基于天然气全场景优势进一步强化风险对冲能力。在资源价格高位时，公司将重点关注国际市场需求，做好长约资源国际端销售，并合理匹配内需；在资源价格下行期，公司将预先开发市场支撑国际资源进口，通过创新方式开拓中长期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综合利用国内国际市场，整体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实现多元化收入来源和风险对冲，提升抗风险能力，保持整体业务平衡稳健。

5、生态聚力，推动泛能新跨越；以智提效，打开智家新局面

公司将基于泛能理念，围绕园区、工厂、建筑等场景，从客户需求出发，以泛能微网模式为牵引，创新荷源网储碳一体化解决方案，快速复制推广，实现“气、电、水、冷、热”等多能互补，并进一步多维延伸创值。公司将打造业务优秀实践，沉淀专业能力认知产品，为泛能业务持续放量增效提供支撑。同时，公司将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强化智能产品及综合能源技术应用，实现降本增效。

智家业务方面，公司将以家庭燃气为切入点，嵌套 AI 技术，依托 e 城 e 家平台，提升家庭需求认知和价值验证能力，帮助家庭用户实现智慧家庭。同时，公司致力于重构智慧社区的健康服务、精品旅游、品质购物和社区安防、能源与净水等场景。公司将聚焦家庭智能体和企业智能体，实现规模销售、能力延伸，并围绕基础业务打造以客户及生态需求的双边交互为引导的创值探索，实现智家业务场景拓展。

6、布局清洁能源低碳发展技术新赛道，持续迭代智能能力，赋能产业智能发展

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打造新能源技术产品，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在非常规天然气、泛能微网、低碳管理等领域进行研发探索，积极布局清洁能源低碳发展技术新赛道。

同时，公司将全力落实以智强能战略，丰富智能能力，加速沉淀最优实践，加快落地平台模式，深入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和生态伙伴提供智能能力及可定制、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最优需供匹配，帮助客户管理不确定性，降低客户用气成本，系统破解行业错配难题，用智能提升能力，驱动产业高效运转，实现客户规模、智能能力和创新模式的互促螺旋发展，持续扩大天然气生态规模。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13,248,750	13,248,750
总负债	7,194,389	8,88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6,726	3,512,03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3,583,649
利润总额	1,263,596	1,216,672
净利润	994,380	9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81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9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34.28%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4.30%上升至 67.0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均得到增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自有资金及信贷资源储备丰富。上市公司 2024 年穆迪信用评级为 Baa3，标普及惠誉信用评级为 BBB 级，国内信用评级维持 AAA 最高级，上市公司评级展望稳定，融资环境相对宽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以实现资金及外汇的优化管理，充分整合资金池优势，有利于释放流动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天然气业务和泛能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需要，预计上市公司将持续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考虑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第三期项目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大额固定资产资本开支项目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自身的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合理制定未来融资计划，如未来有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及融资安排，将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及公告程序。

（四）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聘任。人员安置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交易成本为税负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361	760,448
拆出资金	325,369	32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11
衍生金融资产	20,313	19,811
应收票据	14,594	24,925
应收账款	436,476	387,749
应收款项融资	57,394	83,835
预付款项	349,785	502,7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	3,623
其他应收款	112,711	118,367
存货	140,136	163,499
合同资产	101,266	79,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85
其他流动资产	237,155	221,195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02**	**2,706,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54
长期应收款	5,940	5,940
长期股权投资	775,117	734,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7	22,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306	438,964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	26,814
固定资产	5,657,749	5,330,483
在建工程	314,665	361,065
使用权资产	58,916	51,17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691,378	691,493
开发支出	24,851	34,427
商誉	54,253	55,519
长期待摊费用	94,175	2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88	201,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	11,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1,809**	**7,989,483**
资产总计	**10,756,211**	**10,696,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39	798,119
衍生金融负债	35,659	524
应付票据	27,674	41,681
应付账款	780,425	696,525
合同负债	1,358,609	1,434,3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58	17,664
应付职工薪酬	92,371	88,998
应交税费	159,804	185,930
其他应付款	154,783	17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2	210,686
其他流动负债	118,251	127,579
流动负债合计	**3,532,495**	**3,775,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008	568,943
应付债券	746,908	777,944
租赁负债	38,885	35,830
递延收益	110,628	11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92	311,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009	272,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930**	**2,085,133**
负债合计	**5,616,425**	**5,860,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77	11,677
资本公积	12,534	12,81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106,291	39,793
其他综合收益	28,965	15,568
专项储备	9,098	9,082
一般风险准备	19,675	18,852
未分配利润	4,372,271	4,05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7,929**	**4,088,196**
少数股东权益	**791,857**	**747,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9,786**	**4,836,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6,211**	**10,696,475**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4,620**	**12,370,938**
其中：营业收入	11,607,259	12,362,148
利息收入	7,361	8,790
二、营业总成本	**10,740,320**	**11,418,445**
其中：营业成本	10,068,327	10,715,758
利息支出	1,201	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246
税金及附加	32,639	33,902
销售费用	138,540	134,211
管理费用	341,961	354,724
研发费用	62,051	73,764
财务费用	95,427	104,878
其中：利息费用	83,026	85,643
利息收入	14,043	10,126
加：其他收益	48,979	42,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07	136,4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13	-25,2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47	-37,6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4	-20,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	-6,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510**	**1,041,778**
加：营业外收入	28,381	9,784
减：营业外支出	15,017	12,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874**	**1,039,323**
减：所得税费用	214,195	233,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79**	**805,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79	805,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394	694,908
2.少数股东损益	128,285	110,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0**	**-1,1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97	-7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	-1,0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5	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3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099**	**804,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791	694,1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08	110,6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9	6.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9	6.1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3,768	14,654,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4.00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5	7,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87	4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0	7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9**	**14,789,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6,277	12,547,7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8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78	50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111	45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4	18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7,150**	**13,74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59**	**1,048,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457	982,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66	150,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62	21,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1	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	3,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358**	**1,15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329	81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2,583	1,024,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0	3,7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2	5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24**	**1,89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66**	**-74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8	16,8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0	14,7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2,335	1,685,6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87	130,2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90**	**1,832,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6,175	1,457,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9	501,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545	106,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35	94,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219**	**2,052,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9**	**-219,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58**	**-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78**	**85,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138	911,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60**	**997,13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新奥能源私有化及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计划，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的如下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

①已作出或取得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如适用）等中国适用法律规定与私有化新奥能源建议有关的所有适用备案、登记或批准；

②已取得或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就根据上市而发行作为注销计划股份的代价之新奥股份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需批准或备案；

③就作为注销计划股份的代价，新奥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获新奥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权批准。

（2）建议实施及计划达成或获豁免所需以下条件于计划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

①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计划股东所持

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 75%的计划股东投票表决批准；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所持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表决票数至少 75%批准，且于法院会议上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计划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投票权的 10%；

②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以批准因注销计划股份而减少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透过按面值向新能香港发行相等于已注销计划股份数目之新奥能源股份；

③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确认新奥能源股本之任何消减，并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记；

④已从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机构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与建议及实施建议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适用）。

（3）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假设新奥股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即通过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100%股权，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假设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全部来源于借款，且产生相关资金成本。

（5）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3,522
拆出资金	325,369
衍生金融资产	27,21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8,223
应收账款	636,629
应收款项融资	67,638
预付款项	366,1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
其他应收款	127,833
存货	232,524
合同资产	210,858
其他流动资产	303,517
流动资产合计	**3,672,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940
长期股权投资	779,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0,220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
固定资产	6,418,054
在建工程	557,531
使用权资产	61,293
无形资产	773,885
开发支出	36,687
商誉	54,536
长期待摊费用	10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475**
资产总计	**13,248,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6,687
衍生金融负债	93,968
应付票据	78,034
应付账款	1,008,617
合同负债	1,449,37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58
应付职工薪酬	113,934
应交税费	197,138
其他应付款	1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24
其他流动负债	124,850
流动负债合计	**6,029,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508
应付债券	1,279,434
租赁负债	40,119
递延收益	11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072
负债合计	**8,886,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486
资本公积	697,085
减:库存股	150,918
其他综合收益	8,794
专项储备	5,390
盈余公积	49,843
一般风险准备	19,676
未分配利润	2,35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2,032**
少数股东权益	**850,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2,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48,750**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91,010**
其中：营业收入	13,583,649
利息收入	7,361
二、营业总成本	**12,521,353**
其中：营业成本	11,691,167
利息支出	1,2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税金及附加	39,951
销售费用	151,187
管理费用	395,771
研发费用	82,600
财务费用	159,302
其中：利息费用	159,721
利息收入	39,177
加：其他收益	63,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568**
加：营业外收入	30,51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672**
减：所得税费用	269,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648
2.少数股东损益	133,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2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4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6

第十一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股东为新能香港，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股新奥能源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BlackRock, Inc.

（3）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情况简介”之“1、基本情况”。

（4）标的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焦作市中能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智企智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启宏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新奥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企业，王玉锁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新奥能源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能（山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海新奥阳光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能（江苏）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怡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怡家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天成（廊坊）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绎水云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匠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来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质信智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黄埔盐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262	974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5,857	4,49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4,965	1,890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	34,889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8,139	114,288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756	10,352
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064	-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045	77,925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2,849	33,403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158	2,805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796	44,3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6,647	5,594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4,810	29,091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700	4,678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8,001	69,460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9,944	45,560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48,432	-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2,965	-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688	-
新奥新能（山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5,259	4,81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444	9,987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5,869	754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546	3,865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12	5,723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82	19,352
新奥新能（江苏）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711	28,240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	18,930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71	5,548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62	3,534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	3,911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83	2,60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4,546	6,016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	125,592	89,29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工程施工	2,999	1,677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5,059	5,060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2,200	238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5,072	4,719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67	2,624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1,043	58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41,240	39,011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39,803	41,709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1,739	2,194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5,235	14,306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1,253	324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120	27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3,121	19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3,385	149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5,778	2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418	2,588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4,433	8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24,164	14,700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43	1,74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804	11,093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547	2,811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04	6,17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114	3,313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645	1,186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7,161	73,60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416	2,965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3,416	14,224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123	5,324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166	5,76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3,229	82,592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798	2,739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403	8,53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6,573	21,387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006	1,102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40	3,544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121	643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63	3,14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762	2,270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974	18,960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444	4,789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831	1,1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614	1,713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726	132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1,042	24,712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10	2,065
焦作市中能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798	2,524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	33,861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	12,997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	8,631
舟山市智企智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797	7,306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91	3,05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349	3,010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6,505	15,119

（2）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296	373
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173	174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18	18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	33	47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8	52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场地	10	-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场地	25	-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场地	1	-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	2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1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	7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	29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	2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	58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	439	2,524

②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房屋	1	-	-	-	-	-	-	-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72	35	-	-	-	-	-	-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1	-	-	-	-	-	-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	19	-	2	-	66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	89	92	-	-	-	-	-	-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6	-	-	-	-	-	-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6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车辆	563	469	5	-	-	-	13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A.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	-	2023/12/22	2024/12/21	是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	700	2024/12/27	2025/12/27	否

B.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	-	2019/10/15	2029/10/15	是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	700	2023/12/22	2024/12/21	否

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2021/12/21	2024/12/21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4	2024/12/21	是

B.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21/12/21	2024/12/21	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1/4	2024/12/2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25	2024/7/8	2025/1/7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	2024/12/28	2025/9/27
拆出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3/14	2024/7/16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24/3/10	2027/3/10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400	2024/5/30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1,100	2024/7/5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500	2024/8/9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500	2024/11/28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24/8/12	2030/12/31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100	2023/3/31	2024/3/31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25	2023/7/8	2024/7/7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1,500	2023/4/17	2024/3/2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29	2024/12/28
拆出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1	2023/3/24	2024/3/23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94	2023/11/29	2024/11/2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0	2023/12/19	2024/12/1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23/9/21	2023/12/27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	2023/11/22	2023/12/2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启宏燃气有限公司	300	2023/1/17	2024/1/1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23/11/17	2023/12/1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启宏燃气有限公司	1,288	2023/7/1	2024/6/30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3/7/23	2024/7/22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3/16	2024/3/15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	2023/10/26	2024/10/25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980	2023/3/29	2025/3/28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805	2023/1/1	2023/12/31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75	2023/1/16	2028/1/15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350	2023/1/16	2026/1/15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智城有限公司购买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43%股权	782	-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12%股权	218	-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	-	51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股权	-	49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0	2,273

（7）其他关联交易

①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来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0	-
北京质信智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4	-
广东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8	-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0	-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77	1,003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502	47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74	1,854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2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33	302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15	42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28	-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92	-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32	257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726	133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192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39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35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472
天津黄埔盐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92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111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	227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	307	8,697

②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1,98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097	2,757	11,409	145
应收款项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59	-	22,118	-
应收款项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37	9	535	74
应收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15,129	96	2,807	25
应收款项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63	25	1,312	15
应收款项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75	47	3,225	64
应收款项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833	206	875	137
应收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55	207	7,364	39
应收款项	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297	5	360	3
应收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73	78	2,033	117
应收款项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203	3	89	-
应收款项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4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9	65	6,298	63
应收款项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4	572	3,244	286
应收款项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824	436	51,076	908
应收款项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5	54	859	17
应收款项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41	63	1,802	59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18	50	1,388	16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249	395	12,006	305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791	13	46	-
应收款项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43	15	1,061	9
应收款项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626	512	1,606	302
应收款项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25	7	961	-
应收款项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604	10	863	-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	23	1,579	68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	2	1,025	9
应收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	-	3,317	-
应收款项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3	-	1,677	-
应收款项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20
应收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284	3	3,220	29
应收款项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2,022	-
应收款项	新奥新能（山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2,092	-
应收款项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	-	973	9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5	4	204	5
应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8	17	205	11
应收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68	2	643	6
应收款项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8	802	808	800
应收款项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68	1	141	1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7	10	438	4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0	22	630	22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21,794	1,335	13,713	79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306	923
应付款项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6	4,754
应付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06	20,591
应付款项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79	2,507
应付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493	3,293
应付款项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2,320	3,807
应付款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605	3,169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25	3,486
应付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5,345	4,121
应付款项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5	223
应付款项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475	1,519
应付款项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75	5,575
应付款项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8,349	7,091
应付款项	新奥新能（山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956	-
应付款项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146	-
应付款项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671	75,601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436	4,921
应付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819	5,271
应付款项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870	17,594
应付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173	5,084
应付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35	1,411
应付款项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610	1,118
应付款项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41	1,062
应付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829	2,129
应付款项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1,804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42	2,669
应付款项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1,055
应付款项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100	4,686
应付款项	新奥新能（江苏）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1,399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77	1,415
应付款项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8	1,018
应付款项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1,167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	700
应付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931	112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12	161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1	1,097
应付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65	1,983
应付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27	556
应付款项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611	513
应付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880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318	1,085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30,295	10,847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新奥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核心条款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新奥能源业务规模较大、业务范围广，日常运营需要进行大量的购销天然气/LNG、使用接收站服务、工程服务、设备采购等；由于新奥能源关联方（主要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与新奥能源核心业务相关的供应/销售及配套服务领域，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有稳定保证，且沟通成本低、交易效率高，新奥能源基于维系新奥能源日常经营目的产生前述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商业条款，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主要依据以下原则定价：①通过新奥能源招标或竞标、询问所得报价；②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产品的市场价格/挂牌价格；③交易对方参考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条件与新奥能源进行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及 8.38%，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及 3.30%，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主要因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交易定价公

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等，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联营企业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其中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35%。因其业务需要贷款2,000万元，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持股方对应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额度700万元。担保背景真实合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标的公司向其联营企业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合营企业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及第三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持股，其中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6%。因其业务需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额度，相关担保款项已由昆仑燃气提前还款。担保背景真实合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相关借款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均正常计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系为实现新奥能源在综合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根据其产业、结构布局而产生，系参考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苏莉、梁宏

玉、张晓阳、林燕、李岚、王曦等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新奥股份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前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由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新奥能源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新奥能源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新奥能源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是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期间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事项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新奥能源私有化，需取得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方可实施，除需取得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涉及外部审批、备案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开曼群岛大法院，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备案等，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批、备案等的时间、顺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审批、备案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 H 股上市带来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 A 股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公司在联交所交易的 H 股将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登记，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不可互换或代替，并且上海和香港股市之间并无交易或结算。两地拥有不同的交易特征，A 股和 H 股市场的成交量、流动性和投资者群体各不相同，个体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也不同。因此，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交易表现可能没有可比性。同时，《H 股估值报告》中的估值不代表 H 股上市后价格，H 股后续走势与跨市场的 A 股走势关系存在不确定性，H 股股价波动可能对 A 股股价产生影响，从而对现有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与港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亦可能会对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要遵守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上市规则（如适用）和其他监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责任或已获得豁免。因此，公司在遵守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上市规则时可能会耗费额外的成本和资源。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根据目前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最高现金对价约 184 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公司已经和银行签署了境外贷款协议，并拟后续使用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更优的境内贷款进行替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利息支出将有所上升，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0%上升至 67.08%，上市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利息支出预计将会有所增加，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使用较多自有资金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提出“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天然气具有污染小、单位热值高等特点，是一种清洁环保的优质能源，可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天然气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步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新阶段，对能源安全、能源低碳转型、现代能源产业创新升级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若国家针对天然气行业上游交易模式、下游销售市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做出较大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天然气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极端气候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等复杂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的气源主要源自于国内上游气源供应商，少部分来自于海外进口，价格趋于市场化定价，但终端销售的价格仍受到一定的管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的机制，但仍有部分地区尚未正式出台价格联动机制。在已建立联动机制的区域内，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需要一定周期，当新奥能源上游采购价格发生波动时，亦可能出现无法及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情形，对新奥能源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奥能源以天然气业务为基石，主要客户覆盖工商业市场、居民用户市场、交通能源市场和能源贸易市场等。尽管天然气业务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标的公司经营仍会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下游用户的需求出现显著下降，则可能引起新奥能源经营业绩下滑。

（四）气源供应风险

天然气是新奥能源经营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新奥能源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来满足天然气需求。目前新奥能源已与三桶油等主要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与部分上游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同时积极扩展其他气源以增强天然气的稳定性。在气源筹划的基础上，新奥能源利用各城市的自有储气设施，并与上游储气设施供应商

建立合作，提升储气能力，强化应急调峰保障，可有效应对短期内的上游资源供应短缺风险，但若上游供应商出现气源短缺或其他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满足新奥能源用气需求，则可能会对新奥能源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风险

新奥能源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主管部门可能收回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新奥能源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从而影响到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六）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存在较高要求。新奥能源秉持安全智能发展理念，始终将安全合规运营放在企业发展首位，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人身健康和安全，则相关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并在门站、加气站配置储罐设备，这些设施按建设要求埋设于地下。天然气管道可能会途经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如地震断裂带、煤矿采空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的山区等。地震、泥石流、塌陷和洪水冲击等极易对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洪水、滑坡、山体坍塌等自然灾害会直接导致管道的不良受力，甚至造成管道变形、裸露、悬空等险情，严重时会造成管道断裂。城市天然气营运企业存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经营风险。

（八）新奥能源本次境内披露财务及运营数据与境外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奥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以香港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并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公开披露。根据国内监管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判断，本次重组中新奥能源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中国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因此，本次交易中披露的

新奥能源财务数据与其此前在境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过往披露习惯，新奥能源在香港市场披露的业务运营数据为整体口径，包含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运营数据；而本次重组中披露的新奥能源部分运营数据与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一致，不包含合营、联营公司数据。综上，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及运营数据与其此前在境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及运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中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相关资产占新奥能源主要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新奥能源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奥能源的主要租赁土地和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方无法提供使用权证书的情况。如相关土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存在新奥能源及相关项目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需要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对涉及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处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未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新奥股份、新奥能源的股票价格可

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最高现金对价约 184 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0%上升至 67.08%。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智城有限公司与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43%股权。同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12%股权。前述收购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香港与 Jade eleph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香港收购 Jade eleph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新奥能源 669,800 股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收购事宜已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3、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与 Ocean LNG Kylin 2205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奥新加坡收购 Gas Shanghai Pte. Ltd. 3% 的股份。前述收购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购买、出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主要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

求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来三年分配现金红利每年增加额不低于 0.15 元/股（含税）。且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 30%。

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公司现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基础上，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交易取得的部分投资收益进行特别派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2023 年-2025 年每股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0.22 元（含税）、0.18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计划 2030 年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核心利润的 40%。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已作出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将照常实行，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七、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新奥股份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18 日）收盘价	首次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8 日）收盘价	涨跌幅
新奥股份（600803.SH）股票收盘价（元/股）	19.82	19.65	-0.86%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3,324.49	3,429.76	3.17%
万得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行业指数（883150.WI）	1,045.04	1,079.02	3.25%
剔除大盘影响后的涨跌幅			**-4.0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4.11%**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新奥股份股票价格累计下跌 0.86%，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上涨 3.17%，万得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行业指数累计上涨 3.25%。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新奥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先决条件满足后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购股权要约人提出购股权要约，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集后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13,248,750	13,248,750
总负债	7,194,389	8,88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6,726	3,512,03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3,583,649
利润总额	1,263,596	1,216,672
净利润	994,380	9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18	813,648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9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资产负债率	54.30%	67.08%

注：表格内备考数据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并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奥能源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的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夯实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具体为①客户服务角度，凝聚市场开拓合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国际国内客户，并带动泛能及智家业务增长；②资源角度，加强资源优势互补，提升成本管控及气源调配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巩固资源池优势；③基础设施角度，深化基础设施合作，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高效赋能，同时提升接收站利用率及规模效应；④风险控制角度，强化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⑤管理角度，优化公司治理并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请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

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已作出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将照常实行，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为协议安排方式实施私有化，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根据《估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的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8、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二、法律顾问意见

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1.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新奥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新能香港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进行，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程序后，股份注销及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新奥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 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0. 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中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成员	陈洁、郭允、张玮、杨朴、冯哲逍、蓝悦霏、胡淑颖、熊延深、邹逸宁、芦昭燃、赵阳光、武达、梁元澎、熊楚齐、丁子喻、傅雨萌、曹倚凡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项目成员	李宁、康昊昱、王楚、沈明、杨枭、李冠儒、扶飙、孙依依、赵伯诚、荆梦航、赵远航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莹、王鹏鹤、梁静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王彦茹

四、估值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
经办估值人员	韩艳卿、席想玲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承宏	于建潮	韩继深
张宇迎	王玉锁	张　瑾
王子峥	唐稼松	张　余
初源盛	王春梅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岚	王　曦	刘　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　莉	黄保光	张晓阳
梁宏玉	姜　杨	孙典飞
王博涵	林　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郭 允 张 玮

_____ _____

杨 朴 蓝悦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李 宁 康昊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_____

张　莹　　王鹏鹤　　梁　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祁卫红 王彦茹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七、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建平

估值人员：_____ _____

席想玲 韩艳卿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新奥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新奥股份与新能香港、新奥能源联合发布的 3.5 公告；

（四）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七）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八）中铭国际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分析报告》；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十）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查阅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

联系人：梁宏玉

联系电话：0316-2595599

传真：0316-2595395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新奥能源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蚌国用（出让）第 2010169 号	胜利东路 267 号	18,262.20	出让	2052.06.17	工业	无
2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蚌国用（出让）字第 03015 号	蚌西路西侧	26,123.50	出让	2052.12.26	工业	无
3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蚌国用（出让）字第 2014009 号	禹会区秦集镇东至规划专用线路、西至规划路、南至用地界线、北至规划路	16,430.00	出让	2063.10.24	工业	无
4	蚌埠新奥智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0）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5764 号	固镇县新马桥镇蚌铜产业园十二号路西、十六号路南	10,235.90	出让	2070.06.0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亳国用（2011）字第 01009 号	307 省道东侧、规划陈思路南侧	21,046.20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滁国用（2005）字第 00154 号	104 国道东侧	15,129.00	出让	2053.03.31	工业	无
7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滁国用（2011）第 07846 号	104 国道西侧、西气东输分输站北侧	14,351.20	出让	2060.06.13	工业用地	无
8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326 号、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327 号	凤阳工业园区浦北社区合蚌路东侧	38,912.00	出让	2064.06.17	工业用地	无
9	池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池州市贵池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	33,333.00	出让	2066.01.13	工业用地	无
10	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3）第 23165 号	新杭镇流洞社区	10,062.00	出让	2063.02.28	工业	无
11	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4）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2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2,804.00	出让	2072.06.26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5）第 0453 号	合巢经开区濡须路东侧、金巢大道以南约 200 米	19,939.55	挂牌出让	2054.12.05	公用设施及商业用地	无
13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巢开国用（2005）字第 003 号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巢大道西侧	40,000.00	出让	2055.07.11	公共基础设施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4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0）第 01330 号	居巢区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17,358.63	出让	2059.12.30	公共基础设施	无
15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皖（2017）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界首市大黄镇光武大道西侧	26,835.35	出让	2067.05.26	工业用地	无
16	泾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0）泾县不动产权第 0005006 号	泾县泾川镇幕桥东路 1 号、2 号、3 号	20,265.00	出让	2062.04.1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7	郎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02 号	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平大道东侧办公楼	14,000.00	出让	2063.11.30	工业	无
18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柏枧山路以西（综合用房）	28,784.16	划拨	/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9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7 号、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9 号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义冈路 3 号	29,410.00	出让	2064.05.06	工业	无
20	宣城新奥宣燃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3650 号	宣州区洪林镇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13,373.00	出让	2070.05.26	公用设施用地	无
21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土国用（2013）第 9051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以北	13,278.30	出让	2062.12.19	工业	无
22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土金国用（2005）第 C.S:6426 号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二十铺村	10,690.00	出让	2053.01.01	工业	无
23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87605 号	六舒路以西、安康路以南	13,047.00	出让	2060.06.04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4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3）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9 号	宁国港口园区海螺路南侧	10,458.40	出让	2073.07.02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5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凤国用（2014）第 3004 号	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	13,565.00	出让	2064.06.17	工业	无
26	鞍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台安县农高区（污水处理厂南侧）	26,667.00	出让	2074.07.14	公用设施用地	无
27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5736 号	大庆市林源新区（林源工业区）	204,225.71	出让	2068.09.04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28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国用（2011）第200008号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	27,122.00	出让	2061.05.2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9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兴城国用（2013）第G1440460号	兴城市临海产业区	18,726.24	出让	2053.10.28	公共设施	无
30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国用（2000）字第1100160号	龙港区山水路2号	15,459.00	出让	2044.04.2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31	牡丹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868号	江南新区江南七道街以北	20,436.00	出让	2069.11.19	工业用地	无
32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50818号、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50819号、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50820号、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50821号	绥化市北林区绥兰路3.3公里路北	22,423.00	出让	2051.06.26	商服用地	无
33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6）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宝昌路西侧，北外环路南	13,202.00	出让	2065.12.2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4	金乡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4989号	金乡县鱼山路东侧、金岭路北侧	16,660.00	出让	2072.03.17	工业用地	无
35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国用（2007）第72号	龙旺庄办事处鹿格庄村西南	10,082.00	出让	2056.12.29	工业	无
36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国用（2003）第4371号	烟青一级路北	12,077.00	出让	2052.04.25	工业	无
37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聊国用（2016）第016号开240	开发区松花江路南、东外环路西	11,077.00	出让	2064.06.2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8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聊国用（2000）字第851号	闫寺七里铺	25,274.50	出让	2049.12.10	公用设施	无
39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00号	青岛胶州市寺门首路677号	10,729.40	出让	2035.11.1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0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南国用（2007）第G101802号	胶南市长春北路以南、青岛路以西	21,262.93	出让	2057.02.15	工业	无
41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2721号	开发区团结路1155号4栋、5	20,071.40	出让	2051.08.05	市政公用设施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栋					
42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城国用（2003）字第 116 号	古庙头村	14,055.00	出让	2053.04.07	工业	无
43	青岛新奥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2259 号	黄岛区泊里镇沙岭子村北、204 国道以南	16,406.00	出让	2067.02.0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4	日照新奥能源储配有限公司	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73935 号	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拉萨路东、哈密路南	15,333.00	出让	2064.10.0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5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日国用（2003）第 0450 号	新市区枣庄路北段西侧	23,783.20	出让	2053.04.11	市政公用设施	无
46	寿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8）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9 号	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大道南，高新路西	33,062.00	出让	2064.05.15	工业用地	无
47	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诸城市相州镇相州四村	10,853.00	出让	2066.06.1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8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沾国用（2014）第 247 号	沾化县下河乡滨孤路以北、邵家村以东	20,093.00	出让	2064.03.2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9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诸国用（2002）字第 02024 号	东外环中段东侧	14,420.00	出让	2042.04.28	商服	无
50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诸国用（2012）第 14002 号	昌城大道与栗园街交叉口东北	13,294.00	出让	2061.12.25	工业用地	无
51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6 号	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	20,762.21	出让	2069.09.0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2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6326 号	郑汴公路南侧（杏花营镇安墩寺）	19,383.38	划拨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无
5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汴房地权证字第（231918）号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路东段（边村）	51,330.10	出让	2055.03.08	工业	无
54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21）洛阳市吉利区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 208 国道东、规划北环路北	11,882.73	出让	2069.12.2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5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22）洛阳市吉利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 208 国道东	12,959.10	出让	2069.12.2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	豫（2022）洛阳市不动产权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南山大	26,883.41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公司	第 0072808 号	道南侧					
5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市国用（2007）第 05000673 号	洛阳新区瀛洲路以西、振兴路以南	38,371.90	出让	2057.06.04	工业用地	无
5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市国用（2008）第 03002322 号	老城区邙山镇望朝岭村、开洛高速公路引线东侧	41,599.70	出让	2058.03.1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59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商国用（2004）字第 10362 号	文化路南侧、包河西侧	11,846.24	出让	2055.0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60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4 号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民欣街道办事处东至蔡河和曹吴庄村委会方庙西组、南至商永公路和曹吴庄村委会方庙西组	16,115.15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1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22）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南侧	25,626.88	出让	2071.11.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2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1017 号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与友善路交叉口	49,177.33	/	2054.10.01	工业用地	无
63	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叶国用（2015）第 0615052 号	叶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东侧	11,645.00	出让	2065.03.19	工业用地	无
64	东莞市高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2012）第 1900320404920 号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农场地段	37,205.80	流转出让	2055.12.31	仓储用地	无
6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111301602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彭村	22,200.20	流转出让	2060.12.31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6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04）第特 60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355876 号	东城区柏洲边村土尾坑地段	23,135.00	出让	2054.07.21	公共设施	无
67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2）第特 118 号	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社区	12,494.00	出让	2055.03.11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8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2012）第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17,685.00	流转出让	2059.08.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90023090331 2 号						
69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3837 号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珠江甘蔗试验地	16,666.00	出让	2061.02.16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0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4290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翠环街 6 号（综合管理楼）	18,032.00	出让	2051.03.26	工业	无
7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0047563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 2 号	11,010.13	出让	2053.07.19	/	无
72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国用（2015）字第 00068 号	源城区高塘陶瓷工业园内 205 国道西北面	40,902.00	出让	2055.05.20	工业	无
73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怀国用（2013）第 00261 号	怀集县闸岗镇郊际村工业园（I-7-02 区）	16,666.80	出让	2063.01.0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4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23）廉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4 号	廉江市新民镇燃气综合场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XM-01 地块	11,451.96	出让	2073.03.26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5	龙川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2016）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20160000318 号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8-3-1 地块	10,653.26	出让	2066.09.05	工业用地	无
76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罗府国用（2013）第 000980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白沙顶	12,829.30	出让	2062.11.11	工业用地	无
77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20）吴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深塘岭 325 线南面	10,000.00	出让	2070.03.0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8	吴川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吴府国用（2012）第 00574 号	吴川市黄坡镇深圳龙岗（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24,729.8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2062.07.03；工业用地：2059.01.24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无
79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信府国用（2015）第 0000331 号	信宜市东镇六运	17,120.00	出让	2065.04.11	工业用地	无
80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20）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6 号、粤（2020）郁南县不动产权	云浮市郁南县封开连接线边综合楼、云浮市郁南县封开连接线边生产	11,327.36	出让	2066.09.0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5527 号	辅助用房					
8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4852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极角水库以北、龙水路南侧	20,000.40	出让	2069.09.05	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无
82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金边路以南	13,641.13	出让	2066.08.19	仓储用地	无
83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24）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2171 号、粤（2024）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2172 号、粤（2024）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2173 号	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基地内	45,939.36	出让	2055.05.08	工业用地	无
84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国用（2008）第 W037 号	肇庆高新区瑞德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面、30 米道路西侧	32,010.77	出让	2058.05.20	工业用地	无
85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肇鼎国用（2015）第 0040045 号	肇庆市鼎湖区新区 ZB14 区（XQ-ZB1403）	10,998.37	出让	2065.04.02	公共设施用地（086）	无
86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府国用（2012）第 0080010 号	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珠外环高速以南	11,663.07	出让	2062.02.0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87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国用（2008）第 00855 号	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125 区）	21,158.00	出让	2058.11.17	公用设施用地	无
88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8）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0 号	阳西县县城仁义北路 8 号	20,007.10	出让	2064.12.1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89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19）苏仙不动产权第 0069087 号	郴州市白露塘镇仙溪冲南禾山、X091 线西面	18,104.00	出让	2043.12.22	公共设施用地	无
90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潭国用（2007）第 2400606 号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17,898.70	出让	2055.11.04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91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74 号、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96 号	雨湖区长城乡潭衡路 112 号	11,384.03	出让	2055.01.28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92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19）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400 号	永兴县湘阴渡两新产业园	13,343.00	出让	2069.08.19	工业用地	无
93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冷）国用（2015）第 010069 号	冷水滩区九嶷大道与科技园路交汇处西北角	30,717.45	出让	2065.11.02	公共设施用地	无
94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潭国用（2008）第 2600010 号	岳塘区易家湾镇红旗村、昭山乡黄茅村	21,463.00	划拨	/	管道运输用地	无
95	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18）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	国瓷街道办事处横店村	12,330.30	出让	2064.09.1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96	崇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0 号	中泰崇左产业园经南六一路与纬西十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33,494.43	出让	2071.11.14	工业用地	无
97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第 1592 号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侧、城西互通式立交桥东南角	16,602.54	出让	2057.12.05	工业用地	无
98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浔国用（2013）第 1332 号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25,977.56	出让	2063.04.27	工业用地	无
9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国用（2009）第 774 号	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区	22,762.60	出让	2059.09.14	工业用地	无
1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市国用（2005）第 000164 号	桂林市七星区柘木乡卫家渡村	33,545.60	出让	2055.02.05	工业用地	无
101	河池市宜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桂（2020）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421 号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27,000.00	出让	2069.10.28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02	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琼（2019）洋浦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南侧三角地块	28,000.00	出让	2062.12.16	工业用地	无
103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 06323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龙村富家兜 10 号	11,517.00	出让	2056.09.1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04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盐国用（2010）第 5-88 号	开发区大桥新区	17,460.00	出让	2059.02.14	工业用地	无
105	杭州临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626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宁红路 46 号 1 幢等	12,720.40	出让	2067.11.07	工业用地	无
106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81727 号	金华市工业园区 M-05 号地铁	15,754.00	出让	2055.06.01	工业用地	无
107	九江新奥能	赣（2018）九	九江经济技术	31,481.66	出让	2068.03.22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4907 号	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江一路以东、江边河路以西					
108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8 号	兰江街道振兴路 1306 号	18,571.75	出让	2059.12.23	工业用地	无
109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220 号	梅江镇祝宅村	13,291.00	出让	2069.10.1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10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17）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109 号	上华街道上华村	12,508.90	出让	2065.09.2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11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龙游国用（2012）第 101-16 号	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发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	13,322.51	出让	2060.03.25	工业用地	无
112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龙游国用（2016）第 04361 号	龙游工业园区模环功能区	13,333.00	出让	2060.03.25	工业用地	无
113	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2957 号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泰路以北	15,334.00	出让	2073.08.07	工业用地	抵押
114	龙游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26935 号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源路 45 号（城南工业区）	10,000.00	出让	2056.08.31	工业用地	无
115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0）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252640 号	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108 号	13,552.83	出让	2066.12.20	公共设施	无
116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赣（2019）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湘东区下埠镇长春村	11,989.00	出让	2062.10.11	工业用地	无
117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0 号 7 幢	15,483.00	出让	2053.12.22	工业用地	无
118	瑞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2023）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9 号	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三村	29,843.18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19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931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569 号 1-1,2-1,3-1,4-1,5-1,6-1	33,333.33	出让	2063.09.1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20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温开国用（2004）字第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	18,507.71	/	2054.05.14	工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2490 号	区 303 小区					
121	峡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2019）峡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3 号	峡江县水边镇城南工业园区	20,513.44	出让	2064.06.26	工业用地	无
122	峡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2021）峡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峡江县工业园区河西工业聚集区新奥燃气巴邱站	14,361.30	出让	2069.09.08	工业用地	无
123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国用（2009）第 3288 号	江南街道西徐村	14,367.60	出让	2036.09.2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124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浙（2017）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浦江县浦义第二通道以东、八村以西等	133,333.00	出让	2064.06.18	工业用地	无
125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0）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2 号	安溪县南翼新城碧一村 TR-1 地块	16,964.03	出让	2069.10.28	公用设施用地-供应设施用地（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无
126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1）第 10524 号	南靖县靖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兰陵路	19,255.00	出让	2061.10.08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器材制造业）	无
127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闽（2020）古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6 号	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2020-6 号宗地）	14,471.00	出让	2070.11.15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	无
128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0）古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古田县凤都工业集中区（2019-5 号宗地）	15,621.00	出让	2069.09.09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29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将国用（2014）第 0278 号	将乐县古镛镇积善工业园区	11,422.70	出让	2061.06.08	工业用地	无
130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国用（2015）第 T892 号	高陂镇高新园区内	16,910.00	出让	2062.03.02	工业用地	无
131	屏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438 号	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滨溪路南侧	10,000.00	出让	2069.08.1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2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明土国用（2014）第 000856 号	明溪经济开发区 D 区 18 号	10,013.00	出让	2064.08.2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3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7078 号	宁德市三屿园区内宁海路南侧经四路西侧（地块二）	11,418.60	出让	2069.11.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无
134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泉国用（2008）第 200164 号	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	29,437.54	出让	2033.03.04	市政公用设施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35	三明市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19）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3 号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新兴产业园	12,846.36	出让	2069.01.27	仓储用地	无
136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18）霞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4024 号	霞浦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46 号地块	14,649.10	出让	2067.12.01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7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3）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柘荣县乍洋 350926-ZYPQ-A-01 地块	11,377.23	出让	2073.03.0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8	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9532 号	常熟市辛庄镇杨东路 9 号	11,543.00	出让	2054.12.22	工业用地	无
139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3）第 02156 号	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 125 号	21,103.70	出让	2033.05.0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武进农科所 88 号	61,595.00	出让	2068.12.14	工业用地	无
141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327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25-1 号	17,358.50	出让	2033.05.0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2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4）第 24429 号	洛阳镇戴洛路 88 号	11,027.92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3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5）第 1201573 号	洛阳镇东序村	11,232.80	出让	2033.05.07	市政公用设施	无
144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202 号	海安镇南城街道通学桥村 24 组	12,125.00	出让	2068.04.2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5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1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江海村 5 组	12,378.00	出让	2072.04.2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6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1）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151126 号	三河镇经十四路西侧、污水处理厂北侧	10,828.00	出让	2069.07.1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7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0）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00 号	东七道南侧、砚临河东侧	12,042.00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48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19）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2602 号	开发区东一道北侧、328 省道东侧	17,907.00	出让	2063.10.29	工业用地	无
149	淮安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淮 A 国用（2012 出）第 9180 号	淮安工业园区淮安南路东侧通衢大道南侧	10,762.00	出让	2062.08.05	工业用地	无
150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国用（2002）字第 P00242 号	化工路	10,785.90	出让	2052.07.26	工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51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 A 国用（2010）划第 2901 号	武墩镇普墩村	30,585.10	划拨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152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国用（2002）字第 H0366 号	清河区西郊村六组	15,154.29	出让	2052.07.27	工业	无
153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土（15）国用（2011）第 13 号	大丰市大中镇万丰三组，疏港路北侧	16,500.00	出让	2061.03.02	工业	无
15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土（38）国有（2011）第 179 号	大丰市建港加油站北侧，老海堤东侧	13,332.00	出让	2061.03.21	工业	无
15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国用（2005）字第 H000023 号	海州区镇海路西侧	18,021.10	出让	2053.08.14	工业用地	无
156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国用（2005）字第 X000995 号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977.10	出让	2055.03.2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157	宿迁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宿国用（2011）第 3960 号	骆马湖农业示范区晓店镇晓店居委会	10,034.00	出让	2061.04.08	工业用地	无
158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睢土国用（2014）第 18994 号	睢宁县东外环东侧、徐淮路以南	12,044.34	出让	2054.05.2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59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泰国用（2003）第 241471 号	泰兴镇新联村	10,523.94	出让	2052.09.17	工业用地	无
160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1 号	兴化市昭阳街道私营经济城	10,813.80	出让	2055.01.05	工业用地	无
161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19）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兴化市竹泓镇大周公路西侧	20,670.30	出让	地块一 2066.04.24、地块二 2069.08.0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62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盐开国用（2008）第 086 号	盐城经济开发区蔡尖村三组	26,985.00	出让	2057.12.28	工业	无
163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邮国用（2011）第 05671 号	高邮镇凤凰村聂庄组	10,713.00	出让	2061.07.29	公共设施	无
164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邮国用（2002）第 45109 号	高邮经济开发区秦邮路	14,186.00	出让	2052.12.30	仓储	无
165	沧州南大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4 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二分区西北大队、规划路南侧	15,165.88	出让	2055.06.11	批发零售用地	无
166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1）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0 号	定兴县久安庄村南侧	16,662.00	出让	2071.07.06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67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	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	奇连屯村西，北外环路北侧	14,379.00	出让	2068.12.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公司	第 0003340 号						
168	晋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冀（2019）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1 号	经三街以东、纬七路以南（马于园区）	16,677.69	出让	2069.09.02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6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燃气广国用（2006）第 0013 号	九州镇芒店一村（廊涿路北、辛庄路西）	11,750.00	出让	2043.08.2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17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1999）字第 00075 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	19,999.91	出让	2048.11.24	工业	无
171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13）第 059 号	廊坊开发区云鹏道南	16,666.40	出让	2063.08.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72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1999）字第 00052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西，耀华道南侧	24,840.00	出让	2045.09.26	工业	无
17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02）字第 0037 号	廊坊开发区鸿润道北	19,481.40	出让	2047.03.30	综合	无
174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国用（1999）字第 01309 号	廊坊市规划区万庄采油四厂北侧	10,869.32	划拨、出让	出让部分：2068.06.15	天然气输配站、住宅	无
175	石家庄建环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国用（2007）第 160 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58 号	20,197.00	出让	2055.09.30	工业用地	无
176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长安国用（2007）第 165 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北大街副 7 号	30,594.90	出让	2055.09.29	工业用地	无
177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裕华国用（2005）第 137 号	和平东路 558 号	30,417.97	出让	2055.06.1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178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	东至秦岭大街、西至昆仑大街、南至信家庄路、北至东佐路	72,850.67	出让	2069.03.1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79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2）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4 号、冀（2022）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5 号	裕华区青园街 395 号研发交流中心 101、裕华区青园街 395 号生产楼-105 等 2 处	10,981.82	出让	2055.09.29	工业用地	无
180	内蒙古德昱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元国用（2015）第 040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77,111.68	出让	2065.05.18	工业用地	无
181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蒙（2018）土默特右旗不动	土右旗海子乡山格架化工园	26,638.00	出让	2066.07.1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2448 号	区，民生渠以南，萨凉公路以北					
182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通国用（2004）字第 1911 号 05-02-312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二委	20,650.35	出让	2034.05.25	商业用地	无
183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5680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8 号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研发中心 101	13,439.97	出让	2065.10.29	工业用地	无
184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许市国用（2013）第 08000025 号	花都大道南侧	12,720.00	出让	2062.10.0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85	山东七星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龙国用（97）字第 0118 号	龙口开发区、环海路东	37,762.24	出让	2047.05.21	石油气贮运站	无
186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3）第 0214 号	江口镇封川村委会黄沙口（321 国道边）	11,999.00	出让	2063.03.26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87	湘潭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潭九国用（2015）第 A01017 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江南大道以西、标志西路以南	10,961.90	出让	2064.08.29	市政公用设施	无
188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7）汝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5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办事处吴洼村委会规划一路南侧，向阳路以北，龙山大道以西，规划二路以东	14,320.97	出让	2057.05.26	批发零售用地	无
189	怀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5 号	怀来县小南辛堡镇小山口村	16,274.00	出让	2067.10.2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90	廊坊新开联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冀（2019）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157 号	廊坊开发区四光路南，廊坊卫生职业学院西侧	39,800.55	出让	2067.01.0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91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19）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27178 号	怀化市怀黔路与高堰路交汇处城南加气站	29,926.35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92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5）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218 号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滨路 159-1	18,333.00	出让	2071.05.06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无
193	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	盱眙街道旧铺镇民田村	16,032.00	出让	2071.03.28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公司	第 0223356 号						
194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5）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300081 号	弶港镇海达路 4 号	13,533.00	出让	2070.06.22	公共设施用地	无

附件二：新奥能源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吴川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吴川市黄坡镇深圳龙岗（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24,729.80	2023.01.01-2027.12.31	LNG 储配站
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西侧	20,000.00	2015.01.01-2026.12.31	CNG 加气站
3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17,358.63	2017.01.01-2026.12.31	CNG 加气站
4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市广惠公交有限公司	开发区深圳路 29 号	21,794.00	2016.01.01-2032.12.31	加气站
5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村民委员会	东外环东侧、天港物流北侧	24,900.00	2012.10.01-2032.10.01	经营
6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2015-5 号地块	32,000.00	2024.08.01-2025.07.31	LNG 运输车辆停放

注：上述面积按 1 亩=666.67 平方米进行折算。

附件三：新奥能源主要自有境内房屋建筑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14842 号	东郊淮光第一储备站车库车间 5#	1,721.07	服务	无
2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3672 号	高新区新奥大厦	6,234.71	综合楼	无
3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15709 号	新怡绿洲（一期）山水人家 23#楼-108 门店	1,857.76	办公	无
4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地权蚌自字第 019113 号	蚌西路西侧综合楼	1,844.32	综合楼	无
5	池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池州市贵池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	6,336.26	工业	无
6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6 号	凤凰路 496 号	2,455.20	综合楼	无
7	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4）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2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1,661.70	公共设施	无
8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巢开字第 023426 号	巢湖市金巢大道西侧	2,129.64	办公/门卫房/值班房	无
9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4）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496 号	安徽省来安经济开发区（来成片区）经一北路 12 号	2,282.87	工业	无
10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柏枧山路以西（综合用房）	1,156.04	其他	无
11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7 号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义冈路 3 号	2,349.70	其他	无
12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葫字第 095265 号	龙港区山水路	1,888.00	综合办公楼	无
13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50820 号	绥化市北林区绥兰路 3.3 公里路北	2,019.05	办公	无
14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古字第 0108006932 号	古楼办事处昌润路西	2,342.97	办公	无
1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0976 号	开发区团结路 2877-1 号青岛中德生态园体验中心运营中心	3,269.39	工业	无
1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42544 号	黄岛区星海湾路 1817 号泛能站、生产调度楼、传达室	5,048.91	公共用房、传达室	无
17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8177 号	黄岛区汉江路 16 号泛能站全幢 01、生产调度楼全幢 01、门卫全幢 01	4,746.33	工业	无
18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091 号	开发区长白山路 688 号调度中心（栋）1-4 楼调度中心	2,522.68	其他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9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城房自管字第 167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古庙头社区	1,619.29	办公	无
20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64252 号	日照市昭阳路 9 号	1,036.49	办公	无
21	寿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8）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9 号	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大道南，高新路西	9,120.0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2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汴房地权证字第（231918）号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路东段（边村）	2,213.14	工业	无
2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3 号	宋城路	3,454.90	办公	无
2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市房权证（2007）字 X423100 号	涧西区南昌路南段	4,553.33	办公	无
2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 X423097 号	老城区邙山镇望朝岭村北综合楼	1,195.62	其他房产	无
26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 2003800828 号	新延路路北（洪门村北）燃气公司院内（8）房	1,598.93	非居住用房	无
27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 2003800841 号	新乡市东干道南段保健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3,727.91	非居住用房	无
2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 08007630 号	新飞大道中段路东电器开关厂南邻	1,566.31	非居住用房	无
29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355876 号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柏洲边段 206 号	6,331.70	非住宅（办公楼）	无
30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4290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翠环街 6 号（综合管理楼）	1,368.42	工业	无
31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罗字 0000018859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白沙顶	1,448.51	/	无
32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395804 号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基地内（综合楼）	1,910.90	工业	无
33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092104 号	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综合楼	1,157.98	综合楼	无
34	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18）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	国瓷街道办事处横店村	1,306.07	办公	无
3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74 号	雨湖区长城乡潭衡路 112 号	1,936.74	办公	无
36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63499 号	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雨湖路 113 号市煤气公司八仙大厦	4,665.83	综合楼	无
37	岳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1）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504 号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屈汨路南天然气门站（办公楼）	2,188.14	工业	无
38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5680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8 号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研发中心 101	5,895.57	工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39	杭州临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626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宁红路 46 号 1 幢等	7,758.15	生产行政楼、锅炉房、生产辅助楼、消防泵房	无
40	杭州萧山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962 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3 号	2,205.46	非住宅	无
41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8 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89 号综合楼	1,851.36	工业	无
42	龙游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26935 号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源路 45 号（城南工业区）	4,316.59	非住宅	无
43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赣（2019）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湘东区下埠镇长春村	1,827.81	工业	无
44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0 号 7 幢	3,872.14	工业	无
45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931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569 号 1-1,2-1,3-1,4-1,5-1,6-1	5,382.42	办公	无
46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0418 号	东城街道海棠社区海棠新村 61 号	1,152.73	工业	无
47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46087 号	浦江县大桥南路 366 号	3,067.66	/	无
48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浙（2017）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浦江县水晶产业西部集聚区北侧等	4,051.42	工业	无
49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浙（2017）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浦江县浦义第二通道以东、八村以西等	1,860.40	工业	无
50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8613 号	普陀区展茅街道鱿鱼市场五路 17 号	1,097.22	工业用房	无
5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2）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8276 号	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天然气调度中心和办公生产综合用房	33,876.81	办公	无
52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9532 号	常熟市辛庄镇杨东路 9 号	4,514.70	工业	无
53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19745 号	湖塘镇人民东路 125 号	6,517.83	/	无
54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武进农科所 88 号	2,403.19	工业	无
55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327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25-1 号	4,952.86	辅助	无
56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707 号	海安市安平西路 46 号	3,257.33	工业	无
57	洪泽新奥燃气有	苏（2020）洪泽区不	东七道南侧、砚临河东	2,105.17	其他（办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04300 号	侧		公室及气站平房）	
58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淮房字第 200203897 号	淮安市解放东路 51 号	1,599.38	/	无
59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权证淮房字第 200203892 号	西安路制气厂	1,281.55	/	无
60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15376 号	大中镇万丰村三组、疏港路北侧 1 幢，2 幢，3 幢	1,680.87	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门卫	无
6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0664 号	宋跳开发区振兴路南端	1,281.45	/	无
62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06099 号	海州区新村路 60 号	1,941.13	/	无
63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房权证睢宁字第 A-05-0763 号	睢宁县东外环东侧 4 号	1,602.23	/	无
64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平涉外移字第 00032 号	平谷区平谷镇乐园西小区 26 号	1,064.79	/	无
65	定州新奥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9 号	西城区中兴路北侧四方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综合楼	8,312	办公	无
6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206335 号	廊坊市广阳区迎春路金玉里小区 1 号楼 3-6 层	4,368.63	办公	无
67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G4168 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南	2,109.71	汽车检修、压缩间、加油房、厂房	无
68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开字自第 5034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38.29	/	无
6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G4109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鸿润道北	10,605.17	办公	无
70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滦房权证滦县字第 201700735 号	滦县滦州镇马庄子村村西，平青大公路路东	1,092.86	办公、变电室、机房	无
71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 17000004 号	长安区丰收路 58 号	5,693.51	办公、仓储、工业	无
72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2）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4 号	裕华区青园街 395 号生产楼-105 等 2 处	15,416.61	地下车库、车间	无
73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2）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5 号	裕华区青园街 395 号研发交流中心 101	1,988.76	研发交流中心	无
74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通房产权证字第 01692 号	西门办事处四委通辽市胜利路汽车配件街四	1,285.17	营业	无
75	上海万事红管道	沪房地金字（2009）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1,501.75	公用服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第 007134 号	枫湾路 777 号		务	
76	上海万事红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4653 号	春和路 588 号	1,678.40	厂房	无
77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G4873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3,658.77	综合楼	无
78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房权证 2016 字第 00480 号	永定区高陂镇高新园区内 1 幢 1 层、2 幢 1-3 层	1,427.71	办公、其他用房	无
79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2018）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0 号	阳西县县城仁义北路 8 号	1,342.48	公共设施	无
80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京（2017）通不动产权证第 0055916 号	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1 至 10 层 5-101	5,791.18	厂房	无
81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63505 号	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雨湖路 113 号市煤气公司八仙大厦附属楼	1,010.46	商业	无
82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63503 号	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雨湖路 113 号	1,186.08	住宅	无
8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 30387295 号	象山区环城西一路 224 号 1 栋 1-6 层综合楼	3,987.55	商业	无
8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4676 号	密云县西大桥路 9 号	1,955.30	商业	无
85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5）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4 号	诸城市兴华东路 5-2 号	2,375.72	办公、其他	无
86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5）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218 号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滨路 159-1	1,689.75	办公楼	无

附件四：新奥能源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乾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12-1号恒生阳光集团四楼	1,672.07	2023.05.01-2028.04.30	办公
2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蜈蚣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418号写字楼五楼部分及六楼整层	1,104.90	2023.01.01-2026.06.30	办公
3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28号	1,523.93	2024.02.20-2031.02.19	商用
4	大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	大庆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园A-8号	1,240.51	2024.05.25-2025.05.24	办公、研发、设计、组装生产或生产测试
5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南市圣龙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莱芜区正顺路与002县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1,898.69	2019.11.01-2029.10.31	办公
6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迪诺宝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站前大道西侧一号写字楼(1-4层)	4,288.00	2025.01.01-2028.12.31	办公
7	山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A7-2	1,795.91	2022.05.26-2027.05.25	商业办公
8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邹平市分公司	邹平市鹤伴二路北侧邹平联通公司城南营业部综合楼一楼21间房间及院落场地	1,444.61	2022.06.01-2032.05.31	办公、营业
9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中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开发区北海路366号	3,850.00	2022.08.01-2027.07.31	办公
10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9号-1的8、9层	1,885.72	2020.10.25-2025.10.24	写字楼办公
11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莫金钢	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南18号之三、四楼	2,600.00	2021.11.01-2031.10.31	商务办公及营业
12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华尔车辆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二路11号主楼一层临街商铺第2-4卡、院内主楼二、三、四层，宿舍楼二、三、四层，装配大楼一楼（南侧1-5卡）、二、三、四层	4,405.00	2018.08.01-2026.07.31	商务办公及营业
13	湖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普瑞东路8号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六楼东向	2,100.00	2024.12.15-2025.12.14	办公
14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以东、顺天北路以西	2,112.38	2023.05.10-2033.05.09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鹏程·公园鑫城一层 103 室、104 室,二层 201 室及三层 301 室			
15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州三湘穗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长丰工业园长丰大道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200.00	2024.01.01-2033.12.31	办公
16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47 号	1,894.00	2022.07.01-2032.06.30	营业厅、办公用房
17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A 座 1501 室	1,349.61	2024.07.24-2029.07.23	办公
18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钱军民、宗智军	中兴佳园一区 13#101 室	1,626.68	2023.05.01-2031.04.30	办公
19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徐凤	兴化市临城科技工业园创业路南侧（临城镇十里）	3,050.00	2023.08.01-2028.07.31	办公
20	沧州南大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黄骅程安商贸有限公司	黄骅市迎宾大街西，学院路北侧	1,260.00	2023.09.01-2033.08.31	办公
21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州新奥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西城区中兴路北侧办公大楼一楼中央大厅和第五层	8,312.00	2020.07.09-2030.07.09	办公
22	河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395 号新奥燃气生产研发中心写字楼 10 层、11 层部分	1,500.00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23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姬立田	容城县奥威路与金容街交口西北处综合楼 3 层	1,089.39	2024.07.19-2025.07.18	办公
2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翠竹路 27 号-2 琴潭汽车客运站南综合大楼和楼前停车场	2,065.68	2019.01.01-2028.06.30	行政办公
25	莱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莱阳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马山路南、马山埠东坡（莱阳市旌旗西路 18 号）	1,900.00	2009.05.01-2029.04.30	办公
26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开发区新奥科技园南院 B 楼二层、三层全部	3,202.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27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开发区新奥新智园南院	1,006.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28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园 C 座一楼、二楼、三楼部分办公室	1,042.41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第 26、27 项租赁已到期。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持续租赁上述两项房屋，未发生争议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合同续签手续。

附件五：新奥能源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家智主	755608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	e城智主	7557505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	e城智主	7555978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	e城智主	7556643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	e城智主	7557616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	e家智主	755780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	e家智主	7557723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	e家智主	755635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9	e家智主	755749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e家智主	755679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e城智主	7557859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e家智主	755688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e城智主	7557734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e家智主	755766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5	e城智主	7556604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e家智主	7557465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e城智主	7558066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e城智主	7557823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e城智主	7555883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e城智主	7557047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1	e家智主	7558116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e家智主	755726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3	e家智主	7558296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e家智主	7556429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e城智主	7557505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e城智主	755807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7	e城智主	7557144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e家智主	755773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29	e城智主	755761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0	e城智主	755721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e家智主	7555956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2	e城智主	755609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3	e家智主	7557588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4	e城智主	7557047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5	e城智主	7557503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6	e家智主	755746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7	e家智主	7556638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8	e城智主	755664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9	e城智主	7558068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0	e家智主	755714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e家智主	7557578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2	e家智主	7556356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类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43	e城智主	7556608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e城智主	7555882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e城智主	755636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6	e家智主	7557759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7	e城智主	7557209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e家智主	7555944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9	e城智主	755636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0	e家智主	7558059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1	e家智主	755663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2	e城智主	755636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3	e城智主	7556895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4	e城智主	7558177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5	e城智主	7557827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6	e城智主	7557861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7	e家智主	7556495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8	e家智主	7555959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9	e城智主	755664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0	e家智主	7556086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61	e家智主	755760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2	e城智主	755660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3	e城智主	7558176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4	e家智主	755785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5	e家智主	7557915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66	e家智主	755612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24.08.28-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67	e家智主	7556279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8	e城智主	755650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9	e家智主	755628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0	e城智主	7557734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1	e城智主	7558208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e家智主	7557030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73	e家智主	7558219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e家智主	7557461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5	e家智主	7556915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6	e城智主	755782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7	e城智主	7556358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8	e城智主	755704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9	e城智主	7558177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0	e城智主	7557824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1	e城智主	755782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2	e家智主	7557768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3	e城智主	7557377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4	e家智主	7556493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5	e城智主	7557735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6	e家智主	7557854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类	202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87	e家智主	7556523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88	e城e家	7514385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类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89	e城e家	7514166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类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90	e城e家	7514407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类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91	东西集e城e家	740121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类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92	东西集e城e家	7399424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类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93	e城e家服务场	737879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类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4	e城e家服务场	7377444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类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5	e城e家·东西集	726100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类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e城e家·东西集	726319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97	e家e城	6801453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98	e家e城	680062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99	e城e家	6307413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家食刻	5591796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怡城泉	463506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1.01.21-2031.01.20	受让取得	无
102	数信传薪	4471498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0.11.21-2030.11.20	受让取得	无
103	数信格瑞院	4471498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类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无
104	鸣信	4471498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无
105	传薪	4471498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1.01.28-2031.01.27	受让取得	无
106	恩纽诚服	442002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恩纽诚服	4420019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恩纽诚服	442002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09	恩纽诚服	442002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0	恩纽诚服	442002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1	恩纽诚服	4420018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2	恩纽诚服	4420020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3	恩纽诚服	4420019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4	恩纽诚服	4420019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5	恩纽诚服	4420021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6	恩纽诚服	4420021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7	恩纽诚服	4420021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恩纽诚服	4420020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9	恩纽诚服	442002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恩纽诚服	4420019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1	恩纽诚服	442002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2	恩纽诚服	442002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3	恩纽诚服	442002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24	恩纽诚服	4420022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恩纽诚服	442002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26	恩纽诚服	442002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恩纽诚服	442001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8	恩纽诚服	442002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9	恩纽诚服	4420019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0	恩纽诚服	4420020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1	恩纽诚服	442001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2	恩纽诚服	4420019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3	恩纽诚服	442001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4	恩纽诚服	442002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5	恩纽诚服	442002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恩纽诚服	4420019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7	恩纽诚服	442002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8	恩纽诚服	4420021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9	恩纽诚服	442002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40	恩纽诚服	442002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3992531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2		399253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3	e城e家	399252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e城e家	3992522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5	e城e家	399252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6		399253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7		3992531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8	e城e家	399252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9		399253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50	e城e家	399252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51		3992531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52	e城e家	3992522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53		399253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54	e城e家	3992522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55	e城e家	3707577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56	数民安	324019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57	数民信	3240193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数民信	3240193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59	数民安	3240192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0	数民安	324019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1	数民信	3240192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数民信	324019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3	数民信	3240193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4	数民安	3240192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5	数民安	324019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6	数民信	3240193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数民安	324019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	38 类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2029.06.06		
168	数民信	324019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69	数民安	3240192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70	e城e家	3054753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71		305475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2		305475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3		3054749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4		3054749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5		305475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6		3054749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7		3054753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8		305475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79		305475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0		305475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1		305475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2		305475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3		305474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4		3054750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5		305475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6		305475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7		3054750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8		3054749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9	e城e家	305475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90		3054749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e城e家	3054753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2		305475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3		3054753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4		305475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5		3054752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6		305475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7		305475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8		3054751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9		3054752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305475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1		3054751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2		305475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3		3054751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4		3054751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5		3054752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6		305475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305475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8		3054753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09		305475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0		3054749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1		3054750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2		3054749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e城e家	3054753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305475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3054752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e城e家	2926208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17	e城e家	2926208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218	e城e家	2926208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219	e城e家	2926208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220	e城	2926207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城一家	2435994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2	e城e家 95158	2435825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23	e城e家 95158	2435915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24	e城e家	2436040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25	e城e家	2435884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城一家	243609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27	e城e家	243573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28	e城e家 95158	2435805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29	e城e家 95158	243614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城一家	243612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城一家	2436057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32	e城e家 95158	2436102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33	e城e家	2435756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34	e城e家	2435778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35	e城e家 95158	2435757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城一家	2435732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37	e城e家 95158	243587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38	e城e家	2435740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e城e家 95158	2435961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40	e城e家 95158	2435756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41	e城e家 95158	2435787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42	e城e家 95158	243590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43	e城e家	243594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44	e城e家 95158	2435756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45	e城e家 95158	2435994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46	e城e家	2436109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 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47	e城e家 95158	243596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48	e城e家 95158	243609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城一家	2435923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50	e城e家	2435768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51	e城e家	2435965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52	e城e家 95158	2435887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城一家	243605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城一家	2435808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55	e城e家	243585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56	e城e家 95158	2435920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城一家	243588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城一家	2435868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59	e城e家 95158	243576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60	e城e家	2435943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61	e城e家 95158	243586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62	e城e家	243611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3	e城e家	2435823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64	一城一家	243574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65	e城e家	2435838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66	e城e家 95158	2435935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67	e城e家 95158	243611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68	e城e家	2435807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69	e城e家	243591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70	e城e家	2435753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城一家	2435715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72	e城e家	2435917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73	e城e家 95158	243593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城一家	243599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城一家	243577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76	e城e家	2435936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77	e城e家 95158	2435875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78	e城e家 95158	243597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79	e城e家	243585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80	e城e家	2436050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81	e城e家	243590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82	e城e家 95158	2435786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83	e城e家 95158	243575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城一家	2433727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城一家	2433635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86	e城e家 95158	243392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7	一城一家	243355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88	e城e家 95158	2433904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89	e城e家 95158	2433964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城一家	2433649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91	e城e家	2433644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城一家	2433696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93	e城e家 95158	2433574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94	e城e家 95158	2433777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95	e城e家 95158	243379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城一家	2433684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297	e城e家	2433626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98	e城e家	24337911A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99	e城e家	2433690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00	e城e家	243390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301	e城e家	2433718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302	e城e家 95158	2433655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03	e城e家	24337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304	e城e家 95158	2433704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305	e城e家 95158	2433943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城一家	243358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307	e城e家	2433595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308	e城e家 95158	243369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09	e城e家 95158	243360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10	e城e家	2433631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1	e城e家 95158	2433703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312	e城e家 95158	243374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13	e城e家	2433705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14	一城一家	2433729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315	e城e家 95158	2433817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16	e城e家	243391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317	e城e家 95158	2433594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18	e城e家 95158	2433933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319	e城e家	243364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20	e城e家 95158	2433614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21	e城e家	2433922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无
322	e城e家 95158	24337791A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23	e城e家	2433974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324	e城e家	2433933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325	e城e家	2433653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326	小黄人	2374757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27	小黄人	2374758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28	e城e家	20698045A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29		2069816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30		206982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31	e城e家	206980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32	e城e家	2069803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33		2069819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4		2069821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35	e城e家	2069797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36		1581870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37		158186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38		158185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39		158186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40	e城e家	155906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341	e城e家	1559076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342	e城e家	15590692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类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343	e城e家	1559059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344	e城e家	2069804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45	e城e家	802553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类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346	多能惠家	6797530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5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47	智联优家	6799613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1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48	智联优家	6798320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49	智联优家	6799605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0	智联优家	6799596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2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1	智联优家	6799608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9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2	多能惠家	6798655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3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3	多能惠家	679969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2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4	智联优家	6798542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3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5	多能惠家	6797999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5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6	智联优家	6799151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5 类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7	多能惠家	6798270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4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58	智联优家	6799712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4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9	智联优家	6797528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8 类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360	智联优家	6797483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2 类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361	智联优家	6797476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9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62	多能惠家	67990366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9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3	智联优家	6797833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7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4	多能惠家	6797524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1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5	多能惠家	6799540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9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6	多能惠家	67982966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7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7	智联优家	6799627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7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68	智联优家	679858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 类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369	智联优家	6799599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5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70	多能惠家	6798144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0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71	智联优家	6798470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0 类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372	多能惠家	6799226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8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73	格瑞泰	75578936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74	格瑞泰	7557095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75	格瑞泰	60401383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376	格瑞泰	60397351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377	Gratle	57459562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78	Gratle	56850746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379	格瑞泰	45274244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80	Gratle	45304577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1	Gratle	45288914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82	Gratle	25729792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83	格瑞泰	24588111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84	格瑞泰	24588202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385	Gratle	2093294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86	Gratle	20932667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87	Gratle	20932629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88	Gratle	2093317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89	Gratle	20932362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90	Gratle	2093266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391	Gratle	20932945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92	Gratle	2093208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93	格瑞泰	2093277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类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394	Gratle	20932339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395		75566196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96	思能	12140946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5.03.21-2035.03.20	受让取得	无
397	思能	12141142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2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无
398	思能	1214117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2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无
399	思能	12141081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5.03.21-2035.03.20	受让取得	无
400	思能	12140889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2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无
401	格瑞泰	12140655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类	2025.03.21-2035.03.20	受让取得	无
402	格瑞泰	12140703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2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无
403	格瑞泰	12140790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5.05.07-2035.05.06	受让取得	无
404	格瑞泰	12140385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类	2024.08.14-2034.08.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思能	12141206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	2025.03.21-2035.03.20	受让取得	无
406	格瑞泰	12140818	南京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类	202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无
407	e车e站	58948420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408	e车e站	58966086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409	e车e站	58948431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410	e车e站	58941813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7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411	e车e站	23560379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7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412	e车e站	23559887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13	e车e站	23543667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类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414	e车e站	21426033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415	e车e站	21424790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416	e车e站	21424396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417	e车e站	17298892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类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418	e车e站	17292652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419	e车e站	17292644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7 类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420	ENRA	18167380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1	ENRA	1816540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2		18167136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3		18167647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4		18166400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5		18167790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6	奥瑞	18165719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27	奥瑞	18167435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类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428	奥瑞	1816763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9	ENRA	1816791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0	ENRA	18167588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1	ENRA	1816697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2	ENRA	18165928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3		18165817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4	ENRA	18165632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5		18167449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6		18165498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37		1816799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 类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438	Sercloud	51345513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8 类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439	Sercloud	51353308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7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440	Sercloud	51327915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5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441	Serlink	50719821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7 类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442	Serlink	50716415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9 类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443	Serlink	50725133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 类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444	Serlink	50738118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9 类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445	Serlink	50733473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5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446	Serlink	50733433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1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447	Serlink	50715574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6 类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48	Serlink	50708628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449	Serlink	56171970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5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50	Serlink	50721083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2 类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451	Sercloud	51337495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42 类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新奥能源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356652.9	塑料圆管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4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482301.3	门站球罐用运输滑车	发明专利	2012.11.25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10071150.X	听诊球式燃气管道泄漏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1.2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大学	受让取得	无
4	ZL201210280339.2	一种燃气压缩机循环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8.08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015658.5	一种回收利用天然气管网压力能制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6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310015625.0	一种天然气管网的调压供气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6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0916968.2	一种养护方案的制定方法及运营管理平台	发明专利	2017.09.30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10226056.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天然气测量仪器	发明专利	2017.04.08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9	ZL201910533314.0	一种燃气供应物联网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6.19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0	ZL201611247042.0	一种地下管道轨迹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9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1	ZL202010785371.0	一种槽车卸液后罐内余气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06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10769689.9	一种阀门更换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7.0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10778816.0	一种天然气管道施工安装用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0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	ZL201310472059.6	井盖钥匙口封堵器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5	ZL201110267411.3	一种新型射频电子标签电路	发明专利	2011.09.09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奥燃气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6	ZL201110157459.9	燃气表	发明专利	2011.05.31	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	ZL202210452415.7	一种室内燃气立管安装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4.27	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10140404.0	微电网、微电网的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09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9	ZL201410764868.9	一种微网间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2.12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0	ZL201610594121.2	一种水系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7.26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1	ZL201610592428.9	一种空调水系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7.26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2	ZL201611070962.X	一种内燃机缸套水的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8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ZL201710146503.3	一种冷热电联产供能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3.13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4	ZL201910301288.9	制冷机组的选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4.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910301293.X	制热机组的选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4.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910300598.9	蒸汽项目的供能设备选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4.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10551486.0	配电箱	发明专利	2019.06.24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10712683.6	蒸汽管网参数的简易联动量化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02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210045156.2	通风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27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0	ZL201210421135.6	加气站压缩机余气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1	ZL201310102330.7	基于云服务的集中供暖监控系统及集中供暖系统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27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2	ZL201310179662.5	一种水蓄冷空调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3	ZL201310454375.0	通风系统及控制腔室中温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9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4	ZL201710938085.1	一种燃气管线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9.30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5	ZL201710918824.0	一种燃气设备的管理系统及方法、一种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7.09.30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6	ZL201911174994.8	经验反馈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0910301661.7	一种购买燃气并给预付费燃气表充值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4.20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8	ZL201711105748.8	一种电机阀	发明专利	2017.11.10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9	ZL201810588145.6	物联网燃气表结算方法、物联网燃气表以及抄表平台服务器	发明专利	2018.06.08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0	ZL201810834418.0	一种微服务架构下将无状态服务接收到的消息通过长连接透传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7.26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1	ZL202010808959.3	一种燃气表自动生产线的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12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2	ZL202111498633.6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的燃气表和智能阀门联动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09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ZL201710918760.4	一种下发任务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9.30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4	ZL201810416518.1	一种工程管理监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03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5	ZL201810613418.8	一种企业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6.14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6	ZL201610788948.7	一种确定 CCHP 发电机装机规模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8.31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7	ZL202011450518.7	供热温度曲线和水力平衡调节的数字化模拟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10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010160559.2	一种系统能效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4.3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9	ZL201610592162.8	一种热水锅炉排污降温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7.2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50	ZL201811560974.X	利用第二类吸收式热泵回收内燃机缸套水余热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2.2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11362639.3	离心式制冷机与螺杆式制冷机在供冷季耗电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2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011454988.0	一种基于温度和时间偏移控制的多策略智能供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1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110803882.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判断操作人员执行管道漏气检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7.16	青岛新奥燃气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610218753.9	LNG 加注系统、BOG 处理系统及移动 LNG 加注船	发明专利	2016.04.11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710560361.5	一种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11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711000411.0	液化天然气加注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24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711462404.2	一种供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28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11543463.7	一种深度冷凝乏汽的双级压缩热泵循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2.17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11544907.9	一种双级压缩式热泵双效蒸发浓缩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2.17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611184119.4	一种市政燃气管	发明专利	2016.12.20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61	ZL201010235156.X	大气式燃气辐射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7.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62	ZL201310369108.3	民用燃气四氢噻吩添加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63	ZL201610698477.0	一种自由活塞式内燃机及内燃发电机	发明专利	2016.08.1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ZL201610756473.3	一种发动机的推杆和发动机及气门间隙的自动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710562663.6	热电联产机组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1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710562662.1	热泵系统及其热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1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710791022.8	蒸汽热水两用型热电联产机组	发明专利	2017.09.0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710792239.0	具有热能回收系统的热电联产机组	发明专利	2017.09.0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710835411.6	内燃发电机组	发明专利	2017.09.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710918759.1	一种授权管理平台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710918771.2	一种企业员工互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710916984.1	一种权限申请的审批方法及授权管理平台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710938990.7	一种可视化巡检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711407143.4	一种关键词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711406087.2	一种关键词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711407157.6	一种信息抓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711404195.6	一种资讯信息的展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711407172.0	一种标签设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711407110.X	一种资讯推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711436473.6	燃气热电联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26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810416519.6	一种页面展示方法及系统及大数据平台	发明专利	2018.05.0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810612833.1	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6.1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10213520.3	发电机组输出负荷调整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3.2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10678659.5	一种供热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910678651.9	一种客户热度图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910677624.X	一种数据交互方法和交互平台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ZL201910677622.0	一种燃气泄漏智能巡检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910677596.1	一种改造方案推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910678655.7	一种燃气管网在线编辑方法及管网在线编辑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910677633.9	一种燃气管网连通检查方法及管网在线编辑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910678666.5	一种管道竣工图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7.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910912303.3	一种物联网平台和物联网设备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9.2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10611080.X	增值税发票自动认证抵扣方法、装置及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20.06.3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11531761.6	用于燃气计量表的智能NFC卡及其通信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610387529.2	一种建筑用能负荷预测模型建立、负荷预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0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610510345.0	一种确定管网特性曲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7.0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610623961.7	一种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6.08.02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611033207.4	分布式能源站电气组网的方法及微电网、中型能源网络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611013299.X	一种能源站选址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611070964.9	一种热水器	发明专利	2016.11.28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611084284.2	一种基于不同业态的用能主体的供能规模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611093043.4	一种冷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0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710131555.3	一种平衡阀及液体供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3.07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710151112.0	一种供能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3.1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710450951.2	一种自力式混水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6.15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ZL201710481937.9	三联供系统的制冷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2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710596092.8	光伏组件的安装支架以及具有它的光伏部件	发明专利	2017.07.2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710641663.5	泛能站设备的诊断方法、云服务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7.3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710787852.3	终端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9.0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710787723.4	泛能微网中泛能站优化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0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710813102.9	一种多设备协同供能方式中能源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1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711033361.6	热泵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711036861.5	制冷设备的维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711288529.8	联碱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07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711288568.8	热源转换装置及泛能站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07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711307273.0	发电机余热利用调节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2.1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711482452.8	一种供能天数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9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810119169.7	分布式智能配网主从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2.06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711000967.X	数据中心供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711002395.9	数据中心供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711002289.0	数据中心供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4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711176635.7	多源热力管网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2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711478395.6	合成氨分离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29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711486972.6	合成氨分离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29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710647766.2	建筑空间的热效率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8.0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611067635.9	一种空调机组的负荷预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28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810540732.8	直埋热水管网的热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810538664.1	基于真空制盐工艺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ZL201810540794.9	将燃气冷热电多联供系统应用于体育中心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810540694.6	蒸汽管网的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810539904.X	冷热联供设备装机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810540758.2	架空蒸汽管网的热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810540703.1	直埋热水管网的热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810539901.6	架空蒸汽管网的热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30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811333008.4	一种太阳能发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09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910141079.2	泛能站及其逆功率保护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2.26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811238479.7	热电联产机组可变热能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3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010590282.7	集成能源匹配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9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39	ZL201110460167.2	能源供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31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0	ZL201610309625.5	一种智能卡固件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5.11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1	ZL201611070961.5	一种测试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8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2	ZL201710401630.3	一种计量表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5.31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3	ZL201710692210.5	室内立管用电动升降机装置及使用该装置安装燃气管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14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4	ZL202110933360.7	一种燃气管道封堵施工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4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311710464.7	一种燃气钢管除锈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2.13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410155692.0	一种室内燃气故障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2.04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410239228.X	一种基于视觉的燃气管道外观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04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310188498.4	一种气体流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49	ZL201210139405.4	自动处理室内燃气的天然气管道防爆阀门	发明专利	2012.04.26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50	ZL202011191943.9	一种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门站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ZL202011570135.3	一种接口测试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2.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1810929332.6	一种动态派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8.1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1810731898.8	应用监控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7.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1810474073.2	一种呼叫平台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1510420278.9	一种燃气组分和热值在线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7.16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56	ZL201910902307.3	一种 LNG 气化器水喷淋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9.23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1310166074.8	一种集中式燃气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5.06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1510245981.0	一种车船用加气母站的冷热能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5.15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1810828219.9	一种门站除冰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7.25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1410456019.7	一种天然气球罐置换装置及其置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9.10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1710758401.7	一种桥梁下侧燃气管道敷设施工方法及其支架结构	发明专利	2017.08.29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1710764143.3	制热系统、制冷系统及冷热电三联供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8.30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1810661549.3	燃气管路多级防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6.25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1810876987.1	防止燃气管网被破坏的在线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8.03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1810877595.7	燃气输送管线的监控过程中的施工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8.03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110656440.2	基于多功能卡的缴费方法、多功能卡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6.11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1711365677.5	一种供冷系统的能耗预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68	ZL201610383695.5	一种基于供能系统的供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01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69	ZL201610478441.1	一种空调冷却水系统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27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0	ZL201710507355.3	利用天然气压力能发电及冷能回收的工艺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8	滁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1710509037.0	城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防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6.28	滁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1510794783.X	一种大口径管道外对接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5.11.18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ZL201610013358.7	一种旁通阀式调速清管器	发明专利	2016.01.11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4	ZL202110803873.6	一种智能周界检测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7.16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110500600.4	一种燃气工程的压力管道及其铺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5.08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110500583.4	一种燃气工程用的管道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5.08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1811447913.2	一种天然气管件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1.29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8	ZL201911080778.7	一种节能节水热水供应系统及其供水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7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1910367023.9	一种燃气汽车加气用加气结构	发明专利	2019.05.05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810037136.8	一种加气站设备配件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1.15	廊坊新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2210849381.5	一种管网用户数据贯通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7.19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2410028256.7	一种 LNG 储罐群的安全监测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1.08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2111063082.0	一种用于天然气供应系统的气固分离及清渣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9.10	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84	ZL201910313171.2	一种节能环保的燃气锅炉	发明专利	2019.04.18	福建省新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2111315776.9	一种燃气轮机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08	杭州临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86	ZL201910082546.9	一种气液两相流换热管	发明专利	2017.08.02	杭州临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87	ZL201911001559.5	船舶的气试装置及其对停靠码头的船舶进行气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1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2010457686.2	生物质热解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5.26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1911222235.4	一种生产燃料气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2.03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2010936960.4	利用生物质制备氢气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9.08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2010470673.9	油气两用锅炉燃烧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5.28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911143273.0	生物质热解系统及控制热烟气炉出口温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0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1911222253.2	生物质热解装置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03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1711103464.5	一种水冷多联式机组水流量控制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1.10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ZL201611205162.4	一种自由活塞式内燃机、内燃发电机及内燃压缩机	发明专利	2016.12.23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96	ZL201610946265.X	一种可自锁的安全供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2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97	ZL201310640506.4	一种盘管冷却结构的热水循环泵悬架体	发明专利	2013.12.04	常熟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98	ZL202110500160.2	一种有机固废裂解处理的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5.08	牡丹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99	ZL202010677506.1	一种燃气轮机进气系统降温提效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15	龙游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1811385163.0	一种单环网型 SCADA 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0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1810898838.5	一种提高 SCADA 系统实时数据转储稳定性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1710922484.9	一种能源供应中的流量延迟时间的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1810897123.8	一种 SCADA 系统实时数据转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1710919390.6	一种基于分类预测的能量对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1811091228.0	一种电制冷机空调系统用供能一体化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9.19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1710919382.1	一种能源流量延迟时间的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1711366090.6	一种实现需求侧响应的供冷机组智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1810994277.9	一种售电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8.29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1810898095.1	一种实现 SCADA 系统数据库平滑迁移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1810994258.6	一种售电偏差控制方法和售电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8.29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1	ZL201710861340.7	一种实现需求侧响应的建筑空调模型预测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2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1711366087.4	一种实现需求侧响应的供冷机组先进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1711368655.4	一种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1710861346.4	一种建筑空调系统冷热源预测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2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ZL201811094766.5	一种锅炉的群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9.19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6	ZL201810898847.4	一种 SCADA 系统升级时的实时数据转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7	ZL201711368658.8	一种实现需求侧响应的供冷机组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8	ZL201611209322.2	基于末端舒适度的供水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9	ZL201711368659.2	一种降低热量损失的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0	ZL201611209383.9	基于负荷预测与舒适度反馈的供水变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1	ZL201611209370.1	基于空调负荷率的供水变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2	ZL201611208349.X	基于空调负荷率和舒适度反馈的供水变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3	ZL201611014165.X	一种实现微电源供电与负荷用电平衡的微电网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4	ZL201611209320.3	基于末端舒适度的供水变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5	ZL201711368656.9	一种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多变量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6	ZL201611208361.0	基于气象条件的分区供水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7	ZL201611206984.4	基于负荷率预测的供水变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8	ZL201611208362.5	基于舒适度的分区供水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9	ZL201611027335.8	一种储能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0	ZL201611206954.3	可变增益空调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1	ZL201611208358.9	分区供水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2	ZL201611209373.5	供回水温差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3	ZL201611027381.8	一种实现微电源供电与负荷用电平衡的微电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4	ZL201611019730.1	一种微电网系统及微电网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ZL201510465146.8	适用于空调一级泵系统的变水温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6	ZL201510464537.8	适用于空调二级泵系统的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7	ZL201510464559.4	适用于空调一级泵系统的变差压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8	ZL201510464504.3	适用于空调二级泵系统的变水温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9	ZL201510465139.8	适用于空调一级泵系统的变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0	ZL201510465326.6	适用于多供能站的建筑节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1	ZL202411178721.1	一种能够降低排污率的锅炉污水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8.27	广州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2	ZL202211486097.2	一种基于锅炉燃烧的热能回收利用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22.11.24	广州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3	ZL202010502432.8	一种高效旋流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20.06.05	广州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44	ZL202410388652.0	一种清理光伏装置污染物的清洁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4.01	肇庆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新奥能源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燃气报警装置集中监控软件 V1.0	2017SR232272	2014.07.25	2014.07.25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燃气探测器 app 监控软件 V1.0	2017SR230859	2014.10.28	2014.10.28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燃气自助购气平台 V1.0	2017SR230476	2015.09.20	2015.09.20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燃气缴费 app 软件 V1.0	2017SR236398	2015.11.29	2015.11.29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燃气无线抄表管理软件 V1.0	2017SR230871	2016.08.22	2016.08.22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燃气年度用量趋势分析软件 V1.0	2017SR239184	2016.12.28	2016.12.28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燃气管网稳态输配模拟仿真系统	2022SR0821808	2022.05.16	2022.05.16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燃气终端云安全报警监控软件 V1.0	2016SR295232	2014.08.15	2014.08.1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燃气成分抽检软件 V1.0	2016SR304734	2014.04.10	2014.04.10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燃气指标成分检测软件 V1.0	2016SR294837	2014.06.12	2014.06.12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燃气泄漏 APP 监控软件 V1.01	2016SR294834	2014.10.22	2014.10.22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民用燃气保修管理软件 V1.0	2016SR304740	2014.12.28	2014.12.28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燃气安全小知识 APP 软件 V1.0	2016SR304983	2015.03.15	2015.03.1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燃气自动读表缴费软件 V1.0	2016SR295041	2015.05.19	2015.05.19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燃气管网流量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6SR305549	2015.07.20	2015.07.20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燃气网络压力监测报警软件 V1.0	2016SR294829	2015.10.25	2015.10.2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燃气管道故障点提示报警软件 V1.0	2016SR304730	2015.12.17	2015.12.17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燃气网络压力监测报警软件	2021SR0526266	2020.11.20	2020.11.20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燃气泄漏 APP 监控软件	2021SR0526267	2020.10.16	2020.10.16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燃气营业厅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35631	2023.12.31	2023.12.3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天然气泄漏快速报警系统 V1.0	2016SR197901	2013.07.18	2013.07.18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天然气压力监控软件 V1.0	2016SR197048	2013.10.25	2013.10.25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燃气管网实时工况	2016SR197846	2013.12.16	2013.12.16	河源新奥燃气有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管理系统 V1.0				限公司	取得	
24	燃气用户安全隐患监控软件 V1.0	2016SR165811	2014.06.09	2014.06.09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工商业用户气量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9364	2014.09.12	2014.09.12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燃气抄收及安检管理软件 V1.0	2016SR157912	2014.12.20	2014.12.20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流量计数据远传管理软件 V1.0	2016SR169260	2015.04.30	2015.04.30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燃气流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6SR197839	2015.06.05	2015.06.05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天然气管网巡检 GPS 定位系统 V1.0	2016SR202681	2015.08.16	2015.08.16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小区燃气管线定位图软件 V1.0	2016SR169205	2015.11.15	2015.11.15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燃气漏气检测报警系统 V1.0	2018SR400797	2017.01.02	2017.05.3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基于区块链储配站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0732	2017.05.01	2017.09.3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燃气调度系统 V1.0	2018SR400735	2017.03.01	2017.07.3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燃气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0738	2017.02.01	2017.06.3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燃气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0740	2017.04.03	2017.08.3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安检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0999669	2019.02.18	2019.02.2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管网在线编辑系统 V1.0	2019SR0999677	2019.01.08	2019.01.1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手机 APP 多能工培训平台 V1.0	2019SR0995070	2019.04.15	2019.04.18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调压装置压力无线远传系统 V1.0	2019SR0996664	2019.05.20	2019.05.22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智慧运营平台 V1.0	2019SR0996011	2019.03.25	2019.03.27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CNG 加气站电子标签管理系统	2021SR0114271	2020.08.13	2020.08.1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城市综合体联防联控智慧建设平台 V1.0	2021SR0114272	2020.04.18	2020.04.18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燃气工商户终端结算模式系统 V1.0	2021SR0114706	2020.06.10	2020.06.1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燃气输配场站无人值守模式软件 V1.0	2021SR0114705	2020.11.19	2020.11.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燃气调压柜智能远传系统 V1.0	2021SR0114704	2020.09.25	2020.09.25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CNG 车载气瓶改	2021SR0663668	2020.12.30	2020.12.30	开封新奥燃气有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系统 V1.0				限公司	取得	
47	SCADA 端机防雷装置系统 V1.0	2021SR0663669	2020.12.22	2020.12.22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工程可视化合规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63662	2020.12.25	2020.12.25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工商户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63663	2020.12.31	2020.12.3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纸质燃气缴费及催费单据替代系统 V1.0	2021SR0663665	2020.12.29	2020.12.2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阴极保护桩监测分析数据应用研发平台 V1.0	2022SR0280875	2021.11.28	2021.11.28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燃气生产设备二维码应用平台 V1.0	2022SR0280876	2021.12.20	2021.12.2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燃气管网模拟仿真应用系统研发平台 V1.0	2022SR0276808	2021.12.10	2021.12.1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调压箱优化分析模型平台 V1.0	2022SR0276806	2021.12.18	2021.12.18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燃气维修系统漏气订单模块研发平台 V1.0	2022SR0280834	2021.12.10	2021.12.1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流量计维护溯源程序平台 V1.0	2022SR0283497	2021.10.19	2021.10.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低压管网泄露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2SR0268457	2021.12.20	2021.12.2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工商户补气流程数智化系统 V1.0	2022SR0268455	2021.12.18	2021.12.18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计量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 V1.0	2022SR0268456	2021.11.19	2021.11.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燃气户内安检模拟平台 V1.0	2022SR0280835	2021.11.19	2021.11.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燃气表具全流程系统技术研发平台 V1.0	2022SR0268521	2021.11.15	2021.11.15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天然气场站定量风险评价系统 V1.0	2014SR195760	2014.03.06	2014.06.18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仪表数据无线传输系统 V1.0	2014SR195758	2014.06.18	2014.08.2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廊坊燃气煤改气工程信息采集系统（Android 端）[简称：煤改气 APP（Android 端）]V1.0	2018SR525429	2017.04.23	2017.04.2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廊坊燃气煤改气工程信息采集系统（后台端）[简称：煤	2018SR526272	2017.04.23	2017.04.2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改气 APP（后台端）]V1.0						
66	智慧灌溉数据采集监测管理系统	2023SR0677365	2022.11.15	2022.11.1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全风险智能地图-燃气企业安全管理风险管控的智能安全软件	2024SR1913792	2024.06.30	2024.07.1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电气间电缆过热监控报警系统	2022SR1459159	2022.09.05	2022.09.0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海水源热泵与溴冷机联合供热控制系统	2022SR1455933	2022.06.21	2022.06.21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双回路锅炉流量偏差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1456006	2022.09.05	2022.09.0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1	泛能与供热统一控制平台系统	2022SR1459126	2022.06.21	2022.06.21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2	综合能源锅炉效率实时监控系统	2022SR1455877	2022.03.17	2022.03.17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3	综合能源燃料热值计量监测系统	2022SR1458772	2022.03.17	2022.03.17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4	综合能源系统报警及处置接入系统	2022SR0436548	2021.10.10	2021.10.14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5	供热系统温度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2022SR0404220	2021.08.08	2021.08.12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6	局部高温异常监控及报警系统	2022SR0406897	2021.12.12	2021.12.16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7	综合能源监控管理系统	2022SR0404359	2021.09.09	2021.09.13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8	综合能源三联供电力接入保护系统	2022SR0401097	2021.11.11	2021.11.1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9	分布式能源供热 PE 管道应用系统	2018SR498707	2017.11.08	2017.11.16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0	燃气锅炉烟气冷凝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2018SR496992	2017.08.22	2017.08.29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1	长杆直埋式蝶阀敷设技术供热控制系统	2018SR496470	2017.06.16	2017.06.21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2	供热环网泛能网热力系统	2018SR498105	2017.06.05	2017.06.12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3	吸收式热泵机组泛能网业务热力系统	2018SR496463	2017.10.16	2017.10.24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4	空气源热泵泛能网热力系统	2018SR495930	2017.12.18	2017.12.2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5	电蓄能分布式供能系统	2018SR496386	2017.09.11	2017.09.19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6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系统	2018SR498766	2017.07.18	2017.07.24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供热管网远程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17SR204381	2016.09.20	2016.09.2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8	清洁能源综合调度平台系统 V1.0	2017SR197025	2016.09.26	2016.09.2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9	供热施工工程竣工图可视化采集系统 V1.0	2017SR205359	2016.12.12	2016.12.12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0	供热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可视化采集系统 V1.0	2017SR205364	2016.12.20	2016.12.2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1	智能换热站控制优化系统 V1.0	2017SR205369	2016.12.22	2016.12.22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2	基于燃气锅炉的智能供热优化系统 V1.0	2017SR205373	2016.12.26	2016.12.2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3	变频调速质调节节能降耗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5859	2017.12.21	2017.12.22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水力自平衡的多能互补型清洁供能系统 V1.0	2018SR555853	2017.12.28	2017.12.29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5	分布式循环泵自动调控系统 V1.0	2018SR555884	2018.04.19	2018.04.2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6	采用异程分布式二级泵的集中供热系统 V1.0	2018SR555855	2018.04.26	2018.04.27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7	分布式能源用户端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11380	2018.12.10	2018.12.11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8	区域供热泛能微网.智能调控系统 V1.0	2019SR0109775	2018.12.13	2018.12.13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9	燃安智核系统	2024SR1828906	2024.04.18	未发表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0	利用供热室温采集器节能策略控制系统	2022SR1455879	2022.08.25	2022.08.2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1	居民偷盗热自动报警系统	2022SR1455880	2021.06.26	2021.06.2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2	供热二次网与末端匹配策略控制系统	2022SR1463471	2022.06.18	2022.06.18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3	综合能源物联网热量表监控节能控制系统	2022SR1456024	2020.06.16	2020.06.1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4	供热系统减阻节能降耗模拟系统	2022SR1463280	2021.09.15	2021.09.1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5	居民供热管道泄漏自动检测系统	2022SR1458894	2021.04.05	2021.04.0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6	单元平衡与户端平	2022SR1463448	2022.03.10	2022.03.10	青岛新奥清洁能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衡综合控制系统				源有限公司	取得	
107	综合能源模块化给水泵自动平衡系统	2022SR1455878	2020.10.19	2020.10.19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8	供热用户端混水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1458904	2021.11.03	2021.11.03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9	综合能源智能运营监控平台系统	2022SR1458933	2020.03.12	2020.03.12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0	供热回水温度曲线控制策略系统	2022SR1463470	2022.01.23	2022.01.23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1	综合能源锅炉排烟温度控制节能系统	2022SR1458934	2020.09.26	2020.09.26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2	商丘新奥城市燃气主管网中燃气中压优化运营系统 V1.0	2018SR523403	2017.04.06	2018.05.10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3	商丘新奥城市燃气管道过滤系统 V1.0	2018SR523134	2017.04.14	2018.05.08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4	商丘新奥燃气管网遥距检漏系统 V1.0	2018SR523428	2017.05.09	2018.05.05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5	燃气设备安装高中低压调压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96199	2018.09.19	2018.09.19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6	燃气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提示软件 V1.0	2019SR0199311	2018.09.28	2018.09.28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7	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0196195	2018.10.17	2018.10.17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8	燃气线路设施定期维修故障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99307	2018.11.06	2018.11.06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复杂网络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V1.0	2019SR0196192	2018.11.29	2018.11.29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 GIS 的燃气输配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98482	2018.12.19	2018.12.19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1	商丘新奥自助防盗功能气体计量系统 V1.0	2018SR522480	2017.04.12	2018.04.15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2	商丘新奥 LNG 汽化器气化效率提升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3174	2017.06.14	2018.05.08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3	商丘新奥加气站用压缩机冷却水余温回收系统 V1.0	2018SR525122	2017.07.05	2018.04.03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4	商丘新奥基于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门站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2486	2017.07.06	2018.04.18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5	新奥燃气净化检测系统	2017SR418439	2016.06.10	2016.06.2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新奥燃气压力调节系统	2017SR410355	2016.06.10	2016.06.2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7	新奥燃气浓度检测报警控制系统	2017SR410372	2015.10.20	2015.10.3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8	民用天然气管道及设备定期巡查管理软件	2017SR410441	2016.06.10	2016.06.2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9	新奥燃气运营综合管理软件	2017SR410428	2015.10.20	2015.10.3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0	新奥燃气漏气检测报警系统	2017SR410399	2015.10.20	2015.10.3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1	盐城新奥燃气多源融合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2018SR001188	2017.11.07	2017.11.07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2	盐城新奥大数据燃气多源信息融合处理系统	2018SR000436	2017.11.01	2017.11.01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3	盐城新奥燃气管道远程监控视频控制系统	2018SR001194	2017.11.08	2017.11.08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4	盐城新奥燃气云平台数字生成器控制软件	2018SR002006	2017.11.10	2017.11.10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5	盐城新奥互联网+燃气一站式推广营销服务系统	2018SR002251	2017.11.06	2017.11.06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6	盐城新奥多传感器燃气监测数字化服务系统	2018SR000762	2017.11.03	2017.11.03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7	e 城 e 家生活服务 ios 版应用软件【简称:e 城 e 家】V5.0	2017SR165572	2015.03.01	2015.03.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8	e 城 e 家生活服务安卓版应用软件【简称:e 城 e 家】V5.0	2017SR299106	2015.03.01	2015.03.0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9	e 城 e 家燃气营业厅系统【简称：燃气营业厅综合系统】V1.0	2018SR840345	2016.08.20	2016.08.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0	e 城 e 家燃气安检可视化系统【简称：安检可视化】V1.0	2018SR840628	2017.10.20	2017.10.2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1	e 城 e 家商家端 ios 系统【简称：e 城 e 家商家端】V2.3.2	2018SR1015848	2018.05.14	2018.08.0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2	e 城 e 家商家端安	2018SR1014228	2018.05.14	2018.08.04	一城一家网络科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卓系统【简称：e城e家商家端】V2.3.2				技有限公司	取得	
143	e城e家用户APP Android版系统【简称:e城e家用户APP】V5.4.3	2018SR840315	2018.06.25	2018.06.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4	e城e家用户APP ios版系统【简称:e城e家用户APP】V5.4.3	2018SR840373	2018.06.25	2018.06.2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5	e城e家师傅端安卓系统【简称：e城e家师傅端】V1.74	2018SR1015789	2018.07.06	2018.08.1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6	e城e家服务者端安卓系统【简称：e城e家服务者端】V1.06	2018SR1015782	2018.07.24	2018.07.2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7	e城e家支付结算系统【简称：支付结算系统】V1.1.0	2018SR1014223	2018.08.03	2018.08.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8	e城e家智能派工系统【简称:e城e家派工系统】V1.0.0	2018SR1014782	2018.08.08	2018.08.2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9	e城e家运营后台系统【简称：e城e家运营系统】V3.0	2018SR1014231	2018.08.08	2018.08.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0	呼叫中心系统V1.0	2019SR0872223	2018.12.12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1	E城E家商城业务运营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9SR0871507	2018.12.19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2	家政业务系统运营子系统V1.0	2019SR0871733	2018.12.24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3	智慧燃气云平台安检系统V1.0	2019SR1319803	2019.04.17	2019.04.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4	智能派工调度系统【简称：派工系统】V4.0	2019SR1316713	2019.06.12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5	智慧燃气云平台商城系统V1.0	2019SR1319655	2019.07.11	2019.07.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6	智慧燃气云平台计费缴费系统V1.0	2019SR132633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7	智慧燃气服务者商城模块ios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商城模块】	2019SR1326344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158	智慧燃气服务者商城模块 Android 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商城模块】V1.0	2019SR1320204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9	智慧燃气服务者安检模块 ios 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安检模块】V1.0	2019SR1316937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0	智慧燃气服务者安检模块 Android 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安检模块】V1.0	2019SR1316947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1	智慧燃气服务者抄表模块 Android 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抄表模块】V1.0	2019SR131703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2	智慧燃气服务者抄表模块 ios 系统【简称：智慧燃气服务者抄表模块】V1.0	2019SR131702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3	e 城 e 家潮家安卓系统【简称：潮家】V3.11.7	2020SR0069470	2019.09.20	2019.11.05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4	Autobots 自动化测试平台【简称：Autobots】V1.0	2019SR1319464	2019.09.22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5	营业厅小程序上门服务系统【简称：营业厅小程序上门服务】V2.2.9	2020SR0061920	2019.10.10	2019.10.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6	大数据诚信模型及应用体系系统【简称：诚信模型】V1.0	2021SR0783805	2019.10.25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67	采购管理系统【简称：采购系统】1.0.0	2020SR0060552	2019.10.30	2019.10.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e 城 e 家管理端 Android 系统【简称：e 城 e 家管理端】V1.0	2020SR0142249	2019.11.26	2019.11.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9	e 城 e 家管理端 ios 系统【简称：e 城 e 家管理端】V1.0	2020SR0142248	2019.11.26	2019.11.2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0	数信格瑞院应用软件【简称：数信格瑞院】V1.0	2021SR0745374	2020.04.29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1	数信格瑞院 ios 版应用软件【简称：数信格瑞院】V1.0	2021SR0745375	2020.04.29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172	e 城商户通 ios 系统【简称：e 城商户通】V1.0	2021SR0285223	2020.12.17	2020.12.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3	e 城商户通 Android 系统【简称：e 城商户通】V1.0	2021SR0285222	2020.12.17	2020.12.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4	户内安全风险地图软件【简称：风险地图】V1.0	2022SR0116507	2021.06.30	2021.06.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5	家庭物联智慧运营平台【简称：家庭物联】V1.0	2022SR0155305	2021.08.15	2021.08.3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6	智慧燃气云平台物资管理系统【简称：燃气云物资管理系统】V1.0	2022SR0115353	2021.09.23	2021.10.1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城一家集市分销小程序【简称：e 家分享】V1.0	2022SR0115391	2021.10.11	2021.10.1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8	智慧燃气云平台-运营诊断系统【简称：运营诊断】V1.1	2022SR0111909	2021.10.21	2021.10.21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9	户内燃气智能四合一检测系统【简称：智能四合一设备 APP】3.7.7	2022SR0116396	2021.11.18	2021.11.1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0	零星业务线上化系统【简称：零星线上化】V1.0	2024SR1756505	2024.08.29	2024.08.29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1	OMS 运营平台【简称：OMS 平台】	2024SR1624958	2024.03.01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1.2						
182	e 城 e 家内容发布平台【简称：内容平台】V1.3	2024SR1624978	2024.02.15	未发表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3	天然气站管理系统 V1.0	2018SR751688	2015.07.20	2015.07.22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4	天然气危险物智能监测报警系统 V1.0	2018SR749856	2015.08.18	2015.08.20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5	天然气管道铺设全过程可视化系统 V1.0	2018SR748678	2016.08.10	2016.08.12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6	天然气场站智能安防系统 V1.0	2018SR748593	2016.09.15	2016.09.17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7	天然气管道 SCADA 技术系统 V1.0	2018SR748590	2016.10.11	2016.10.15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8	天然气 e 城 e 家智能缴费系统 V1.0	2018SR749376	2017.09.09	2017.09.13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9	天燃气安全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8SR751691	2017.10.04	2017.10.16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0	天然气泄漏激光检测系统 V1.0	2018SR749363	2017.11.20	2017.11.22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1	城镇燃气调度统计分析系统	2019SR0704946	2019.04.26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2	“燃气 SCADA 系统”同步管理系统	2019SR0705728	2018.11.10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3	工福计量管理系统	2018SR686024	2017.03.05	2017.04.21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4	城市燃气供给自动压减管理系统	2018SR537469	2018.02.11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5	工商户账务管理系统	2018SR529133	2017.04.20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6	基于 NB-IoT 的智能抄表系统	2018SR433672	2018.04.10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7	工程材料自动核销软件	2017SR742278	2016.12.05	2017.04.21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8	城市燃气管网信息数据发布中心管理系统	2017SR274322	2016.10.06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9	城镇燃气工商户气量管理分析系统	2017SR274332	2016.10.06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0	城镇燃气工商户安检管理系统	2017SR271597	2016.10.06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1	石家庄新奥表计管理系统	2016SR251162	2016.04.08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2	石家庄新奥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	2016SR251158	2016.04.08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石家庄新奥燃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平台	2016SR249929	2016.04.08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4	安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2016SR121423	2013.01.08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5	工商户仪表管理系统	2016SR120065	2015.12.21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6	城市燃气输配综合分析系统	2015SR287492	2015.10.26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7	移动通讯中心管理系统	2014SR195513	2014.07.30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8	城市燃气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2014SR195508	2014.05.20	未发表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八：新奥能源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	安徽省宣城市	宣城新奥宣燃燃气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公司依据宣州区燃气专项规划，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依法依规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其他组织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业务，项目公司有依法依规完善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的义务及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2		郎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郎溪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工业、商业、公服、民用等）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以及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等）销售等业务。
3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县新杭镇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	广德县新杭镇人民政府	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CNG 汽车加气站、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4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城市天然气供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宣城市建设委员会/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5		泾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泾县泾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泾县人民政府、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合作协议书	泾县人民政府	泾县境内（天然气专项规划区域内，含乡镇）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天然气运输、存储和销售；“川气东送”管网与泾县天然气管网连接输配系统建设；CNG 加气站建设；相关燃气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及相关燃气配套服务
6	安徽省巢湖市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14]	居巢区中庙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地域范围：中庙街道。
7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15]	居巢区黄麓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地域范围：黄麓镇。
8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16]	巢湖市槐林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15]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16]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9		巢湖炯燃燃气有限公司[17]	巢湖市炯炀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协议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协议	肥东县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	安徽省蚌埠市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蚌埠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蚌埠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沫河口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关于对《关于确认蚌埠众德有限公司享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同意引入新奥燃气公司为股东的请示》的批复	五河县建设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五河县沫河口镇规划行政区域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CNG加气站加气业务等。
14	安徽省蚌埠市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固镇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固镇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	安徽省亳州市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			谯城区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地域范围：谯城区六个乡镇。
17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CNG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

[17]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18	安徽省滁州市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来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来安县建设局/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19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全椒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全椒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市场操作赢利为目的通过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天然气门站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的建设和运行；管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政务新区、乌衣镇区、乌衣工业开发区）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22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沙河镇区、工业园、沙黄工业园及规划区域）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23			滁州市南谯区下设乡镇区域（黄泥岗、珠龙、大柳、施集、章广五个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珠龙、大柳、施集、章广五个乡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2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凤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凤阳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5	安徽省天长市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1、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镇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2、汽车加气业务。
26	安徽省巢湖市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含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车用 CNG（压缩天然气）、车用 LNG（液化天然气）业务。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7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18]	关于巢湖市城市天然气建设和经营项目协议书	巢湖市人民政府	管道天然气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权
28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夏阁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9			居巢区中垾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0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坝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1			巢湖市散兵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2			巢湖市栏杆集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3			巢湖市庙岗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4			巢湖市苏湾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5			巢湖市柘皋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8] 签约主体为“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BVI）”。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36	安徽省界首工业园区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界首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界首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37	安徽省六安市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六安市建设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8		六安新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市规划区范围外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9	辽宁省葫芦岛市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40			葫芦岛市南票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	
41	辽宁省兴城市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兴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城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42			兴城市管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	兴城市人民政府	兴城市管道燃气独家建设经营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43			兴城临海产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协议书	兴城临海产业区管委会	天然气管道输送独家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主要是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44	辽宁省盘锦市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辽宁省盘山县城市建设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5	辽宁省通辽市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通辽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通辽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贵港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贵港市建设局	贵港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贵港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47			贵港市覃塘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贵港市覃塘区市政管理局	覃塘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覃塘区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48			桂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桂平市市政管理局	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安装；燃气设备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车用燃气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与车辆改装及汽车加气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桂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桂林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桂林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50			灵川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灵川县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51			苏桥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福县建设局	桂林苏桥园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桂林苏桥园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52		阳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阳朔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LNG、CNG、分布式能源与车船用燃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的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3	福建省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19]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 LNG、CNG、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汽压缩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4	福建省明溪经济开发区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5	福建省三明台商投资区吉口新兴产业园	三明市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变更实施主体的授权书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筹）	城市管道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6	福建省晋江市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晋江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57	福建省石狮市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狮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58	福建省泉州市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惠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惠安县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

[19] 签约主体为“香港兆盛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解散）。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59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务与管理等业务。
60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春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61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2009 版）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62		泉州台商投资区燃气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63	福建省宁德市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东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64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	福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福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5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1]	柘荣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6		周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2]	周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周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7		屏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3]	屏南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屏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8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4]	古田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9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70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寿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

[20]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21]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22]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23]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24]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25]	议及其补充协议	建设局	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71	福建省宁德霞浦牙城东洋工业园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霞浦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霞浦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72	福建省龙岩开发区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龙岩民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汽车加气等）供应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73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南靖县高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南靖县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工业用户供应燃气。
74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燃气管道（不包括用户终端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营和管理；二、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以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液化天然气（LNG）的燃气，并有偿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三、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它服务项目。
75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河源市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充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76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源县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源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77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平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连平县城市管理局	1.管道燃气和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工商业、公共福利、汽车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2.用户的维修、合理收费、服务与管理；3.天然气的利用与发展；4.与经营管道燃气其他相关的服务项目。
78		紫金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紫金县蓝塘镇、九和镇、凤安镇、义容镇、好义镇、上义镇管道天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或天然气加气站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汽车加气站（LNG、CNG）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其中，运营维护内容包

[25]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括对用户提供用气咨询、办理开户手续、管道安装入户、依法收取燃气费用以及管网设施的维护等。
79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湛江市建设局/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80	广东省廉江市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廉江市城市管道燃气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廉江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廉江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廉江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
81	广东省吴川市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6]	吴川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吴川市城市规划区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依法运输危险货物；可依法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82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吴川市镇村管道燃气项目（包括塘缀、黄坡、吴阳镇）特许经营合同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天然气的供应、车用及液化天然气的供应。
83	广东省信宜市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7]	信宜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信宜市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4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8]	阳西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等。
85	广东省雷州市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雷州市公用事业局	雷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雷州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雷州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可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26]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27] 签约主体为“广州市富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86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肇庆市市政管理局	1.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 LNG 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2.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87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以天然气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的燃气，并有偿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培训咨询业务、相关燃气具销售等，以及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它服务项目。
88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9]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集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9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四会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四会市建设局	1.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 LNG 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2.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90	广东省肇庆市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有关调整特许经营范围的通知	广宁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1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0]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封开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封开县镇区及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广东)管道燃气特许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按特

[29] 签约主体为“广州市富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 签约主体为“广州市富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协议	（肇庆）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许经营协议第八章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93		肇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	怀集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
94		肇庆市鼎湖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鼎湖区(含肇庆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天然气门站及其配套高压管道、天然气供气城市高压、次高压、中压管线铺设及配套相关设备等。
95	广东省连州市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对经营权资格进行确认的相关批复	连州市建设局	在连州市行政管辖区域内行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96	广东省郁南县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郁南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郁南县发展改革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汽车加气、客货船加气业务等。
97	广东省罗定市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1]	罗定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罗定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具体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98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关于对清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权资格进行确认的相关批复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清远民族工业园管道燃气项目（城市管道燃气、出租车和公交车加气项目）。
99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兴县气代煤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0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工业园区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	文安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01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廊坊市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

[31] 签约主体为“广州市富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2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容城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103	河北省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鹿泉市南部区域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鹿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4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家庄正定新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为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时可使用 CNG、L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5		平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天然气、CNG、LNG 等多种输送形式（工业生产用户、公共服务用户、民用燃气用户、采暖用户、制冷用户和热电联产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2）天然气其它利用与发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合法办理。（3）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它服务项目。
106		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赵县人民政府	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107		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供应(配套)服务和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汽车加气站，从事车用燃气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设施;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压缩天然气设施和液化天然气设施、向用户供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108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小集镇、大新庄镇、大齐各庄镇、钱营镇五个乡镇区域管道天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并经营授权区域内燃气业务，在服务周期及许可范围内，向用户供应民用、工业、商业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109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滦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开发协议书	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滦县城区（含开发区——企业自备气除外）燃气设施。
110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玉田县行政区域内部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111	河北省沧州市	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局	管输天然气工程
112		沧州南大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南大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3		献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气代煤”（三标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特许经营授权范围内用户（包含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供应天然气
114	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晋县四芝兰镇、经济开发区等六个镇区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备、燃烧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115			宁晋县北河庄镇、耿庄桥镇、北鱼乡三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备、燃烧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协议		供应和销售服务。
116		临城国源燃气有限公司	临城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临城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开发、经营及管网输配、汽车加气站等工程项目建设。
117	河北省定州市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州市城镇区域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一标段）协议书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8	河北省怀来县	怀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管道天然气设施,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9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	郏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2]	郏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120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叶县新城区、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1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嵩县产业集聚区燃气经营协议	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即协议签订时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内所包含的所有营业项目。
123			洛阳市万安山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燃气经营协议	洛阳万安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业务
12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新安县建设局鼓励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工业用气业务。
125		新安新奥中润燃气有限公司	万山湖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授权方鼓励被授权方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工业用气业务。
126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伊川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伊川县建设局	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含汽车加气、瓶装石油液化气充装
127		汝阳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洛阳洛玻集团	洛阳市汝阳县城市燃气经营协议	汝阳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或非管道输送向用户供应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及政府安排的其他燃气相关项目建设气源保障，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2] 签约主体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128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汝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阳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以加气站形式向用户提供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栾川县县城规划区以外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输气管道建设，燃气输配，经营和销售。燃气器具的设计，安装，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加气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燃气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指县城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运营管理。（只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130	河南省巩义市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储运、销售；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抢修抢险。
131	河南省汝州市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维修抢险等业务。
132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汝州市农村管道天然气一期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提供管道天然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133	河南省开封市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开封市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1）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2）开封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3）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运营。
134	河南省商丘市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商丘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对该地域市政管网及供气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并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5	河南省新乡市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6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卫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7		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33]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县人民政府	以天然气汽车加气、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汽车加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

[33]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等。
138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4]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条款	延津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9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5]	延津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协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0		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辉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辉县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1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卫辉市唐庄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辉市唐庄镇行政区域内百威大道以西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2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3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CNG、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蒸汽热能的生产、经营、输配和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冷；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4			湘潭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5			昭山示范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46			鹤岭工业园管道燃气配套建设合作协议	鹤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施工和 CNG、LNG 加气站建设以及能源服务。

[34]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47	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6]	永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城市居民用户、城市商业用户、城市工业用户、汽车加气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8	湖南省郴州市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清洁能源气体燃料；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49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除长输管道天然气以外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输配、经营和供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包含南部区域的城镇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的全部工业用户（不含汽车加气）。
150	湖南省怀化市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怀化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1		会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152	湖南省株洲市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3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建设部	
154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利用管道燃气为汽车加气。
155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炎陵圣火燃气有限责任公	炎陵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知	炎陵县建设局/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的更换、维修、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相关服务。

[36]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司”）			
156	湖南省醴陵	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醴陵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醴陵市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7	湖南省岳阳市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37]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天然气加气站、LNG 码头投资建设运营。
158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常州市建设局	（1）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及抢修抢险服务；（2）以管道输送形式销售（包括分销）燃气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3）管网覆盖区域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 CNG 汽车加气。
159	江苏省海安市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车辆）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0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连云港市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1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62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灌南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灌南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部分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63		连云港紫源燃气有限公司	赣榆县四大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以管道输送形式（过渡期间除外）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4	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5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

[37]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汽车加气业务。
166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兴化市建设局/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门站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7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备；采购、储存、生产、运输和加工管道燃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包括分销）管道燃气
168	江苏省盐城市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169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0			盐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171		盐城大丰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38]	盐城市大丰区西南片镇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被授权人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充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172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阜宁县镇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设施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经营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长输管线、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燃气高压系统及调峰储备站建设和经营）。
173			阜宁县沟墩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盐城双闽陈家港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书	江苏响水县陈家港镇人民政府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8] 签约主体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75	江苏省盐城市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射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设相关燃气设施，铺设燃气高、中、低压管网，以天然气为气源，用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6	江苏省盐城市环保工业园及亭湖区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7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书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8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省亭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9	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台市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 LNG 储备站，铺设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网，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80	江苏省高邮市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高邮市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81	江苏省高邮市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采购、存储、生产、运输和加工管道燃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LNG(压缩天然气)销售;CNG(车用燃气)零售(仅限高邮市威高东路南侧分支机构经营)。
182	江苏省淮安市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海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洪泽县建设局/洪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83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建设局	
184		淮安市淮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39]	淮阴区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85		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淮特别合作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养护服务等
186		淮安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换和改造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187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睢宁县城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工业、公福、居民）供应天然气。
188	江苏宿迁市晓店镇	宿迁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宿迁市晓店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宿迁市湖滨新城管理委员会	天然气管道储运、加工、销售，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89	江苏省启东市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1）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经营管道燃气销售，城市燃气生产、加工、储存、输配，燃气管道及其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抢）修，燃气具销售，燃气用户服务等。（2）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汽车、渔轮加气站并实施经营活动：（3）在主干管网未到达的地区以及为推广燃气的应用、满足供气调峰等，液化石油气瓶组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其它方式供应燃气。（4）天然气和其它燃气能源利用与发展的其它业务。
190	江西省南昌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各类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91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萍乡市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9]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92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	峡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峡江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峡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峡江县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民用生活、公共福利、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燃气汽车等）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以及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93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上饶经济开发区仁恒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等输送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与天然气相关的其它气体燃料，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从事船舶加气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194	江西省	南丰县中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南丰县建设局	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汽车加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95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96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9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市政公用局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198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199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200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中德生态园能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局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供热、制冷、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相关服务，并按照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能源价格、配套费标准收取费用。如遇政府价格调整，则执行新的标准。
201	山东省胶南市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LNG、CNG 等形式向居民用户、工商用户、车用燃气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设计、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2			胶南市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	胶南市城乡建设局	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协议书		
203	山东省日照市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日照市城市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	日照市规划建设委员会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及加气站形式向天然气汽车提供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
204	山东省潍坊市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5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昌乐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6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州市谭坊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207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饶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广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208	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罗庄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山东省罗庄区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罗庄区行政区域（规定区域内）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9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莱阳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投资、建设、经营和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业务；经营与天然气相关的其他业务。
210	山东省诸城市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诸城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和以汽车加气站形式向汽车供应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1	山东省滨州沾化经济开发区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	沾化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沾化县人民政府	城市高、中、低压管道燃气，并提供相关燃气项目设施（长输管道、门站、储配站、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等）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器具的经营等。
212	山东省招远市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招远市镇镇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招远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	1、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2、采购、储存、运输天然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提供天然气管网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和用户燃气的维修、服务与管理等；3、汽车加气业务（燃气相关设施站址选择、建成后供气能力或

[40]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投。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日供气能力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招远市燃气专项规划为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3	山东省新泰市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含滨湖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服务。
214	山东省胶州市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胶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 3 份补充协议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5	山东省寿光市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原“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16	浙江省嘉兴市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海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217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海盐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
21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按照政府要求可投资、建设、运营汽车加气业务。
219	浙江省金华市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金华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和销售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0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兰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兰溪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供应及其它相关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抢修及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等业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221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权协议	浦江县人民政府	建设及运营浦江县域内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222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223	浙江省衢州市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4		常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常山县球川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5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龙游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游县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26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销售；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27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8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9		瑞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瑞安市 2-5 经营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2）向用户供应管道燃气并按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标准收费；（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4）未经授权方同意不得擅自拓展或者调整其业务范围。
230			瑞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瑞安市域（6 区域）的燃气业务（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燃气管网设施，并通过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2）在主干管网未到达的区域，被授权方可以其他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231	浙江省永康市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康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	永康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序号	项目所属区域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营合同		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232	浙江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供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233	黑龙江省绥化市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绥化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绥化市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3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更名前“双城中庆燃气有限公司”）	双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双城市人民政府	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35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	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36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库伦旗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等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37	天津市	天津静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生态城发展建设管理局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物联接入业务等）。
238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39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澄城县华兴燃气有限公司	澄城县村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CNG、LNG 等多种输送形式，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民用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2）天然气利用与发展。（3）与经营管道燃气其他相关的服务项目。

附件九：新奥能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1	宣城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宣区危化经字[2022]017号	2022.05.10-2025.05.09	天然气（宣州经济开发区金宏供气站）	批发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	葫芦岛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葫兴应急经（乙）字[2022]002	2022.05.24-2025.05.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乙烷、氢、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环氧乙烷、液化石油气、异丁烯、1,2-环氧丙烷、石脑油、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正丁醇、氯苯、壬烷及其异构体、3#喷气燃料、碳化钙、1-氯-2,3-环氧丙烷、苯胺、苯酚、苯酚溶液、2-呋喃甲醇、三氯乙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2'-二羟基二乙胺、丙烷、1-丁烯、甲基叔丁基醚、亚硝酸钠、环己酮、混合芳烃、煤焦酚、粗苯、异丁烷、环己烷、异辛烷、乙烯、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氨、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丙醇、2-丙醇、氟化氢[无水]、正丁烷（碳四）、正戊烷（碳五）、2-甲基丁烷	批发（无储存）	兴城市应急管理局
3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葫龙安经[2022]1015	2022.05.27-2025.05.26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的或液化）（工业用）、乙炔、氧[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乙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储存）	葫芦岛市龙港区应急管理局
4	盘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3]0052号	2023.10.23-2026.10.2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气[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气、甲醇、乙烯※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5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盘山审批乙字[2024]0022号	2024.07.15-2027.07.14	一般危险化学品类：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一氧化碳、氢、甲醇、乙烯，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储存）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6	福建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9]000047号	2022.05.09-2025.05.08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7	福州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榕鼓危经[2023]0014	2023.05.10-2026.05.09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产品仅作为工业原料使用，非燃料）	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福州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8	福建绿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泉开危经[2024]0002号	2024.08.09-2027.08.08	天然气（城镇燃气除外）	零售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9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闽泉惠危经[2019]000001（换）号	2025.01.10-2028.01.09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无储存经营（纯贸易，无自由运输）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10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泉南危经[2021]000005	2024.03.15-2027.03.14	天然气（仅可供应给天然气作为原料使用的企业）	纯贸易（无储存设施）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
11	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粤东危化经字[2023]000114 号	2023.06.21-2026.06.20	乙醇[无水]（2568）、苯酚（60）、丙酮（137）、丙烯酸[稳定的]（145）、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53）、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2548）（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2-丁酮（236）、1,2-二甲苯（355）、2,3-二甲苯酚（359）、环己酮（952）、甲苯（1014）、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1105）、甲酸（1175）、四氢呋喃（2071）、碳酸二甲酯（211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此证仅在经营（生产）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	批发（不设储存）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12	洛阳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41]	洛西危化经字[2022]乙004 号	2022.01.26-2025.01.25	工业用天然气（1971）、工业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以上 3 种无仓储）	批发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13	陕西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西经开危（乙）字[2024]087	2024.07.29-2027.07.28	氢、液化石油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醇[无水]、氢氧化钠、苯酚、氯化铜、氨溶液[含氨＞10%]、甲苯、四氢呋喃、三氧化铬[无水]（无	批发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该资质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办理无障碍。该等公司仅在资质有效期内开展业务，该资质尚未办理完毕续期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仓储场所和设施）		
1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苏（盐）危化经字（丰）00569	2024.10.29-2027.10.28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长输管道）	其他经营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15	江苏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351	2023.09.01-2026.08.31	无储存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天然气以外的所有危化品（其中液化石油气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以上不含剧毒品、易制爆危化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以下空白）***	无储存经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6	南通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通）危化经字（崇）00614	2024.07.11-2027.07.10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苯酚、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甲醇、甲酚、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氪[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六氟化硫、煤焦油、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氢、石脑油、石油醚、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炔、乙烯、碘酒、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其他经营（纯批发）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17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苏（宁）危化经字（江经）00535	2023.01.13-2026.01.12	无储存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无储存经营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18	苏州城燃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38	2022.10.10-2025.10.09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以上所有品种均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其他经营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19	灌南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苏（连）危化经字（南）00113	2024.11.11-2027.11.10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	其他经营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20	江苏紫源能源有限公司	苏（连）危化经字（赣）00063	2024.08.30-2027.08.29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存储，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其他经营	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21	连云港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苏（连）危化经字（开）02114	2024.03.27-2027.03.26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无储存（仅批发经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2	山西恒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武应危经（乙）字[2024]001	2024.04.22-2027.04.21	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	武乡县应急管理局
23	青岛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青（西）危化经[2023]104256号	2023.02.06-2026.02.05	成品油（液化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以上仅限票据往来，无零售店面或备货库房；不含城镇燃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需经特别允许的，凭许可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4	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鲁潍（诸）危化经[2023]000056号	2023.12.24-2026.12.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用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票据往来）	诸城市应急管理局
25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温龙危化经字[2023]000052号	2023.11.03-2026.11.02	无存放：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6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舟应急危经字[2024]001086	2024.03.07-2027.03.06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乙烷、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氪[压	批发无仓储票据经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氦[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营	
27	舟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岱应急经字[2024]0169号	2024.10.17-2027.10.16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汽油*	批发无仓储票据经营	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28	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定应急危经字[2023]0018号	2023.05.06-2026.05.05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脑油、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苯、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	批发无仓储	定海区应急管理局
29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泉丰危经[2023]000002 号	2023.01.13-2026.01.12	汽油、柴油	零售（加油站）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30	蚌埠新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皖蚌安经[甲]字[2024]007 号	2024.04.01-2027.03.31	汽油、柴油	零售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31	常州新奥新协能源有限公司	苏 D（武）应急经字[2022]000688	2022.11.09-2025.11.08	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正丁烷（经营范围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不含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城镇燃气、其它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其他经营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3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冀廊开发危化经字[2022]000005	2022.11.01-2025.10.3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上述经营品种涉及特别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批发（无储存、无运输）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3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冀廊开发危化经字[2024]000003 号	2024.09.04-2027.09.0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批发（无储存）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4	浙江自贸区新奥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舟应急危经字[2024]003085	2024.12.12-2027.12.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汽油、柴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仓储票据经营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35	新奥（宁波）	甬 S 安经	2023.07.25-2026.07.24	无存放；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	票据	镇海区应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008号		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贸易	急管理局
36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舟应急危经字[2024]002156	2024.06.12-2027.06.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批发无仓储票据经营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37	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甬 L 安经（2022）0048	2022.06.10-2025.06.09	无存放：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票据贸易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38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甬 L 安经（2024）0021	2024.01.30-2027.01.29	无存放：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39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舟应急危经字（2024）003095	2024.12.12-2027.12.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汽油、柴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仓储票据经营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40	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04001320230297	2023.10.13-2026.10.1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纯贸易）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豫 C 危化经字[2022]00167号	2022.07.11-2025.07.10	汽油（闭杯闪点≤60℃）、煤油、丙烯、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压缩的或液化的]、石脑油、煤焦油，石油醚、正己烷、异己烷、乙烯、甲醚、乙醇【无水】、丙烷、氢、硫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氢氧化钠、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焦油沥青、正戊烷、甲缩醛、异辛烷、苯胺、乙烷等共 36 种	批发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42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葫经开应急经[2023]003号	2023.05.05-2026.05.04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的或液化的）（工业用）、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乙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储存）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	东莞市塘厦	粤东危化经	2024.01.17-2027.01.16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苯酚；丙	不带	东莞市应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字（2024）000016 号		酮；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2-丁酮；1,2-二甲苯；环己酮；甲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酸；四氢呋喃；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2,3-二甲苯酚；乙醇[无水]；碳酸二甲酯	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急管理局
44	青岛新奥胶城宜安燃气有限公司	鲁青（胶州）危化经[2023]000050 号	2023.11.13-2026.11.12	其他危险化学品：甲烷。（以上仅限票据往来，无零售店面或备货库房；不含城镇燃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需经特别允许的，凭许可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45	徐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徐）危化经字（开）00132	2024.04.01-2027.03.31	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批发经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46	宿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宿）危化经字（城）00079	2024.07.08-2027.07.07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	其他经营	宿迁市宿城区应急管理局
47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桂 E）铁安经[2024]Y0007 号	2024.10.28-2027.10.27	天然气[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批发（无仓储）	北海市铁山港区应急管理局
48	如东新奥城际能源有限公司	苏（F）危化经字（D）00500	2022.09.23-2025.09.22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甲醇、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	其他经营（不得储存）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49	湖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望）危化经许字（2024）016 号	2024.12.20-2027.12.19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50	山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济（历城）危化经（2023）000001 号	2023.09.03-2026.09.0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不包括城镇燃气）、丙烷（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不包括城镇燃气）、煤焦油、甲醇、正丁烷、石脑油等 6 个品种。（不含剧毒品、易制爆、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不包含店面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零售经营）	
51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4〕440105042 号	2024.08.22-2025.07.18	甲醇、煤气、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等危险化学品共计 9 种。（详见附页。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除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于工业原材料等非燃料用途，成品油仅限批发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52	江苏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宁）危化经字（建）00259	2023.09.18-2026.09.17	无储存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天然气以外的所有危化品（其中液化石油气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以上不含剧毒品、易制爆、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无储存经营	南京市建邺区应急管理局
53	安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GWJ[2025]002	2025.01.03-2028.01.0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批发（无储存）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54	新奥（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3〕440105043 号	2023.05.22-2026.05.21	甲醇、煤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醇[无水]等危险化学品共计 6 种。（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成品油除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55	南通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通）危化经字（崇）00798	2024.05.11-2027.05.10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苯酚、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甲醇、甲酚、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氪[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六氟化硫、煤焦油、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氢、石脑油、石油醚、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炔、乙烯、碘酒、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其他经营（纯批发）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24%]***（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56	海安中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通）危化经字（安）00616	2023.07.31-2026.07.30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苯酚、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甲醇、甲酚、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氪[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煤焦油、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氢、石油醚、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炔、乙烯、碘酒、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以上品种不得存储）。	其他经营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57	重庆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渝潼南安经（一般）字（2024）000136	2024.09.12-2027.09.11	一般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燃料除外）。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58	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聊（开）危化经（2025）000001 号	2025.01.03-2026.07.25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燃料用途）；（凭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保障部
59	南通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F）危化经字（B）90001 号	2022.10.28-2025.10.27	纯批发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苯酚、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甲醇、甲酚、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氪[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六氟化硫、煤焦油、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氢、石脑油、石油醚、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氩[压缩的或液化	其他经营（不得储存）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烯、碘酒、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不得超出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		
60	廊坊广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003132025000 05	2022.01.18-2028.01.17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无储存经营	廊坊市广阳区行政审批局
61	湖南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2]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 109 号	2022.04.14-2025.04.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一般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不含城镇燃气）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62	深圳新奥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粤深南应急管经字[2023]058 号	2024.12.11-2026.08.07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共 1 种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63	江苏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苏（连）危化经字（开）23056	2023.05.12-2026.05.11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无储存（仅批发经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64	天津滨海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津（高新）危化经字（2023）000085	2023.11.03-2026.11.02	氨；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粗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丁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酮；1,2-环氧丙烷；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烷；煤焦油；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亚硝酸钠；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烯；乙醇[无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5	绵阳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川绵游安经（乙）字（2024）00001 号	2024.11.12-2027.11.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用途，不作为燃料、城镇燃气用途）	票据经营	绵阳市游仙区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局

[42]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及说明，该资质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办理无障碍。该等公司仅在资质有效期内开展业务，该资质尚未办理完毕续期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附件十：新奥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管道气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1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 01G	2007.07.03-2027.07.03	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管道燃气的输配	市区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2080800 04GJ	2022.08.16-2042.08.15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凤阳县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4050100 03G	2024.10.17-2044.10.16	G（管道天然气）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新马桥镇（不含蚌埠铜陵产业园）、王庄镇、连城镇（不含经济开发区）、杨庙乡、刘集镇、濠城镇、石湖乡、仲兴乡、任桥镇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4	蚌埠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9050100 07GJ	2012.01.09-2032.01.08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CNG 加气站加气业务等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06030100 01G	2006.12.05-2026.12.05	管道燃气（管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城市规划区、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芦庙镇、颜集镇、张店乡、观堂镇、沙土镇、古井镇、魏岗镇、十八里镇、十河镇、赵桥乡、十九里镇、谯东镇、五马镇、华佗镇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6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2011080100 02	2020.10.08-2040.10.07	城市燃气、燃气设备及用具的生产和销售；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的管理；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的运营管理	滁州市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来燃气字2017-006	2020.12.13-2040.12.12	城市燃气、燃气设备及用具的生产和销售；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的管理；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的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	来安县	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	皖2011080500	2023.12.20-2040.12.30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	全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	22		的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C、LNG 车用加气）		建设局
9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201108010009	2020.10.08-2040.10.07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燃气管道的设计与安装；燃气管网的运营；燃气管网、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2080300001G	2022.03.11-2042.03.10	管道燃气（天然气）	滁州高新区范围：S312 以南、新 S205 以西区域；天长城区范围：学苑路以南区域、东北过境线东北侧区域，后期随城市规划区扩大自动扩展；永丰镇范围：民生路、天丰路、创业路（二凤北路延伸）、东北过境线围合区域之外；除上述区域范围外，天长市行政区域内其各镇、街。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01001GJ	2022.11.24-2026.11.23	生产销售燃气、汽车加气、加气站运营管理	含山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4010100 9G	2024.11.06-2044.11.05	管道燃气（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3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5010100 1G	2025.01.20-2045.01.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肥东县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4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皖[2024]06040001G	2024.05.01-2032.04.05	管道天然气	界首市一园四区及管道所经乡镇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15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2090800 04GJ	2022.02.12-2026.02.11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限解放北路、皋城东路、将军路加气站）	六安市规划区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	六安新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4090500 12G	2024.12.16-2044.12.15	管道燃气	金安区规划区域外乡镇（木厂镇、马头镇、东桥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施桥镇、孙岗镇、翁墩乡、淠东乡、横塘岗乡、张店镇）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宣城新奥宣燃燃气	202112010040G	2021.12.24-2041.12.23	管道燃气	宣城市城市规划区外的 13 个乡镇（狸桥镇、水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阳镇、朱桥乡、沈村镇、洪林镇、寒亭镇、文昌镇、水东镇、周王镇、杨柳镇、新田镇、黄渡乡、溪口镇）	和城乡建设局
18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0120000 01G	2020.06.29-2034.09.04	管道天然气（CNG、LNG）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合众管网公司特许经营范围除外）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	泾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1120500 03GJ	2021.01.07-2041.01.06	天然气存储、输配、销售，汽车加气	泾县城区划定区域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郎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3120400 04G	2023.08.09-2043.08.09	天然气	郎溪县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0120300 01G	2020.09.17-2036.11.30	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设施（含天然气管网、CNG 高中压调压站、LNG 门站等）；向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提供相应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销售天然气灶具、其他天然气器具及相关配件	广德市新杭镇城镇规划范围内（含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开发区和行政拓展区）、广德市誓节镇城镇规划范围（含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及后期行政范围扩大范围）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1120200 01G	2021.09.21-2041.09.20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宁国市港口镇行政区域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上海万事红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沪2024001300 89G（t）T（1）	2024.04.14-2032.04.13	管道燃气（天然气）；其他（液化天然气）	上海市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4	上海万事红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沪2024001100 90G（t）	2024.07.07-2032.07.06	管道燃气（天然气）	上海市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5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3062100 1G	2023.06.21-2026.06.20	工业管道燃气	南靖县	南靖县城市管理局
26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18080000 02G	2024.06.28-2027.06.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肖片区、高新园区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5090000 01G	2025.03.17-2028.03.16	管道燃气	霞浦县行政管辖区域（含三沙陇头工业园区）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	闽2024090000	2024.09.11-2027.09.10	管道燃气	详见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	03G			图图示	建设局
29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2300 35G	2024.09.06-2027.09.06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安溪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0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2200 34G	2024.09.02-2027.09.0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惠安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1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1900 40G	2024.11.12-2027.11.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晋江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32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2100 25G	2024.07.02-2027.07.02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3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0000 38G	2024.10.18-2027.10.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港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4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0000 32G	2024.08.28-2027.08.2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5	泉州台商投资区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0000 37G	2024.10.18-2027.10.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台商投资区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6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2000 36G	2024.10.18-2027.10.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狮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7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2400 33G	2024.09.02-2027.09.0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永春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38	三明市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24040000 06G	2024.12.18-2027.12.17	管道燃气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22041100 1G	2022.11.27-2025.11.26	管道燃气	将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23041300 02G	2023.10.27-2026.10.26	管道燃气	明溪县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15041300 01G	2015.01.28-2045.01.27	管道燃气	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B 区、C 区、D 区及其规划扩展区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3 号	2022.07.01-2027.06.30	管道燃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东莞市中远燃气有	粤建燃证字 17-0051 号	2024.08.28-2029.08.27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东坑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110号	2023.02.28-2028.02.28	管道燃气	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以东）、化龙镇、新造镇（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区域除外）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广州白云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850号	2020.08.25-2025.08.28	管道燃气	白云区广清高速公路以西，江石东路一石南二路一巴江河连线以北，白云区和花都区行政区域划分线以东和以南区域（含划分线）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201号	2024.09.23-2026.10.14	管道燃气	东至铁山河、西至巴江、南至白云区交界处、北至山前旅游大道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7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03号	2022.03.31-2027.03.31	燃气储存、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安装、销售和维修（凭有效资质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咨询。	东源县城（含仙塘镇）、新港镇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8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02号	2022.03.31-2027.03.31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凭资质证书）	市区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出口、迎客大道、迎客大桥以北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9	龙川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33号	2022.09.11-2027.09.11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字14-0038号	2022.03.29-2027.03.29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智能装备、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管道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与零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平县行政管辖区域内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	紫金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4-0039号	2023.11.28-2028.11.28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蓝塘产业新城（含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局
52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9-X011 号	2021.12.23-2026.12.22	管道燃气	信宜市区规划区域内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5-8004 号	2024.04.12-2029.04.12	管道天然气	阳西县行政管辖范围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21-0027 号	2021.07.12-2026.07.11	管道燃气（含汽车加气）	罗定市行政管辖区域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21-0030 号	2023.07.08-2028.07.08	管道燃气	郁南县行政区域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LZ-005 号	2024.09.28-2029.09.28	销售天然气	湛江奋勇经济区、雷州市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08212 号	2020.12.15-2025.12.14	销售天然气	廉江市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吴）001号	2022.03.25-2027.03.24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和运营	吴川市城市规划区、塘缀镇、黄坡镇、吴阳镇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1-09 号	2022.08.08-2027.08.07	销售天然气	湛江市主要城区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40 号	2020.12.31-2025.12.31	城市燃气、燃气具服务	四会市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74 号	2021.01.01-2025.12.31	燃气的生产、输配（不含运输）、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输气管道的建设和经营（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施工和维修）。燃气设备与燃气器具的生产、安装、销售、检验和维修。车船用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车用燃气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和维修（不含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施工和维修）。燃气技术的培训:汽车加气、新能源及高效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租赁，供热及供冷服务，蒸汽、热水及能	封开县县城区	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与维护。蒸汽技术的培训。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安装、配送、维修服务；劳务、商务服务咨询。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50号	2020.12.31-2025.12.31	管道天然气	广宁县	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3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80号	2021.01.01-2025.12.31	管道天然气	怀集县	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64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16号	2021.07.27-2025.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域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65	肇庆市鼎湖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23号	2024.10.15-2027.01.17	燃气的生产、输配（不含运输）、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输气管道的建设和经营（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施工和维修）。燃气设备和燃气器具的生产、安装、销售、检验和维修，车用燃气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和维修（不含压力容器的安装、施工和维修）。燃气技术的培训。智能家具产品销售、安装、配送、维修服务；劳务、商务服务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6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94号	2020.12.08-2025.12.30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清远新奥	粤建燃证字	2020.05.31-	城市管道燃气（居民、	连州市辖区（含：清远	连州市住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燃气有限公司	16-0038 号	2025.05.31	工业、商业用户）	民族工业园内）	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肇庆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0-0078 号	2022.09.16-2027.09.15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及封开县各乡镇（江口街道除外）	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9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08010004G	2024.06.20-2027.06.19	管道燃气	贵港市市辖区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70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202408010013G	2024.07.01-2027.06.30	管道燃气	桂平市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7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 2024030100007GJ	2024.08.22-2027.08.20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	管道：市区、灵川县及苏桥工业园区；加气站：琴潭加气站内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72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津 2024000059G	2024.07.30-2029.07.29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城关镇、高村镇	
73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 202213001G	2022.01.01-2026.12.31	市政管道天然气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74	怀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24031301077G	2024.05.30-2029.05.29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怀来县沙城经济开发区（东花园园区）区域，东起怀来县东花园镇与北京延庆区交界西至 Y127 乡道止；北起 G6 京藏高速公路南至东花园园区城南道、东花园镇 143 乡道止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7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6010159G	2021.11.24-2026.11.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廊坊市划区内	廊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6080130G	2022.01.10-2026.11.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文安县兴隆宫镇	廊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冀 201605120201G	2023.03.22-2026.12.12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滦州城区（含开发区、开发区内企业自备气除外）、滦城街道、东安各庄镇（赵各庄村、栗园、马各庄村、高纪庄子村、三山院村、小营村、孟各庄、陈家沟、北李村、前李村、昝各庄村、史家洼、松树营、杨家沟村、刘店村）、雷庄镇（郝家院头、大阚庄、董庄子、杨各庄、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解各庄、中新立庄、颜庄、贾各庄、新农村、后店子、石佛口、樊店子、雷庄村、黄庄子、前羿各庄、徐庄、郭庄、纪庄子、后河寨、土山、邵庄、黄庄村）、小马庄镇（刘各庄、西李兴庄、东晒甲坨、西晒甲坨、中晒甲坨、小东庄、南庄、新庄子村、杨庄子、靳各庄、光水坨村、南赵各庄村、胡里庄、小马庄、苗坨村、贺庄、姬庄、佘庄、大马庄村、阚庄、董庄、许家河槽村、吴家河槽村、曹家河槽村、张马庄、沙埠村、游观庄、宋庄、陆庄、张各庄东街、张各庄后街、张各庄西街、张各庄中街）、古马镇（小老里、兴隆庄一村、兴隆庄二村、兴隆庄三村、兴隆庄四村、包麻子村、柴各庄村、克家庄、南新立庄、小宋庄、店坨、南王庄、付庄、大霍庄子、西老里、腰老里、东老里、古马村、小霍庄、南张庄子、港北村、潘庄、鲁各庄、曹北店子）、滦河街道（东八里桥村、西八里桥村、北八里桥村、高官营、菱角山村、糯米庄村、于家洼村、邹家洼村、小横山营村、秦庄村、张庄子村、热庄子村、陈庄村、小徐庄村、田庄子村、兰庄村）、响嘡镇（肖营、东柏树庄村、葛田庄、小刘庄、杜营、姜庄、吕甸村、小闫营村、大闫营村、新孟营、太平庄、田疃、李兴庄、新陈营、柳树营、上伍旗、沙营、老陈营、张疃村、山西刘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庄、任店子、邢里庄、新庄子村、响噎村、杜峪村、南新立庄、小坡村、宝兴村）、油榨镇（下康各庄、上康各庄、孔庄村、望府台村、马坊村、贾官营）、茨榆坨镇（芦苇庄、白塔坨、赵塔坨、张塔坨、王塔坨、李塔坨、任塔坨、彭塔坨）、九百户镇（河新庄村、大河湾村、小河湾村、永兴庄村、翟各庄村、小阚庄村）	
78	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0050401 16G	2024.09.19-2025.09.29	管道燃气（天然气）	大新庄镇（芝麻坨村、黄米村、水西村、小裴庄村、寺坨村、佟庄子村、大佟庄一二三村、博乐坨村、东滩沟村、西滩沟村、孟庄子村、大裴庄村、李岭坨村、王岭坨村、沟岭村、郭岭坨村）、小集镇（东刘庄村、西邸村、小高庄村、赵庄村、东王村、杨塘村、小集村、西刘庄村、西郑庄村、鸭子庄村）、大齐各庄镇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79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51600 78G	2023.11.30-2028.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鸦鸿桥镇、窝洛沽镇、亮甲店镇的镇区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80	临城国源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100802 47GJ	2024.06.04-2028.12.31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临城县县域内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81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10102 13G	2021.12.06-2026.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家庄市主城区及正定新区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82	献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1080805 47G	2021.09.09-2026.09.07	管道燃气（天然气）	韩村镇（孔马坊、赵马坊、王马坊、毕马坊、郭马坊）、陌南镇、乐寿镇（大堤以北臧桥片区 22 个村）、西城乡、本斋乡、商林乡、十五级乡（除堤南三个尹店，包含 16 个村）、垒头乡（小庄和西张定）和段村乡。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83	邢台新奥能源发展	冀2021101903	2021.07.08-2026.07.0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宁晋县四芝兰镇、唐邱镇、东汪镇、河渠镇、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83G			北河庄镇、耿庄桥镇、北鱼乡	
84	平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112020204G	2024.11.26-2026.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平山县行政管辖区域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85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20715006800G	2024.04.07-2027.02.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定兴县固城镇、贤寓镇、张家庄乡、姚村镇、东落堡乡、高里乡、定兴镇（不含定兴华奥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范围）、肖村乡、北河镇（耿家庄、红树营、北河店）行政管辖范围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86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717012000G	2024.03.15-2026.11.13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容城县城区及容城县容城镇、南张镇、小里镇域内所辖实施农村“气代煤”工程行政村[43]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87	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814000400G	2024.09.06-2026.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孟村县区域内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88	沧州南大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802002047G	2024.06.06-2026.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大港管理区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8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10201000100G	2024.11.12-2029.11.11	管道燃气	执行 2004 年 5 月 14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与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9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10301000100G	2024.11.14-202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 2007 年 12 月 28 日洛阳市公用事业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91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豫）20130306000300G	2021.02.01-2026.01.31	管道燃气	执行 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汝阳县人民政府与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汝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92	汝阳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30306000200G	2021.01.15-2026.01.14	管道燃气	汝阳县行政区域内，不包含产业集聚区及拓展区（洛玻除外）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43]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因雄安新区建设拆迁，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范围相应受到部分影响。根据《雄安新区管线迁改实施办法（试行）》，燃气管线及设施迁改时将按相关标准予以补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93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231900001G	2023.01.17-2028.01.16	管道燃气	执行2016年8月18日巩义市人民政府与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94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50309000012G	2025.04.08-2030.04.07	管道燃气	执行2014年9月伊川县建设局与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伊川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95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90304000011G	2024.02.20-2029.02.19	管道燃气	经营地点：执行栾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栾川县县城规划区以外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96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20030300003G	2025.02.05-2030.02.04	管道燃气	执行2012年2月17日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97	郏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210405000002G	2021.09.15-2026.09.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执行2019年6月25日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郏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豫）20202100000015G	2020.05.21-2025.05.20	管道燃气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汝州市农村天然气一期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豫20210403000001G	2021.01.05-2026.01.04	管道燃气	执行2014年6月10日叶县人民政府与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叶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11401000001G	2023.03.16-2028.03.15	管道燃气	执行2023年2月26日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与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丘市城市管道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划定的经营区域经营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101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50707000006G	2025.03.12-2030.03.11	管道燃气	执行2015年1月23日签订的《卫辉市唐庄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0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1070100 07G	2024.11.05-2029.11.04	管道燃气	经营地点：执行 2007 年 9 月 5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103	澄城县华兴燃气有限公司	陕 2023050700 01G	2023.03.31-2028.03.30	管道燃气输配	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寺前镇）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豫）2021072100 12G	2021.12.28-2026.12.27	管道燃气	2011 年 4 月 28 日新乡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管道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的区域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120200 06G	2022.10.05-2025.10.05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怀化市、中方县、高新区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4030200 01G	2024.07.09-2027.07.08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湘潭市中心城区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	湘潭新奥永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24030200 02G	2024.07.09-2027.07.08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湘潭市岳塘区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8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4102300 02G	2024.08.15-2027.08.1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以永兴县西河流经线为分界线的南部区域，具体是便江镇西河以南部分、马田镇、高亭司镇、悦来镇、油麻镇、洋塘乡全部行政区域	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9	岳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2069300 01G	2022.12.28-2025.12.17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岳阳屈原管理区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0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5100300 01G	2025.04.09-2028.04.08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郴州市城区石虎大道以北及周边苏仙区望仙镇、许家洞镇、马头岭乡、桥口镇、五里牌镇、栖凤渡镇行政区域。（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1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3110300 01G	2023.04.20-2026.03.19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区（含永州经开区城区）范围，含政府发布的纳入城区行政规划范围所有地域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2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25021100 01G	2025.01.10-2028.01.09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株洲市区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13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3022500 01G	2023.08.14-2026.08.13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炎陵县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5028100 01G	2028.04.06	管道燃气（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的区域范围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100600 02G	2024.04.11-2028.04.10	管道燃气	北至老横泾河以南地区、高邮镇、城南新区、卸甲镇（除八桥国家农科园 38 平方公里）、垛镇、甘垛镇、汤庄镇的行政区域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060400 03GJ	2021.09.02-2025.09.01	管道天然气（含 CNG 加气站）	海安市（根据海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划定区域）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080100 01G	2024.10.23-2028.10.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洪泽区（详见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118	淮安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1080900 01G	2021.12.01-2025.11.30	管道燃气（天然气）	淮安工业园区（详见江苏淮安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119	淮安市淮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080300 01G	2022.01.21-2026.01.20	管道燃气（天然气）	淮阴区乡镇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120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苏2022030700 01G	2022.12.29-2026.12.28	管道燃气	睢宁境内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070000 02G	2024.09.13-2028.09.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包括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3070900 01G	2023.03.18-2027.03.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徐圩新区（除石化基地外，与行政区划调整范围保持一致）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123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072400 08G	2022.06.23-2026.06.23	管道燃气（天然气）	灌南县全境，但暂不包括县城老城区【东起灌南县新莞西至周口河，北起新港大道（原北环路）南至朐南路】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124	连云港紫源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072100 03G	2022.11.17-	管道燃气（天然气）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市赣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125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150000 01G	2022.03.26-2026.03.25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含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高新区），并随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域的扩大而自动扩展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126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苏2024040000 03GJ	2024.09.14-2028.09.14	管道燃气（NG）、燃气汽车加气站（CNG）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区域；青洋加气站、牛塘加气站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120500 02G	2024.09.23-2028.09.22	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	昭阳、临城、竹泓、垛田、城东、西郊、大垛镇行政区域	兴化市数据局
128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3120500 03G	2023.12.10-2027.12.10	管道燃气（天然气）	新垛、原老圩、安丰、大营、原下圩、昌荣、合陈、戴窑、陶庄、永丰镇行政区域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129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090000 01G	2024.03.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盐城市规划主城区被高速公路围合区域，环保科技城，盐都张庄街道、楼王镇、学富镇、秦南镇、大纵湖镇、尚庄镇、中兴社区、滨湖社区、北蒋社区、北龙港社区、葛武社区、龙冈老城区部分、亭湖区新兴镇、南洋镇、伍佑街道、步凤镇四个镇的高速圈外部分约 187 平方公里和盐东镇、黄尖镇、便仓镇全境约 149 平方公里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建湖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4090500 02G	2024.08.05 签发	管道燃气（天然气）	上冈镇、庆丰镇、沿河镇、颜单镇、九龙口镇、恒济镇、芦沟镇（不含工业用户）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1090300 05G	/	管道燃气（天然气）	阜宁县沟墩镇、陈良镇、羊寨镇、芦蒲镇、板湖镇、罗桥镇、古河镇、三灶镇、陈集镇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盐城双闽陈家港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090100 03G	/	管道燃气（天然气）	响水县陈家港沿海经济区现辖区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3090700 08G	2023.04.18-2027.04.17	管道燃气（天然气）	东台沿海经济区、弶港镇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34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090400 01G	2022.03.08-2026.03.07	管道燃气（天然气）	涵盖射阳港经济区、海通镇、黄沙港镇、新洋农场、射阳盐场、射阳林场、洋马镇、兴桥镇、长荡镇、特庸镇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087000 1G	2024.01.26-2028.01.25	管道燃气（天然气）	盱眙县宁淮特别合作区（东起宁淮高速，西至盱张公路止；北起新扬高速、305 县道南至铁山大道止）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136	宿迁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1120400 01G	/	管道燃气	宿迁市晓店镇、井头乡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苏2024060700 1G	2024.08.25-2028.08.24	管道燃气	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区域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大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	黑2024060101 85G	2024.06.06-2027.06.05	管道燃气（天然气）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黑2015020100 03J	2024.01.24-2027.01.24	管道天然气	双城区	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辽2023140400 01G	2023.02.14-2026.02.13	管道燃气	兴城市规划区、开发区	兴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辽2023140300 01G	2023.10.26-2028.10.25	管道燃气	葫芦岛市域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辽2023140300 02G	2023.12.07-2028.12.06	管道燃气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黑2024120100 06G	2024.11.27-2027.11.26	城市管道天然气	绥化市城区（规划审批范围）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2024130300 08G	2024.09.19-2029.09.18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施工、燃气用具及设备销售、租赁燃气设施、设备	盘山县新县城规划区域（包括工业园区和盘山县太平镇行政管辖区）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蒙2015028000 -0002G	2024.03.28-2027.03.27	城市管道燃气	通辽市主城区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6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01 号	2020.07.25-2028.07.24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天然气、城镇燃气、管道燃气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47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2020300 08G	2022.09.20-2025.09.19	天然气	城阳街道、夏庄街道、惜福镇街道、上马街道、流亭街道、棘洪滩街道、河套街道、红岛街道、环海经济技术开发管委会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2021300 17G	2022.09.13-2025.09.12	天然气	长江路、薛家岛、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北至胶州湾高速，南至规划抓马山路，东至规划红石崖三十五号路，西至规划珠宋路）；青岛保税区及保税功能拓展区:王台镇行政全域除王台镇政府驻地南侧、东侧部分区域【具体范围为北至黄王公路，东至王台与红石崖分界，南至青兰高速（至疏港高速线），西至王台外环延伸至 204 国道】以外的其他区域（含原黄山经济区），白果树河以东、海尔大道以西及原积米崖港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9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2020800 08G	2022.09.14-2025.09.13	天然气	西至海西路、北至海西东路、东至白果树河、南至滨海大道的区域（在此范围内已划定的青岛胶南华桑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除外）和董家口经济区内泊里镇、琅琊镇、琅琊台旅游度假区自滨海大道以北区域、临港产业区（不含启动区 6 平方公里）及青岛董家口港城产业区启动区 6 平方公里内横河以西区域（横河、集成路、原规划一号线、滨海大道合围区域）；海青镇、大场镇、藏南镇、张家楼镇所辖区域。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0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7020600 18G	2023.01.06-2026.01.05	天然气	中德生态园内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51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2020900 10G	2022.09.23-2025.09.22	管道天然气	胶州市北起北外环路，南至香港路；西起同三高速公路，东至海尔大道；在范围内青岛胶州华燊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区域；兰州路以南、胶泰路以东、都阳湖路以北、营旧路以西区域；少海新城正阳路以南区域；北关办事处、马店镇、杜村镇、洋河镇、北镇、胶西镇、李哥庄镇、胶东办事处（台湾工业园除外）；胶莱镇、张应镇、里岔镇；九龙镇、铺集镇	胶州市行政审批局
152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2060600 8G	2023.10.24-2026.10.23	管道天然气	莱阳市市区及开发区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3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061000 01G	2022.09.20-2025.09.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招远市张星镇、金岭镇、蚕庄镇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150102 01G	2023.08.14-2026.08.13	管道天然气，CNG	聊城市城区东昌府区行政区域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5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150100 04GJ	2024.08.12-2027.08.11	管道天然气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区域内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2024150102 02G	2024.04.16-2027.04.15	管道天然气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管辖区域中除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获取的管道天然气特许域以外的所有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凤凰工业园、嘉明工业园、道口铺办事处、闫寺办事处、侯营镇、沙镇镇、张炉集镇、郑家镇、堂邑镇、梁水镇、斗虎屯镇等地的行政管辖区域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7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110500 10G	2023.12.28-2026.12.27	管道燃气<天然气>、LNG 调峰储备	东营路以南、烟台路以东；滨州路以南、烟台路以西、日照路以东，老城区山东路以南、日照路以西的城市规划区（不含岚山区）；付疃河以西、613 省道以北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的后村行政区域。	
158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6070601 01G	2024.12.31-2027.12.30	管道天然气	诸城市区，密州街道、龙都街道、舜王街道、相州镇、石桥子镇、贾悦镇、昌城镇、百尺河镇、皇华镇、枳沟镇、辛兴镇、桃林镇、林家村镇（已供气用户暂由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9	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鲁2020070601 01G	2023.9.23-2026.09.22	管道天然气	诸城市域内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2160200 03GJ	2022.08.12-2025.08.11	管道天然气、汽车 LNG 加气站	会仙五路以南，鹤伴六路和联通路以北，东至月河一路和焦临路，西至城区边界的全部区域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1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160300 10G	2024.08.07-2027.08.06	管道天然气	荣乌高速以北全部区域（不包括古城镇荣乌高速以北区域），包括利国乡、富源街道办事处城北工业园、富国街道办、下洼镇、下河乡、滨海镇、临港产业园、冯家镇。（详见滨州市沾化区燃气专项规划（2017-2030 年））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3071100 23G-1	2022.09.13-2025.09.12	管道天然气	昌乐县城区域（南郝街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朱红路以西；昌乐泰达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除外）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3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050402 08G	2023.04.21-2026.04.20	城镇燃气	花官镇现行行政区域内工业、商业及民用天然气（含区域内周边花官镇所属居民、工商用户）	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4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鲁2020070701 08G	2023.05.15-2026.05.14	二类管道天然气	台头镇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管辖区域扩大，特许经营范围随之扩大，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0 年-2040 年）。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2100500 10GJ	2022.06.19-2025.06.18	管道天然气、CNG 母站	宁阳经济开发区及磁窑镇、蒋集镇、东庄镇行政区域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6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	鲁2023011100 01G	2023.03.10-2026.03.09	管道燃气（天然气）	莱芜区羊里镇、方下镇、牛泉镇、高庄街道办汶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河以南区域；经济开发区鹿鸣路以西、鲁矿大道以南、嬴牟大街以北区域；雪野旅游区大王庄镇。	审批服务局
167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1100300001G	2024.01.13-2027.01.12	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新泰市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7140200001G	2025.04.25-2028.04.25	管道天然气	原苍山县沂堂镇行政区域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9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1040300007G	2021.05.08-2025.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及燃气输配服务）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4040400004G（临）	2025.01.01-2025.06.30	管道燃气（天然气）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2090200001G	2025.04.01-2025.09.30	管道燃气	黄岩区东城、西城、南城、北城、澄江、新前、江口、高桥街道，院桥、宁溪、北洋、头陀、沙埠镇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2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2070000002GP	2022.04.13-2026.04.12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 LNG 液化天然气	管道燃气（天然气）：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家和园住宅小区除外）及金华仙源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范围；瓶装 LNG 液化天然气：金华市区范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1070200002GPJ	2021.12.10-2025.12.09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及机动车加气经营（CNG）	兰溪市行政区域内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4070700001G	2024.07.04-2027.07.03	管道燃气	浦江县行政区域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4070600021G	2025.01.02-2028.01.01	管道燃气	永康市行政区域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3020000006G	2023.04.11-2027.04.10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大榭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77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2030000002G	2022.08.06-2026.08.05	管道燃气	北起大罗山与机场路交界点（X=3095564.1，Y=510818.4），西向沿大罗山，其中节点自北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至南为（X=3092025.0,Y=507400.0）、（X=3082576.4,Y=508415.3）、（X=3081421.5,Y=507997.5）、（X=3079990.9，Y=507534.9）至南端点（X=3075509.9，Y=511734.1）；东向沿瓯江，其中节点自北至南为（X=3093082.2，Y=517406.0）、（X=3088985.7,Y=519463.4）（X=3083757.9,Y=519633.0）、（X=3082440.9,Y=516393.5）、（X=3079675.6,Y=513323.4）（X=3078847.7，Y=514172.7）至南点（X=3075509.9，Y=511734.1）。即为龙湾区瑶溪镇、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水兴街道、沙城镇、天河镇及海城街道现状区划。	
178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2030000003G	2022.08.06-2026.08.05	管道燃气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其范围为以下按顺时针方向的坐标点沿道路围成的闭合区域:（x=3086159.194,y=514806.421）；（x=3084631.483,y=516027.754）；（x=3083433.167,y=514602.723）；（x=3082265.032,y=515507.764）；（x=3081523.800,y=514764.865）；（x=3081161.934,y=515072.923）；（x=3081014.732,y=514901.546）；（x=3080080.657,y=51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5697.384）；（x=3075584.158,y=51 1759.726）；（x=3077841.155,y=50 9024.825）。即为：星海街道、金海园区（丁山）、天成垦区以及滨海园区未建成范围。	
179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22010100 01G	2022.05.29-2026.05.28	管道燃气经营	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	常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24080700 02G	2025.01.01-2025.06.30	管道燃气（天然气）	球川镇管辖区域（包含工业园区）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25080500 01G	2025.04.16-2027.04.15	管道燃气经营（天然气）	龙游县城市规划区（包括龙游县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区块）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23080000 01G	2023.08.22-2027.08.2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衢州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区域内，320 国道以北的石华线以东区域和 320 国道以南的乌溪江以东区域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24038100 03G	2024.10.16-2027.09.30	管道燃气	瑞安市域（除瑞安市安阳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瑞安市液化气公司、瑞安市中源液化气有限公司、瑞安市开源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区域外）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	瑞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22030400 02G	2022.02.23-2026.02.23	管道燃气	瑞安市域 2-5 过渡经营区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5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 2017110101 21G	2023.01.15-2026.01.14	管道燃气	上饶经济开发区经营区域（以 2013 年 12 月 16 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经营许可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的通知为准）；枫岭头镇原 320 国道以南；铅山县鹅湖镇（包括石桥、月塘、蔡家、塘尾、傍罗、青洲、下古埠、上古埠、铅山县上铅产业基地）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186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赣 2023040130 001G	2023.07.28-2026.07.27	管道燃气	九江市城西港区三期区域及新扩区域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87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赣2020030300 1G	2023.09.21-2026.09.20	天然气	湘东区行政区域内	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	峡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2015070400 01G	2024.04.09-2027.04.08	管道燃气	峡江县行政管辖区域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隆昌中欧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川2020090400 12G	2020.06.11-2025.06.10	管道天然气	隆昌市石燕桥镇玻陶工业园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5010101 0G	2025.03.25-2045.03.24	管道燃气（天然气）	巢湖市黄麓镇、炯炀镇、中岳街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91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	2022010601 0T	2022.08.19-2026.08.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 12GJ	2008.07.21-2028.07.21	燃气及燃气设备销售，二甲醚存储、运输、销售	蚌埠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93	马鞍山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皖2022100200 02GP	2022.09.25-2026.09.24	天然气（LNG）	石杨碧桂园·如山湖城内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90000 04G	2024.09.30-2027.09.29	管道燃气	福安市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3105300 01G	2023.10.26-2026.10.25	管道燃气（天然气）	古田县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闽2024090000 06G	2024.12.31-2027.12.30	管道燃气	大甲、杉洋工业集中区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	东莞市虎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52 号	2024.10.11-2029.10.10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虎门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8	东莞市茶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9 号	2022.12.29-2027.12.28	管道燃气	东莞市茶山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9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3 号	2022.11.16-2027.11.1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大岭山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0	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6 号	2023.07.12-2028.07.11	管道燃气	东莞市道滘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	东莞市凤岗新奥燃	粤建燃证字17-0043 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凤岗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局
202	东莞市高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6号	2022.12.21-2027.12.20	管道燃气	东莞市高埗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3	东莞市洪梅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8号	2023.07.12-2028.07.11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洪梅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4	东莞市厚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2号	2022.11.16-2027.11.1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厚街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5	东莞市黄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7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黄江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6	东莞市寮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7号	2022.12.21-2027.12.20	管道燃气	东莞市寮步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7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9号	2023.07.12-2028.07.11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麻涌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8	东莞市企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1号	2022.12.29-2027.12.28	管道燃气	东莞市企石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9	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2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0	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4号	2023.03.16-2028.03.15	管道燃气	东莞市沙田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1	东莞市生态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76号	2023.07.14-2028.07.13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生态园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2	东莞市石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5号	2022.12.21-2027.12.20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碣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3	东莞市石排新奥燃气有限公	粤建燃证字17-0038号	2022.12.29-2027.12.28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排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司					局
214	东莞市塘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4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5	东莞市望牛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7号	2023.07.12-2028.07.11	城镇管道燃气（特定天然气）	东莞市望牛墩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6	东莞市谢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0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谢岗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7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5号	2023.01.06-2028.01.05	管道燃气	东莞市樟木头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8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4号	2022.08.19-2027.08.18	管道燃气	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9	广州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408号	2023.05.26-2028.05.25	管道燃气	南沙区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2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0047号	2025.01.22-2030.01.29	销售天然气	湛江东海经济开发区主要城区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24号	2023.11.29-2025.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肇庆新区	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2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210102050 2G	2024.08.20-2026.08.30	管道燃气（天然气）	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上寨乡、大河镇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23	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冀20200108019 1G	2020.12.16-2025.12.15	管道燃气（天然气）	谢庄乡、北中马办事处、大安办事处、大夫庄办事处、圪塔头办事处、韩村镇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24	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	冀20200117009 7G	2020.08.28-2025.08.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无极县行政管辖区域无极县东侯坊乡20个村分别为西池阳、武家庄村、西南汪、东侯坊、北侯坊、南侯坊、古庄、北朱树、南朱村、北马、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东马、西马、南马、北东阳村、西东阳村、东东阳村、甄村、东朱村、南池阳、罗庄；郭庄镇11个村分别为西牛村、北牛村，东牛村、牛家庄、崔家庄、卢台营、北汪村、马村、南牛村、磁河店村、郭庄村；张段固镇7个村分别为田庄村、市庄村、张段固村、北丰村、王吕村、吕吕村、齐洽村；无极镇11个村分别为朱家庄、户村、西罗尚、东罗尚、柳见村、房家庄村、高村、安城村、柴城村、张村49个村居民气代煤。	
225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冀2021070302 82G	2021.03.04-2026.03.03	管道燃气（天然气）	京石高铁以西区域（西城区、北城区、长安办、明月店镇、开元镇、周村镇，砖路镇，庞村镇，清风店镇、留早镇、南城区、大鹿庄乡、杨家庄乡），其中留早镇和周村镇含京石高铁以东全镇域街村。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26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3070500 08G	2022.01.05-2027.01.04	管道燃气	执行2011年9月5日延津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气特许经营协议》和2018年6月26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经延津县人民政府授权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延津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协议》《延津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涵盖东屯镇、胙城乡、榆林乡、小潭乡（乡域内以文岩渠为界，文岩渠以北区域）、石婆固镇（乡域内以焦韦线为界，焦韦线以西区域）。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	辉县市新	（豫）	2024.03.08-	管道燃气	辉县市（含所辖地区）	新乡市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07080017G	2029.03.07		内（执行 2018 年 12 月 27 日辉县市人民政府与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市管理局
228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3150000 01G	2023.05.16-2027.05.15	管道燃气（天然气）	除黄桥镇（黄桥工业园区）、2011 年 3 月调整后的泰兴市城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外（不包括 2011 年 3 月调整后的泰兴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行政规划地域以外燃气管道实际覆盖区域）的行政区域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29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202310060001G	2023.04.29-2027.04.28	管道燃气	高邮高新区（含菱塘回族乡）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5080000 01G	2025.01.17-2029.01.16	管道燃气（天然气）	淮安市区（详见淮安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31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2024150100 05G	2024.08.12-2027.08.11	管道天然气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东、位山一干渠以西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2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9071100 15G	2025.03.26-2028.03.25	天然气（管道）	1、新城街以北、新昌路以西、G20 高速公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2、宝通街以北、青年路以西、流泉街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3、南外环路以北、大沂路以西、宝通街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1 和 3 不含昌乐金天马燃气有限公司已供气区域）4、宝城街办（西环路以西区域）、城南街办（西环路以西和南外环以南区域）；5、乔官镇；6、谭坊镇。	潍坊市行政审批局
233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040300 02G	2021.05.08-2025.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2011210000 01G	2019.11.14-2025.05.13	管道燃气	执行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35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皖2022080800002T	2022.05.23-2026.05.22	天然气（CNG、LNG）生产、输配	仅供台玻安徽玻璃公司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泉州泉港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50000041G	2024.12.13-2027.12.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园区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37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4090000002G	2024.07.05-2027.07.04	管道燃气	柘荣县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周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2095600001G	2022.12.11-2025.12.10	管道燃气	周宁县行政管辖区域（不含周宁县李墩不锈钢（新型材料）深加工产业园用地红线范围内）	周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2095500003G	2022.11.14-2025.11.13	管道燃气	寿宁县行政辖区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屏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2023095400001G	2023.04.13-2026.04.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屏南县	屏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	南丰县中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2023100400001GJ	2023.06.29-2026.06.28	管道燃气	南丰县黄金工业园和城东新区	南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气站、瓶装及其他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242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西路加气站	皖2022050100018P	2022.08.05-2026.08.04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243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客运西站加气站	皖滁燃气字202408010012	2024.12.10-2028.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凤阳县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高铁加气站	皖2023050100001P	2023.02.27-2027.02.26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245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淮上加气站	皖2019050100006J	2023.09.07-2026.09.06	汽车加气（蚌埠市区域）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246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WH340322--005	2021.05.12-2025.05.11	CNG 汽车加气	天然气加气车辆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五河大方加气站					
24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燕山路加气站	皖2021050100002J	2025.02.21-2029.02.20	天然气汽车加气（蚌埠市区域）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030100005J	2024.12.11-2028.12.10	燃气汽车加气站（CNG）	亳州市谯城区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49	天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202408010001	2024.08.01-2028.07.31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天长市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龙塘 LNG 加气站	皖2023010200006J	2023.07.21-2026.07.14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肥东县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龙塘 CNG 加气站	皖2023010200007J	2023.07.21-2027.05.05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肥东县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	2023010600 2J	2023.04.21-2027.04.20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金巢大道北段加气站	2023010600 1J	2022.04.09-2027.04.08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4010100002J	2024.06.03-2028.06.02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55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皖[2024]06040001J	2024.05.01-2028.04.30	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	界首市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25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公交加注站	皖2023090600001J	2023.06.15-2027.06.14	燃气公交车加气	六安市行政辖区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7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	皖2022090500	2022.12.14-2026.12.13	燃气（CNG、LNG）汽车加气	六安市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六舒路燃气综合站	06J				政执法局
258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鲤城展览城加气站	5010	2014.04.25-	/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大杨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豫）20140301002 8J	2024.01.01-2028.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大杨树南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6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豫20130302000 4J	2020.12.10-2025.12.09	燃气汽车加气（市区公交停车场加气站专用）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洛吉快速通道徐沟段	孟津县城市管理局
26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瀛洲路加气站	豫20150301003 0J	2020.09.28-2025.09.27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瀛洲路与关林路交叉口西北侧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62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铁门加气站	（豫）20150303000 8J	2020.08.18-2025.08.17	燃气汽车加气（LNG、CNG）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	/
263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	（豫）20140701001 3J	2024.04.23-2029.04.22	燃气汽车加气（加气母站；给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北二环西段路北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64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一街汽车加气站	（豫）20140701001 0J	2024.04.23-2029.04.2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新一街与赵定排交叉口东北角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65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20241202000 1J	2024.06.26-2027.06.25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	城南加气站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40302000 1J	2024.07.09-2027.07.08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	湘潭市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7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20240808000 1J	2024.09.19-2028.09.18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设局
268	淮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50808000 01J	2025.01.07-2029.01.16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液化天然气）	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加气站）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21500000 05J	2022.05.31-2026.05.30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泰兴市阳江东路 168 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内）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70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20241205000 01J	2024.03.11-2028.03.10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兴化市客运总站加气站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271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加气站	冀20160601000 02J	2021.12.16-2026.12.09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72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六加气站	冀20160601000 06J	2021.12.16-2026.12.09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7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四加气站	冀20160601000 04J	2021.12.16-2026.12.09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74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五加气站	冀20160601000 05J	2021.12.16-2026.12.09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7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冀20160601000 01J	2021.12.16-2026.12.09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7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大运加气站	冀20190101001 13J	2022.06.14-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7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华西加气站	冀20190101001 16J	2022.06.16-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7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冀20160103000 04J	2022.06.16-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79	石家庄新	冀	2022.06.16-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	/	石家庄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谈固加气站	201901010019J		缩天然气）		行政审批局
280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桃园加气站	冀201901010021J	2022.06.16-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81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华南大街加气站	冀201901010020J	2022.06.16-2026.12.30	燃气汽车加气子站（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82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二环加气站）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13 号	2023.03.17-2031.03.16	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经营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府东路加气站	土右住建燃证字 02 号	2020.10.27-2028.10.26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4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科园大道加气站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4 号	2023.03.17-2031.03.16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5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寺门首路加气站	青燃供 T 字第 5001 号	2022.11.07-2025.11.06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及 LNG 加气	胶州市行政区划内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6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昌润路加气站	鲁202315010207J	2023.08.14-2026.08.13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7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昌加气站	鲁202315010208J	2023.08.14-2026.08.13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气站	鲁201402080045J	2022.10.01-2025.09.30	燃气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89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鲁20150208000 1J	2023.08.02-2026.08.01	燃气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90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富源六号路汽车加气站	鲁20160206000 3J	2022.06.13-2025.06.12	燃气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91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塔山路汽车加气站	鲁20200206000 2J	2023.03.07-2026.03.06	燃气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92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鲁20220203000 3J	2022.05.10-2025.05.09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93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鲁20220203000 5J	2022.08.26-2025.08.25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94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30902000 2J	2025.04.01-2025.09.30	燃气机动车加气（LNG、CNG 经营）	黄岩区行政管辖区域内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5	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浙20241000000 1J	2024.03.15-2027.03.14	燃气机动车加气（天然气）	舟山市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十一：新奥能源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3052-2027	2023.10.07-2027.10.13	气瓶	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客运西站加气站	TS423411620-2027	2023.12.13-2027.12.13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7021-2025	2021.08.31-2025.12.21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公交加气站	TS423412111-2025	2021.06.24-2025.07.09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102-2027	2023.12.13-2027.12.13	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天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411423-2028	2024.08.02-2028.08.05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限车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01155-2028	2024.08.15-2028.08.31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1281-2025	2021.01.14-2025.01.14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限车用 CNG 气瓶）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1010-2027	2023.04.25-2027.05.03	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1096-2027	2023.07.10-2027.08.12	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TS423410042-2026	2022.12.02-2026.12.01	车辆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5022-2024	2024.09.11-2028.10.15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天然气（车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46-2026	2022.06.06-2026.05.02	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特种气瓶（纤维缠绕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QPC-粤 W-001-22	2022.11.21-2026.12.11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天然气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5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412049-2025	2021.06.18-2025.07.23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天然气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B48-2025	2021.06.15-2025.06.14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H84-2027	2023.09.01-2027.08.18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铁门加气站	TS4241H76-2027	2023.06.09-2027.06.08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	TS4241145-2025	2021.08.02-2025.08.01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232-2028	2024.06.19-2028.06.18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南加气站	TS424345NC01-2027	2023.03.27-2027.03.26	特种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板摄路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TS424345C042-2027	2023.05.29-2027.05.30	特种气瓶、无缝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镇南路加气站	TS4232S16-2029	2025.03.17-2029.03.16	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2W58-2027	2023.10.10-2027.10.09	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淮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2V38-2027	2023.12.27-2027.12.28	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泰 TS4P32011-2026 号	2022.04.24-2026.04.23	气瓶	压缩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泰 TS4232V53-2027 号	2024.01.11-2027.10.30	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加气站	TS4213B75-2027	2023.11.27-2027.11.26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2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六加气站	TS4213F51-2027	2023.01.02-2027.01.01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四加气站	TS4213B27-2027	2023.10.12-2027.10.11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五加气站	TS4213E54-2026	2022.02.17-2026.02.16	气瓶	压缩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液化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TS4213C26-2028	2024.05.08-2028.05.07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大运加气站	TS4213B56-2027	2023.10.15-2027.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华西加气站	TS4213972-2026	2022.10.09-2026.10.08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TS4213K41-2028	2024.06.03-2028.07.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谈固加气站	TS4213B57-2027	2023.10.15-2027.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桃园加气站	TS4213C76-2028	2024.06.03-2028.07.26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华南大街加气站	TS4213639-2025	2021.05.05-2025.05.0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S4215478-2025	2021.12.13-2025.12.25	绝热气瓶、缠绕气瓶、无缝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压缩气体、压缩气体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府东路加气	TS4215550-2026	2023.12.12-2026.03.10	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汽车用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站			压缩天然气钢瓶			
41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科园大道加气站	TS4215773-2027	2023.12.12-2027.01.16	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M97-2025	2021.06.08-2025.06.07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天然气（液体）、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11ZK4-2026	2022.06.27-2026.06.26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M22-2025	2021.08.03-2025.08.02	气瓶	低温液化天然气、压缩气体	天然气（液体）、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L95-2025	2021.06.13-2025.06.12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天然气（液体）、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TS4211586-2027	2023.12.26-2027.12.25	气瓶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TS4211ZM3-2026	2022.10.13-2026.10.12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11431-2027	2023.09.02-2027.09.01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5243-2029	2025.01.27-2029.02.05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3895-2028	2024.08.19-2028.09.25	纤维缠绕气瓶（车用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压缩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3980-2027	2023.09.18-2027.09.28	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33818-2026	2022.05.18-2026.05.27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天然气（车用气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十二：新奥能源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TS9221008-2025	2021.06.23-2025.06.22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厥山加气站	TS924103013-2028	2024.11.18-2028.11.17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TS924103017-2029	2025.02.17-2029.02.05	长管罐车、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临城国源燃气有限公司	TS9213079-2026	2023.07.27-2026.07.26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TS9235193-2025	2021.12.24-2025.12.23	汽车罐车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41021-2026	2022.06.26-2026.06.25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天然气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TS9215033-2027	2023.05.11-2027.05.13	汽车罐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十三：新奥能源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1	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722-06938	2022.01.25-2042.01.24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发电类
2	内蒙古德昱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21-01088	2021.08.26-2041.08.2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3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921-01042	2021.09.06-2041.09.0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4	宣城新奥开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3441822-00393	2022.03.21-2042.03.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供电类
5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516-00050	2016.04.25-2036.04.2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发电类
6	蚌埠新奥智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3441818-00002	2018.12.07-2038.12.0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供电类
7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冀 3202306000102	-2028.12.18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8	青岛城阳新奥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鲁青城热许字第 B202001 号	2020.12.17-2025.12.16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青西热许字第 B2021003 号	2021.11.17-2026.11.16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青西热许字第 B2022002 号	2022.04.12-2027.04.1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1057034	2011.04.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12	新奥（北京）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771727	-2029.08.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3	宣城市安捷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924186（临）	-2025.05.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4	滁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997680（临）	-2025.12.2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5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926420（临）	-2025.06.0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6	亳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270292	-2026.01.12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7	辽宁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700562	-2029.10.24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18	江苏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303340	-2025.12.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9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575752	-2025.05.0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604152	-2025.06.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1	廊坊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356159	-2028.05.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2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091266	-2026.12.0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3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410102	-2028.09.1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4	石家庄建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450948	-2028.12.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5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43040971	-2029.08.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6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40978	-2025.12.04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7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B86971	-2029.07.0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8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C63402	-2030.01.0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9	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337130506	-2026.01.06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0	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266794	-2025.08.21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1	洛阳市明炬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40524	-2028.12.30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